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鄉政總質詢(111 年 5 月 4 日)

陳國政代表問：所長，就火化場部份希望你能報告，為什麼會停掉？

殯管所所長答：針對火化停爐的政策，在之前我們有作政策分析報

告，資料在各位代表手上，這個過程我回憶給代表知道。火化爐裡面有兩種比較主要的設備，一個是爐具，一個是空污設置設備，這一組設備有兩套。因為年限已到，而且在使用上已經不堪使用，每兩年都有一次戴奧辛的檢測；有關於空污設備的系統，我們已經用了 10 年，上面鏽蝕的程度很嚴重，曾經在 108 年的時候，那時候戴奧辛檢測沒有達到標準，所以我們有跟環保局暫緩之後，我們再經過預備金，請廠商重新維修保養，那一年就通過了。再過來兩次的戴奧辛檢測，我們一直撐到去年，剛好是設備的汰換期。當下鄉長也很積極的跟縣長爭取到 1 仟萬，也希望能夠趕快緊急購爐。後來在採購的過程，因為年度的關係要在 12 月底，縣府規定我們一定要發生權責，所以那個時段，我們的採購也是如火如荼在進行。決策的過程當中，我是沒有參與，鄉長也是經過很審慎的評估考慮之後，才會決定這項政策。至於政策的看法，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我來針對為什麼會停爐？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環保健康的因素，環保意識抬頭，還有瑞穗鄉是一個觀光的鄉鎮。

又問：我跟你，講只要檢測合格，這樣跟環保就沒有什麼關係！我們將生死事大，你不能說我們有焚化爐，為什麼還要到玉里去！我要問的是，一具大體他火化的成本是多少？

又答：我在這個報告上有說明，我們每次火化的成本是 1 萬 7886 元，這是根據 107 年。

又問：我跟你講，設備不要算，我要算你的費用就好了，人事費用跟耗油。

又答：我剛才拿一張概算表分析給你聽，連成本的人事費大概 50 萬。我都取整數，這一張是我為了說明方便，沒有經過秘書，這部分我來負責。這一張是成本跟支出的概算表；第二個是燃油費，一年的燃油費大概有四次，每次大概 9 萬左右，所以我們估 40 萬，戴奧辛檢測是兩年一次，每一次大概 20 萬左右，所以每一年大概 10 萬。最新法令，水污染防治法他規定，只要有儲油槽，就要做檢測改善，這費用多少錢暫時先不計；然後爐具的保養，定期保養 10 萬，空污設備也是 10 萬。再來空污設備的採購，如果一座是 1 仟萬的話算，10 年，每年大概百萬的成本。

又問：跟你講，你的人事費用 50 萬，是請一個人？

又答：是。

又問：燃油費用是 40 萬，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其他的我們不能算在成本，為什麼？我們不是營利單位，我們是為鄉民服務。如果這樣算起來，150 具剛好是 90 萬，為什麼不能做？如果真的說虧本，那我們提高價錢，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不是你一次性的就把它否決掉！當初要求我們同意自籌款 984 萬，我們也沒有說不行！為什麼我們還要到玉里去？這是大多數鄉民質疑的，為什麼我們自己有火化場，為什麼我們要跑到別人家去？而且路途遙遠造成不便。你們當初叫我們同意，你要否決也沒有通過我們，也沒有行文給我們！如果這樣，愛心巴士也要停，他也虧本，托兒所也要停，這些都是虧本的，都送給瑞穗國小就好了，是不是？我們鄉公所做的就是服務，是用來服務鄉民，不能說今天虧本……鄉長說我們有錢，又不是沒錢，有錢沒錢我待會還要問，為什麼今年概估會 8 仟萬的赤字，好，請回。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請鄉長。鄉長，我們是服務鄉民，因為設備成本有補助的問題，所以就不算在成本內，我們只算我們需要的人事費跟燃油費用，所以剛才我算起來每年剛好 90 萬，如果以 150 具算，每具成本 6000。我建議，如果真的虧錢，我們就提高收費，為什麼我們要去玉里？我們是要給鄉民方便，鄉長，你的想法是怎麼樣？

鄉長答：我這一段期間也聽到很多，也非常肯定國政代表反應民眾的心聲。剛好我的母親也在上個月遇到這個事情，心裡也感觸很多。其實這個政策的整個決定，應該我要負全責，畢竟他已經第一標到第二標，為什麼會在最後一天來做緊急的調整？因素有很多，不過我們在施政報告裡面也有報告，我們還是願意再聽聽大家的意見，其實有很多的考量因素。剛才所長所提的，現在我們有兩爐共用一個空污設備，長期以來都是一個爐在焚化，而且現在大家比較重視空污的問題，所以到後面就逐年發生這樣的問題。在整個決策的過程中，除了成本的考量以外，我們有新的想法，怎麼樣在最快的時間內，至少有一具啟用的空間，但是當初設計的，並不是我們考量的方向，這也是考量因素之一；另外還有牽涉很多的因素，包括這兩年在人力上、工作上非常的繁重，從去年一直到現在，我們建設課長離職以後到現在，剩一個，來了一年多的技士來擔任代理課長。雖然時間只有兩個多月，兩個月的時間，把我們核定的村長、代表、議員的建議款可能都沒有辦法去消化，所以找了很有能力，而且有經驗的人趕快來遞補。公所的職缺，不管是正式人員或是約僱人員，希望來了都能夠上手，還好，杜課長經過我們的懇託，在去年十月份的時候來公所報到，然後又碰到圓規颱風，壓力又更大。這個採購的部分當然也跟建設課有相關，所以有很多的因素造成現在的結果。我們希望再聽聽大家的意

見，在近期內請村長，包括代表會，我們大家一起來共思。我將在年底卸任鄉長，在這八年裡面的財政，從當初非常的困難，到後來開源節流，有辦法做一個財政的管理，甚至我們可以寫很多的計劃，拿到上面的核定，配合款才能夠因應，這是未來地方鄉鎮，要來辦理很重要的經濟因素；如果我們用另外的一種思維方式，包括代表講的，我們增加火化的經費，另外一種思考，為了這樣，我們跟玉里鎮公所、鳳林鎮公所有一個互動。我們也感謝黃建華副主席，在民眾的喪葬場所提出，我們要到玉里去辦，經過跟兩個鎮長溝通之後，他們也同意在我們公所申請辦理就可以，只要拿到我們的火化證明，就可以到那邊去火化。大概我們從瑞穗到松浦 15 到 20 分鐘的時間，那裡有三個爐，速度也蠻快的。真正的還是像代表想到，我們公所有火化爐為什麼不能用，所以我一直在掙扎這件事情。我自己親身經歷以後，我想我們應該把這件事情提前，不管我任內有沒有辦法完成，下一任，新任的鄉長在整個考量以後會重新啟動，這都有可能。目前花蓮縣下只有四個火化場，一個是吉安、鳳林、瑞穗、玉里。豐濱、池上可能都會到玉里去火化。上個月我去台東大武，園禪師父的父親，他從大武送到台東市火化。我們也考慮到很多的因素，這也是我們考量之一。整個花蓮縣目前只有新城鄉補助一個火化 5000，我們目前也在擬定這樣的補助方式，要來對這一段時間民眾火化所造成的不

便，來提出一個因應的方式，希望透過這樣的經費來減少民眾的開銷。我想在啟動之前，我也親自跟縣長做口頭報告，我們為什麼要在開標的前一天，是因為都沒有人來投標，所以把它暫停，我應該要負全部的責任。但是有這麼多的因素、考量，造成民眾的不便，也利用這個機會，跟主席及各位代表來做報告，我們保持一個開放的方式。如果說我們的代表、村長強烈的表示要再啟動的話，我想我們會在經費上來做一個考量，並向上級爭取經費，希望得到共識以後再來啟動。因為我們現在有三個火化爐，我們先把空的地方先做一對一的方式，另外的兩具暫時先不動，當初設計的時候要拆掉兩爐，一爐，然後再做空污。

又問：鄉長，你目前講的我同意。我們先採購一爐，先讓他營運好不好？如果我們有營運，再來是排隊的問題，一天最多燒兩個人或三個，所以本席同意你這種做法。還有一點，現在我們的生育補助，第一胎多少？第二胎多少？第三胎多少錢？

又答：我們鄉公所是沒有，縣政府是2萬，本來是1萬，但是雙胞胎就4萬，目前是這樣子。

又問：公所都沒有這樣的補助？

又答：其實這個問題，池上是花東地區生育補助最多，好像是6萬。我們也有看到這個訊息，內部主管會報也有做討論。如果為了要鼓勵人留在這裡，獎勵給生育的經費，可能會有比例上的問

題。目前池上有這麼高的補助，他的人口還是一直在下降！他現在剩下 8000 多人口，關山也剩 8,300 左右，包括目前富里鄉，也剩下 9700 的人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經過很多方面的思考，怎麼樣來鼓勵生育，我們都願意做；如果他只來領補助，之後就離開，好像意義也不是很大。包括整個花蓮縣，目前的人口剩下 32 萬 4 千，尤其我們中南區人口凋零得很嚴重。鳳林鎮可能剩 10,600 左右，比瑞穗還少了！覺得這幾年我們公所在做的，深耕地方返鄉青年的服務跟協助，讓他有經濟收入，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經濟上的收入，年輕人要留下來非常的困難，這個部分如果代表有一個好的方法，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的財政允許的狀況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來補助年輕人。

又問：現在要養個小孩不容易，我們也可以補助奶粉或是尿布，對不對？我們可以實質的補助，真的養一個小孩子不容易，而且，如果是單薪的話，一個人的薪水根本養不起小孩！如果雙薪還好，我希望為了我們的鄉民，希望公所能夠給他一點補助，讓大家有信心生小孩。

又答：謝謝指教，我們把它列入我們下次主管會報的討論議題。

又問：請財政課長課長。你的結算數我想請問你，今年的缺口 8 仟萬是怎麼來的？

主計主任答：針對代表的疑問，主計室在這邊做簡單的報告。在總預算的部分，今年的部分移用了 8 仟多萬元，相較於去年 3 仟 600 萬，增加了 4 仟 4 佰萬。其中在 111 年總預算裡面有一個烏槓部落聚會所，他有一個 200 萬的配合款；再過來今年的總預算，114 頁圖書館的部分編列了 630 萬的自籌款；再過來 124 及 125 頁，今年的瑞蓮路道路提升計劃編列了 400 萬的配合款；管線挖掘路面代辦工程的部分編列 3 仟 300 萬；第 133 頁的部分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劃，編列了 330 萬的本所配合款。

又問：管線的部分是怎麼樣？

又答：這是鄉轄內道路的鋪設工程。

又問：自來水公司挖掘不是有補償金嗎？

又答：這邊跟代表報告，那個補償金的部分，在去年編列預算的部分，基本上已經用完了，所以今年的部分編列了 3 仟 300 萬，只能從公所的自籌款去編列，以上報告。

又問：好，我再請鄉長。鄉長你是 104 年上任的對不對？

鄉長答：對。

又問：104 年上任，我們的累計還有 6 千多萬，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這個部分還不包括公共造產回收 2600 多萬，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還有一個，109年賴清德在做行政院長的時候給我們1仟萬，這都是額外的，本來這1仟萬是給公所及代表，可是代表都沒有拿到這個錢，來做小型工程款，如果我們現在8仟用掉，那就剩下6仟900多萬，那你八年下來只存了900多萬？

又答：這部分我請秘書跟你回答。

秘書答：針對國政代表的提問，103年的累計餘絀是2仟300多萬，陳鄉長接手的時候，經過104年，年度餘絀是3仟700多萬，我已累計的餘絀是6仟多萬，一直到105年我們把公共造成投資收回，所有殯葬管理所有，及市場都是用公共預算去做支應；我們在106年的時候，我們的道路基金，我們特別按照花蓮縣政府的規範做一個代管，他也不列入公務的預算裡面，這張預算書裡面沒有明列出來，然後一直到110年的結算的數字出來，我們結餘的數字1億5千多萬，我們去年在總預算編列審核的數額是8000多萬，以上是我們這幾年結算數的報告。

又問：瑞蓮路基本上不是我們的主要道路，你花了3千300萬來鋪設這一條道路？

鄉長答：這個部分不是我們，是內政部的，配合款400萬，整個預算是900多萬。這是因為我們之前有做第一期200多萬，後來我們又報給內政部，那一年他沒有同意，隔年又再准，所以我們才再做後續的部分，為了整體，我們的配合款大概400萬，這

個部分不是在 3 千 300 萬裡面，這是去年的預算，已經執行完成了，目前在驗收中。

又問：你要這樣講，那我們這 8 千萬算？

又答：這是我們去年在預算裡面編列的，假設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只有一億，那我們增加了 8 千萬在我們的預算裡面來做，剛才主計主任講的幾個項目，在今年要執行的這個預算已經通過了，剛才代表講的瑞蓮路已經執行完畢，也驗收完了，這個部分不在這個經費裡面。

又問：退還以前年度 110 年的 420 萬是什麼？

又答：跟代表報告，我們有一個鄉親在台北，透過新莊台灣銀行，去年有捐一筆 420 萬給瑞穗鄉公所。後來他不知道身體會變壞，他有提出想要退還這筆捐款，依公部門來講，我們必須要退還給他。他本來身體狀況很好，後來忽然生病了，所以去年我們把它編入捐款收入裡面，他今年來一個文，說他生病了也沒有錢，我們也經過很多方面的查證也確認，所以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必須退還給他，也已經簽核准了。

又問：另外，提了七年了，中正南路到紅葉溪路燈的問題？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其實去年我們有把這個燈改成鈉黃燈 250 瓦，從台九線進來都已經執行完畢了，為了讓路燈更有功能。因為現在的電桿都在私有地上。早期台電請公路局(遷移)電桿有設置在台九線上，但是公路局不同意，所以電力公司才請民眾給

他設置在私人土地上，所以目前的電桿還是設置在私有的土地上；後來這塊已經給公所管養。幸好這兩年都沒有颱風，我們只有把靠東側的部分黑板樹來做修剪，來改善他的照明。去年我們也編列了 250 萬，但是都一直標不出去。因為物價上漲，沒有人願意來標，目前增加到 330 萬，所以我們也很擔心。目前標出去的工程，包括烏楨聚會所，還有瑞美運動公園，還有納骨牆，很多都有用到鋼筋，到時候會不會有困難，我們不敢保證。如果廠商有利潤，他應該會持續的去做，如果廠商體質不好的，目前大概漲三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要跟監造，還有廠商做良好的互動，希望工程能夠如期執行。所以這兩年，我跟秘書及建設課包括觀農課、行政室要協助建設課，我覺得我都對我們的同仁很抱歉，因為案子太多！

又問：因為這條路真的太暗了！能不能把燈臂再往外 1 米？

又答：跟代表報告，現在設計就是把電桿路燈的設置位置不放在電桿上。就像代表講的，自備電桿要裝置在黑板樹的中間，到時候左右大概 15 米，做一個矮化，我們有這樣的構想，希望這一次能夠標出去，我們也都會全力的來面對以及因應。

又問：我希望公所能夠盡快處理，畢竟鄉長也要卸任了，八年了，這條路還沒辦法完成，這樣對你也不是很好！

又答：好。

又問：接下來請原行課。請教課長，目前我們原住民同胞要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他需要的要件是什麼？

原行課長答：補辦增劃編的要件，第一個身分要是原住民，再來就是7721以前就有使用這一塊土地，目前仍然繼續使用。

又問：如果說他目前沒有使用，還可以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嗎？

又答：我們會去釐清、會勘。如果他確實是中斷使用的話，我們會請他補正，如果沒有辦法補正，我們就會退回。

又問：我希望你們的會勘人員要確實一點。會勘的時候註記要寫清楚，地上物是誰的，你是現耕者嗎？這部分搞得勞民傷財。再來一點，他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之後，什麼時段送件？

又答：我們要先去看土地的管理機關，如果是國產署的部分，我們公所現地會勘之後，公所會進行初審，初審如果符合的話，就造冊給國產署審查。

又問：如果初審不符合呢？

又答：初審不符合，我們會請申請人補正，如果沒有補正的話，就是退回。

又問：現在有碰到一個問題，國有財產局要你們提出沒有原住民保留地的註記。

又答：代表是指舞鶴？

又問：承租會有一個問題，就像黃清江這樣子，他是不是有請你公所開證明？

又答：在四月的時候有收到國產署正本，是發給黃先生，公所是副本。

他是針對黃先生承租國有地的範圍，請他向公所拿這個證明，國產署才會繼續受理他承租的部分。因為我們查了那四筆土地，他原先是有人申請增劃編保留地，我剛才有把清冊給代表，目前我就一一敘明。像舞鶴東段 705 這個部分，在 100 年的時候，有受理民眾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102 年的時候初審會勘，結果是代理分割這部分；因為黃先生提出要承租證明，我們公所會再作釐清的會勘，要確認土地有沒有重疊，如果沒有重疊的話，才會依規定開證明；706 的部分也是在 100 年的時候，有受理林先生的補辦增劃編保留地，他的初審會勘，因為土地沒有確認他的使用範圍，所以黃先生要提出申請承租範圍的話，一樣要釐清會勘。

又問：對，我是講說你這個在 103 年待擇勘，那為什麼拖到現在？

又答：可能是當時的承辦人員沒有持續的去做這一些事情。

又問：你的待擇勘的意義是什麼？

又答：因為他第一次會勘的時候，申請人沒有來，所以我們就是待擇勘。

又問：是不是還要再預約？

又答：對。

又問：預約的時效？我問你的是時效，你不能拖了幾年還在待擇勘！

公所的辦事效率是這樣的嗎？他沒有維護他的權利，這部分是

不是要駁回，給你一個月的時間你不來辦，你有沒有時效的問題？

行政室主任答：我這邊幫邱課長做個補充報告。關於國政代表提的部分，我這邊會建議，再看他的會勘內容，因為他的內容太簡略了，裡面到底是什麼狀況都看不清楚。

又問：你們要告訴申請人，這是你們的權利，公所排會勘，也會事先告知，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你不能無緣無故不來，那要等到什麼時候？這是權利問題。你們的權利要自己去維護，不是一直拖。103年拖到現在，已經111年了，還要待擇勘嗎？你可以駁回，重新申請！

又答：跟代表報告，每個月他都會跟國有財產署排會勘，還有林務局，國產署每兩個月會跟我們排會勘。

又問：因為你的會勘是需要國產署、林務局上面的單位，把你們的時間排好了，你自身的權利都不爭取了，那國有財產局怎麼可能等你，你沒有會勘，他就回家了，等到兩個月、三個月後再排，是不是這樣？

又答：其實我們現在的做法，申請人他會看，不到的時候在公文上會註明，說為了避免浪費行政資源；假如他不來的話，我們會把這個案件退還給他，等到他準備好的時候再來申請，我們目前的做法就是這樣子。

又問：我也是認為應該是這樣做，來會勘是你的權利，因為這還要排的問題。如果你不來，你也可以委託，如果你不來，就是你放棄了權利，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要退件，不然案子一直積，好不好？

又答：謝謝代表的建議。

林玉梅代表問：首先請鄉長。鄉長早，我希望在我的質詢當中簡單地回答就好，不要解釋太多。因為有很多事情，每一年，每一次都重複再問的話題，我們的執行力真的不是很好。首先你們的好是應該的，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你們的不好是應該檢討的，所以，今天我好的不要講太多，我們把以往做不好的提出來檢討。首先運動公園的區塊，你們也知道，這個區塊我每一年，每一次會期一定會提出來討論。鄉長，今年已邁入第八年，每一年都說要打造瑞穗成為樂活養生運動的小鎮，這個口號喊到今年，已經第八年了！我們在瑞穗鄉裡面原住民的部落，一部落一聚會所，一直在興建，也都做得非常地好，但是漢人的區塊完，全沒有一個風雨廣場！鄉長也知道，我每次辦活動的時候，都要去借助瑞穗國小的風雨廣場，學區因為疫情的關係，有時候要借也很困難。所以對於我們瑞美運動公園的籃球場，我每一年一定不厭其煩地一直在提。我知道，鄉長這幾年也很努力的在做，但是今年已邁入第八年的同時，我們的風雨廣場都沒有呈現出來，這個經費上也寫得很清楚。已經有經費

了，從原本的2千多萬，一直變為3千多萬，到現在編列為4千多萬。這個經費是非常龐大，也應該能夠做得很好。我請問鄉長，什麼時候可以順利把這個工程招標？整個進度如何去完成？

鄉長答：謝謝代表非常關心，也給公所很多的幫助，但是我們還在一直努力中。針對瑞美運動公園的部分，我們前面兩次是流標，一家廠商都沒有，後來追加預算，目前的進度是11號要開評選會議，這個月會決標；如果評選及格的話就會決標，這個案子就有廠商了，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又問：我問鄉長，既然有這樣的進度，在你的任內可以完成嗎？

又答：跟代表報告，這個工期是九個月，可能中間還會有很多的因素，這個也是客委會列管的案件。像上個禮拜我就到內政部去開納骨牆的會議，今年一定要完成，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希望這個工期九個月，可能我的任內沒有辦法完成，如果六月決標、簽約，然後動工，應該到明年三月份可以完成。

又問：明年三月可以完成？

又答：不敢肯定，但是合約可以完成。但是合約裡面有很多不確定因素，因為天災或是其他因素，可以不算在工期內，我們要依照合約內容來做。可以跟代表報告，這個工程一定會發包完成。

又問：好，謝謝鄉長。這是一個好消息，希望能夠給瑞穗鄉民一個休閒的風雨廣場，不會因為天氣的因素，而造成很多人沒有辦法

運動，這是我們樂觀其成的。再來剛才也有聽到火葬場的區塊，我們也知道這整個南區裡面，玉里松浦有一個火葬場，但是我們瑞穗在鄉長的任內把它停掉了！當然有很多因素，包括環保的部分，但是我看到吉安鄉公所，鄉長她非常的積極，在這個區塊也很努力。我相信所有的環境污染，戴奧辛的部分，不是只有瑞穗才有，所以游鄉長在火葬場這個區塊，她有去宣導，各課室主管也都有在配合，什麼東西可以火化？什麼東西不可以火化？他們都有做分類的海報來做宣導。每一個地區的火葬場都有環保的問題，這個火化場是萬眾矚目的，我們一定要讓他能夠繼續使用，這是我們每一位鄉親期許的。這個火化場停掉之後，我相信鄉長街頭街尾有很多謾罵的聲音，針對你來講，都不是一件好事情。我就講，我們公所團隊做了 99 分，1 分做得不好，他不會讚許你 99 分的區塊，他是會拿這 1 分來打你！我希望火葬場的部分能夠繼續使用，怎麼樣來改善。因為我們的年節也有大小月，火化也有大小月，如果平均來講的話，一個南區，光是玉里這個火化場，一天好的日子最少 6 具以上，6 具以上是燒不完的，所以多出來的怎麼辦呢？我們必須要消化火化的人數。我們現有的條件是屬於南區最好的，鄉長母親往生的時候，你也是設在我們的火化場那邊做告別式。整個大環境包括火化場都非常棒，這是大家很有感的。所

以這個區塊，我希望鄉長你能夠努力，把這個區塊好好的規劃，來解決問題。

又答：好。

又問：我們不是製造問題，而是解決問題，這樣可以嗎？

又答：剛才陳國政代表也有提。我想，我們會在主管會報提出討論，要怎麼來啟動，我們會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們之前有把我們考慮的因素發給代表會，但是民意的部分我們也是要重視。我們也會請代表及各村村長來表達意見，整個來審慎的評估以後，我們再來做最後的決定，原則上我會支持大家的結果。

又問：好，謝謝鄉長，再來有關路燈的問題。我們在中正南路往舞鶴的方向，沿路的路燈非常的暗。我曾經晚上把大燈關掉，完全看不到前面的路況！所以這一段的路燈，我們鄉公所應該好好的來省思，怎麼去改善。還有我一直在講，我們火車站北側櫻花大道，我想在FB上面鄉長也應該有看到，他那個路燈的燈座，少說也有數十年了，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改善？而且燈桿都是彎腰的狀態，這部分鄉長有什麼想法？

又答：謝謝玉梅代表非常的用心，有很多路燈損壞的狀態隨時給我們反應。各位也可以看到旁邊這兩位，許大哥跟劉大哥，一輩子奉獻給單位，他們也非常的清楚，路燈是民眾一直很期待的。剛才也報告過，現在的工程已經增加到330萬，我希望能夠有人來標。本來我有一個想法…電力地下化，請台電在那一段，

目前沒有房子的路段地下化。地下化以後，我們再來做路燈會比較美觀，包括電桿都能夠撤掉，但是台電在經費的爭取上非常的困難，所以就先啟動我們自己的部分，也希望以後那個地方不會因為黑板樹……我看要兩邊各 15 米，它樹長大以後，它照射的範圍才會比較廣。剛才也有報告，現在是設置在私有地上，這個經費如果允許的話，一定會有所改善，有幾棵樹我們可能就會移除或矮化。

又問：我要求是說，這個路燈的燈桿，什麼時候能夠做改善？

又答：如果能夠順利標出去，就能夠改善。

又問：有錢嗎？

又答：有編預算 330 萬。

又問：鄉公所有錢可以換嗎？確定沒問題嗎？

又答：我們已經編好了，但是有沒有人會來標？

又問：我順便提這個區塊好了。因為鄉公所，我最討厭的一件事情，每次出去會勘的時候，鄉公所建設課常常會跟我們講一句話，鄉公所沒錢看代表的，有時候當著鄉民的面講這句話，看代表去跟議員看有沒有錢？我去年接婦女會理事長，我常常開會，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裡面，新城鄉婦女會理事長，也是新城鄉的代表，她就告訴我一句話，她說你們瑞穗鄉的代表很奇怪，你們為什麼要小型工程款，她說你們所有的代表的提案，鄉公所就應該要辦，代表是監督單位，憑什麼要我們代表去拿錢？這

句話我聽了很有道理，我們憑什麼去要錢？我們只是監督單位而已，所以我們所有的提案，本來就是你們鄉公所應該要去
做、要去爭取，所以建設課這個區塊，我想鄉長，你應該要好好的監督一下。

又答：這個部分我會跟我們的課長，以及建設課同仁再來做教育。差不多每一個代表提案都是民眾的需求，但是公所的能量有限，我們基礎工程的建設，從早期的 110 萬到現在的 625 萬，希望代表能夠有一個比較靈活的空間，這部分由代表去運用。

又問：其實這個區塊，我們很感謝鄉長給我們這麼一個空間，但是就像我今年好了，光是為民服務，一件就花了 70 萬！

又答：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有這樣的重大案件你可以提。像現在各村村長很多的提案，我們都會列管，有些的是縣府直接來做，目前有三條柏油路，都是由村長直接提案，由縣政府執行。

又問：這部分我知道。就像秘書好了，你們建設課前兩天有個小姐，她說在溫泉一街路口水溝路面整個下陷，然後請我去會勘，一延再延，昨天講好了，她說沒有時間，她說延到什麼時候也不知道，但是我就跟她講，那個水溝面的改善，代表小型工程款的經費，我已經沒有什麼錢了，我說這部分可能要麻煩公所來處理，我講這麼一句話而已，她阿了老半天，然後說沒錢，有困難的意思。

又答：跟代表報告，因為我們是預算制，每一個科目都有他的經費額度，如果只差一點點，上面撥來的路修費，只要是相關的，我們都會請主計，是不是可以運用。

又問：意思是說，請鄉長好好教育你們的課室主管以及課員，你不要一口就回絕我們！如果我們跟課長、課員溝通，在會勘的時候，你也給我們一個伸縮性，這個案件我們帶回去好好的來商量，看看哪裡有錢，我們再來施做，這樣聽起來心裡多舒服！

又答：跟代表報告，我們每一個月，只要村長或代表有提案，我們都有列管，哪些有可行性。很多工程在基本條件沒有足的時候，像土地第一關就沒有過了，然後公所也要配合現場會勘，土地第一關就不過了，其他的都不用說，這個部分也請各位代表體諒。

又問：只要我提的都沒有這個問題，所以你講的這部分我們都懂。

又答：如果大家能夠配合，就能夠節省很多時間。先把基本條件弄好，這樣程序上就比較完備，只要經費來，我們就會按照優先順序來執行。

又問：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案件也很多，代表也很認真的提案。但是呢，要同理心，我們互相尊重，年度才開始就跟我喊沒錢！你不覺得很奇怪嗎？這個部分必須再教育一下。

又答：好。

又問：再來就是路燈的區塊。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公所的團隊很棒，包括現在來的清潔隊長也很棒。因為我們在這兩三個月接觸當中，清潔隊隊長在她的任內，只要我們去找她，她都很配合，而且她們服務的動作非常的快，讓鄉民漸漸的有感，還有我們路燈的維修也是一樣。但是有一點我很擔心，我聽說許大哥五月安心上工的部分時間也到了，可是在我們代表的立場上，我有聽說，我們的路燈招標已經招標出去了，然後一個禮拜大概會來維修一次或兩次，這部分等下請鄉長回答，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希望在公所的財源允許的話，是不是能夠再續聘許大哥，讓他再為我們整個瑞穗鄉的路燈管理方面，來為我們服務？許大哥的服務態度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大家都稱讚，也為鄉公所加分很多，我想這部分鄉長做個說明。

又答：謝謝代表，這也是所有代表關心的事。先講清潔隊，歷任的隊長、隊員大概都是我們鄉裡面的鄉親，包括一些約用人員大概也都是，對地域性會比較認同；我們清潔隊有七位都超過60歲了，在這個區塊我有特別請隊長，對於年紀比較大的隊員健康、工作量要做一個調整，如果人力不夠，我們的經費允許之下，多聘兩三位來協助他們的工作；另外許大哥包括劉大哥，從他們退休到現在，在路燈上造成很大的困擾。許大哥他可以晚上出去，或是禮拜天出去，但是廠商他就按照合約。經過去年的狀況，去年那間廠商也有參標，但是沒有得標，現在有另

外一家廠商，他目前有作萬榮及瑞穗。我們也檢討過，以前是通報，一個禮拜他要來做修復，現在我們把它縮短為三天，你要來處理。

又問：我希望一個禮拜兩天的話可以固定，是禮拜幾嗎？我希望能夠安排固定時間。

又答：禮拜二跟禮拜五，他們會固定來維修。

又問：許大哥的部分呢？

又答：其實許大哥我一直很不捨得他走，等安心上工結束以後，我們有簽一個臨時三個月，因為超過 10 萬要上網，這部分也有取得許大哥的同意。因為我們最近在盤點，包括代表以及村長提的，有的 10 米高的，也有 7 米高的，很不一致，在維修管理上是不一樣，我拜託許大哥，再去做全面的檢討。我們五月下旬有一個村長跟村幹事的聯席會，我們會把比較重要的路口……但是比較山上的部分，我們就會先排除，在重要地區、人口比較多的地方來做全面性的檢討，包括他的亮度，未來的燈具是不是要來調整，有的 10 年以上也非常危險。昨天我還跟許大哥在研究這件事情，也請我們的村幹事跟村長來幫忙，先把重要地區，需要改善的做全面性的改善。

又問：許大哥的部分呢？

又答：這個部分我們再請秘書去研究。

又問：我相信許大哥對瑞穗鄉有使命感，如果鄉長這邊再努力一下。

又答：我也希望他能夠留下，在有能力的情況下來協助我們。

又問：因為許大哥比廠商好用。

又答：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都 OK。

又問：好，謝謝鄉長。再來，我現在要問的就是舊老人館，現在到底怎麼了？

又答：跟代表報告，去年我們做了細部的維修，大概可以用了。最近慈濟醫院有一個長照的申請，希望公所來協助。現在是在楊昭德老師那邊，對於失智者的照顧，他有提出申請，這個對我們家庭需要照顧的人是一個很大的福利。我有請承辦課到現場去看看了解。他們現在在中正北路蓋，在還沒有蓋好之前，如果在沒有其他的考量之下，可以允許他們先暫時移到那邊，要不然，他們現在無法再做下去，所以我已經有同意到現場去看，如果他們覺得那個地方可以，再來做一個認養的動作，在這一段期間先給他們使用。

又問：是慈濟嗎？

又答：先給他們，只要是公共場所。只要是社團，或是協會要租用的時候，我們都有一個認養動作，因為有責任的問題，包括水電，以及內部設施，或是租金的部分，我們都有一個管理辦法。

又問：鄉長，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又答：他有意願這個部分是由公所來管理，本來要再向客委會申請一個計劃，因為裡面有一些設施、設備還是不足。

又問：屋頂呢？目前還沒有解決嗎？

又答：上次的經費 200 多萬沒有包括這些，現在我們在思考有太陽能的部分，現在政府在推展，上面是不是能夠透過太陽能，這部分廠商能夠幫我們做屋頂，我們就可以不用考慮這個部分的經費，只是說這 20 年的期間，我們是不是能符合這個規定，然後又能夠節省我們的電費，又可以節省屋頂上施作的經費？我們是在思考這樣的問題，裡面的設施設備還是要再加強。

又問：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區塊，為什麼整修了這麼久，一直沒有辦法完工，能夠讓鄉民來使用，就像鄉長你跟慈濟這邊有一個接觸。

又答：這是他們正式行文來的。

又問：你說那個地方有無障礙空間嗎？

又答：東側那邊有一個斜坡可以進來，2 樓就沒有。

又問：在鄉公所所有的閑置空間，鄉長這邊也可以做一個調查，因為我們瑞穗鄉的土地有限。其實在去年縣長跟我講了一句話，她說瑞穗，只要你找得到土地，可以做藝文的區塊，只要你找得到土地，我就做給你。瑞穗鄉要找到適合的土地也很困難，所以，我希望鄉公所能夠做全面的調查，瑞穗鄉有哪些的閑置空間，全部把它調查出來，之後可以的話做一個規劃，不然我們瑞穗鄉真的很可憐，物產人文都很豐富，但是要什麼又沒什麼的感覺！

又答：這個部分是比較辛苦的部分。因為我們公共設施，在都市計畫裡面的比例只有 3%，而且有的地是沒有徵收！編訂為公共設施用地，但是都沒有徵收，公所也沒有辦法做到！因為要補償費，這是很困難的，不像玉里。

又問：其實我們瑞穗鄉最可惜的地方在哪裡？就是瑞祥分校，他是一塊非常好的地方，但是他土地的使用有很大的問題，所以一直閑置在那邊，沒有辦法做很好的利用。

又答：他現在是縣府教育處在管理。

又問：聽說他是土石流危險地區，好幾年前我曾經問過這個問題，你的回答好像是這樣，所以他沒有辦法做很適當的一些設施，這部分很可惜。我們瑞穗鄉有很多的學區，學子越來越少，在沒有廢校的情況之下大家還是空的，所以希望把我們的閑置空間調查出來，之後我們來好好的利用它，好好的來規劃，這樣對瑞穗鄉才有幫助。

又答：現在我們也跟你一樣，包括富源三村要設一個遊樂設施都找不到地，這對我們來講是最大的困難。

又問：我們瑞美運動公園親子遊樂區有沙石的溜滑梯，那個圍了多久？

又答：這個部分請課長報告。

建設課長答：有關溜滑梯的部分，我們有編 5 萬 5000，準備會先更換溜滑梯，還要做一個檢測。

又問：那個溜滑梯你們圍多久了？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做改善？為什麼要圍那麼久？

又答：因為現在要做一個檢驗，通過之後才能夠開放使用。

又問：時間夠久了吧，為什麼？大家都在問為什麼。

鄉長答：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檢討。確實是時間拖了很久，這部分是我們的錯，都沒有理由，就是沒有做好，我們會再來積極管理。

又問：我們一直希望在你的任內，好好把瑞美運動公園親子的部分、老人休閒的區塊，趁我們風雨廣場的經費，打造一個屬於瑞穗鄉真正的一個風雨廣場，真正一個親子、老人休閒一個場所，增加一些遊樂設施、運動設施，不是只是維修而已！光一個溜滑梯，從去年圍到現在！我們對鄉公所團隊，以及鄉長期待很大，但是期望越高失望越大。就像鄉長講的沒有理由，為什麼做不好？我們要檢討，對不對？因為我們的團隊是這麼的年輕化，應該是充滿活力，你們在做工作的時候，動力在哪裡？除了動力之外，成果在哪裡？你們要呈現出來，光是一個小小的溜滑梯，從去年圍到現在，這樣對鄉民都交代不過去！

又答：這個部分本來應該要拆除，現在沒有鑒定通過，是不能使用，瑞穗國小也都拆掉了，在合法跟功能上一個掙扎。

又問：這是瑞穗地區唯一的一個遊樂場所，我們漢人的區塊真的有夠少！

又答：因為法規的限制，包括花蓮市，在美崙的運動設施都要拆除，因為他也沒有安全的鑒定，這部分是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先把那個部分先做起來，鑒定的部分我們再從長計議。

又問：我們希望你們做的不只是維修的部分而已！我們對鄉長及整個團隊期望很高，這是大瑞穗地區唯一一個最大的綠地。鄉長，除了學校以外，你能夠講出，瑞穗哪裡還有其他的遊樂設施嗎？歷屆的鄉長也都做不好，都沒有為我們鄉民想到這部分！所以我希望，在鄉長第八年的任內，能夠留下讓我們鄉民讚許，這就本來應該要做的！這個區塊應該很好利用，為什麼一直都不去做？光說槌球場就好，每天去打槌球，槌球場的管養還是我們自己負責。整個地很多蚯蚓，也不太能夠打球，然後要去買藥，誰買？我買！我也沒有向公所請錢，這是小錢，我想我們可以做，我們盡量幫公所來做。我想秘書妳也有小孩，也希望能夠把小孩帶去那邊玩，包括衛生所主任也跟我講很多，有小朋友的家長一直跟我們投訴，為什麼運動公園沒有辦法做親子？但是我跟他回，我們都有建議，我們還是會不斷地建議，為什麼做不好？我一直對不起！這部分是我們監督不好，所以，我希望鄉公所對於這個區塊能夠多用心，我每一年都不斷地在講，我已累了！

又答：我也會面對民眾，有一些我們沒有辦法跟民眾講，他也不要聽這些，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努力。

又問：我們都會幫你們解釋，只是說大家的接受度到那裡。建設好壞都是由鄉長你來承擔，因為你是一鄉之長，我希望你做出來的成果，能夠讓大家讚賞，不是在謾罵。我也知道你們都很辛苦，包括今天早上民政課長確診了，因為他的業務，他接觸的民眾比較廣，他是高風險的人，他很努力在工作，但是他得到的結果是什麼？他確診了，我們覺得很心疼，大家都很辛苦，我們也看在眼裡，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把團隊的氛圍建立起來，大家共同來把鄉鎮做好！

又答：好，謝謝代表的指教，也謝謝妳長期以來的關心以及督導，我們會繼續努力。

又問：我想把鄰近的鄉鎮提出來跟鄉長來討論。我們鄰近的鄉鎮對於新冠肺炎的疫情，鄉公所本身都有編列一些財源，有發放防疫禮金或是防疫物品。大家都在問，為什麼別的鄉鎮可以編列這個預算？我們鄉公所有沒有這個可能，也發放給每一位的鄉民大概 1000 元的防疫禮金，在我們的財政部分有辦法支出嗎？

又答：這個部分請秘書來回答。

秘書答：針對發放疫苗津貼這個部分，在第 17 次臨時大會鍾明秋代表在臨時動議的第三案就有提出過。我們公所的考量點是上級機關他有相關接種疫苗的政策，我們本所會編列的大概就是低收入戶或是身心障礙者，他有急困的時候去做；另外各村的部

分，我們會加強防疫物資的準備，我們公所是希望讓這個資源能夠合理的分配，以上是公所這邊的看法。

又問：我現在問的是，如果要發放防疫禮金的話，我們的財政有沒有問題？因為光復鄉他們這一次發放防疫津貼到5月31號，包括人事費總共1千250萬，這完全在鄉公所的自籌款，他們只是行文給花蓮縣政府，縣政府的回函是說在你們鄉內的財政支出允許的範圍下就可以發放，所以他們就做發放的動作，我們的財政可以支出嗎？

又答：其實一直以來，陳鄉長上任之後一直給我們督勉，建設及財政紀律要並行。我們在110年的結餘到今年，我們概估，等今年執行完畢之後，還有6千多萬結餘，這部分就是要保障大部分人的需求，至於防疫的部分，希望代表容許我們有一段時間做一個審慎的思考。

又問：這個問題為什麼我會提？因為我有詢問過光復鄉，他們也是經過全體的代表，跟鄉公所團隊這邊做成決議，在財政可以允許支出的情況，他們全數通過，然後才來購買防疫物資及津貼。如果在6千多萬的情況之下，如果財政允許支出的話，是不是來跟代表會溝通協調，好不好？

鄉長答：這個案子，我每次看到包括秀林、萬榮都有一些給鄉親優惠的政策，我都會跟同仁在主管會報提出，在法上，在法源上要站得住腳，我們的經費不足夠，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

又問：我們有鄰近的鄉鎮可以參考，他們如果沒有問題，我們應該也沒有問題。

又答：但是我們在思考的部分，你給我 1 千塊我不痛不癢，是不是給那些比較需要的，比如低收的、身障的，這樣會不會更有意義？我們公所思考的範圍是比較廣。

又問：鄉長你的想法都非常好，我們也很認同。所謂低收、中低收入、殘障，這部分都必須要照顧沒有錯。就像去年過年前我發了生活物資，總共 280 份，他們希望去找比較邊緣戶，這部分還真的有點困難，因為這些人拿了又再拿，再怎麼發就是這些人，他們的物資太多了！所以鄉長，你講的這個區塊應該要照顧，我沒有說不應該照顧，但是在我們的財政支出允許之下，是不是在疫情這麼嚴重，每天的數字都這麼高，也可以說是百業蕭條，然後來照顧全鄉，可以嗎？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又答：好，這個部分再來檢討、研議看看。其實代表可能不知道，鳳林鎮公所還在(被)糾正中，上次他發\$2000 的案子，到現在還沒有結案，監察院一直糾正到現在。

又問：鄉長你拿糾正的部分來講，我拿光復鄉沒有問題的來講。

又答：我們目前還不知道光復鄉有沒有問題，因為他的審監單位是一條鞭，未來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像前天主管會報我就提出，現在大家都要買篩劑，公所是一個密切接觸者，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有經費補助我們的同仁？因為他們都要面對民眾，這個

部分有沒有經費可以支應，或是全鄉戶籍內的。我想這是很實際，也是必要的；假設一個人\$500 篩劑，我們怎麼樣來採購？可是現在也買不到，只要有能力能夠幫助民眾，誰不願意去做，開支票做好人？但是代表提出來，下次的主管會報我們就請承辦課，針對這個部分來討論。

又問：我們審慎思考，我們也不會叫你們做違法的事情，如果可以的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講到防疫，我昨天還跟秘書在講，講說我們防疫的一條鞭訊息大有問題！我有一個朋友住在瑞美，他是學校的廚工，不是瑞穗的廚工，他確診昨天是第十天了，他第八天的時候告訴我，他說代表，我在家裡已經八天了，沒有任何一個單位、任何一個防疫包，或是物資給我，還好還有家人可以送吃的給我，要不然我早就餓死，八天都沒有關心！

又答：最近民眾也一直在要求公所，對於防疫的部分，還有清消的部分，大家都在恐慌。就像代表講的，訊息傳遞得很慢，叫我們打的電話也都打不通！我的女兒一個同學在那邊，她5月2號確診，到現在也沒有回應，打電話也不通！因為全國整個量太大了，作業上的能量非常的有限，這幾天我們發的物資，都是通報下來，有時候10幾個，有時候5個。

又問：通報的時間點完全是不對的！有很多，三四天前確診了才收到訊息！我們捐血那天，我載到一個確診者，第三天之後我才發

現我載到他，結果我問他本人，他說他沒有確診，但是我問我們的課長，他說他是確診者，我趕快去買篩劑。

又答：所以昨天這件事情秘書通報我，要我做快篩，我也做好了。因為這兩天我有密切在開會，但是都有戴口罩，昨天我也打電話給衛生所主任，他說有未來性的評估。以現在這樣的狀況，來源不明，也不知在哪裡得到；也有一些人感染了，但是他不知道，結果你跟他接觸了，感染了你也知道，所以會慢慢地擴散。主任說有可能這是未來的流行性感冒，可能要用這樣的方式去面對。現在擔心的是小朋友沒有打疫苗，抵抗力比較弱的，還有一些慢性病的這些人，可能就會因為這樣的症狀，而引發其他的病狀，然後造成中重症，這個部分是主任比較擔心的。有一些零歲到兩歲，打是好還是不好，以後會不會影響也不知道！這是物競天擇，這個疫情已經死了幾百萬了，這部分我們一直持續關心，我們也要遵照防疫中心的規定，只要通報我們，我們都會去做。

又問：還有一點，針對清消能夠全鄉性的，不要只是哪裡確診噴哪裡，這樣搞得人心惶惶。

又答：跟代表報告，我剛才講過了，自己的防疫很重要，自己的環境很重要。

又問：我也知道，其實是做給大家安心。如果你全面清消，最起碼心安了一半。不知道有一句話，是拿來開玩笑？我拿來跟鄉長分

享，昨天網路上我看到的，人家說瑞穗的確診率為什麼那麼高？光復的確診率為什麼只有瑞穗的一半，就是因為光復幾乎兩天就做一次清消，有差！他是這樣講，所以我希望鄉公所這個區塊，可以的話做一下全面清消，給大家安心一下。

又答：這部分我請清潔隊長答覆妳。

又問：隊長，妳講之前我再提一下，然後妳再一起回答。我們的排水溝，因為在噴小黑蚊的時候，我們看到的，都是清潔隊的車子往前，人站在上面或是站在後面，他是這樣噴、這樣噴。有人跟我們建議，是不是下水溝先清淤，把水溝清乾淨之後，下水溝裡面也要噴。我前幾天有看到東亞的新聞，花蓮市公所他們就是用噴槍，針對下水溝在消毒。所以我給鄉公所建議，不要只是路面左右噴來噴去，水溝要清一下，水溝裡面也要做噴灑，好不好？

清潔隊長答：先謝謝代表剛才的肯定，也要感謝代表的指教以及提議。我先報告目前公所清消，我們是依照指揮中心的指引，禮拜一、三、五下午會做熱點的清消，還有人潮多的地方清消。

又問：地點呢？

又答：車站、超市、市場。

又問：對啊，市場最多人講，說你們一天到晚在市場噴，其他的地方呢？

又答：其他各個賣場的外面都會做清消，這是上面原本規定。目前我們現在也在做確診足跡，跟確診者附近的清消。我知道，也有很多民眾反應。秘書早上也有指示，我們會增派或是雇用短期工作(實施)全鄉的清消，讓民眾有感，以上。

又問：我們都知道你們很辛苦，我還是希望能做全面性的清消，最起碼做給大家看，好不好？

鄉長答：我補充一下小黑蚊的部分，我們就請公所按照代表的建議，來做下水道的清淤，請清潔隊配合一起噴藥，也請我們的同仁在噴的時候要注意技術，在噴藥的時候也通知村長陪同，可能會有更好的效果。

又問：還有站前廣場整個屋頂都塌陷了！你有沒有注意？這個地方蠻危險的。當時是在賴前鄉長向內政部商業司形象商圈的時候做的，也已經幾十年了，整個老舊塌陷的問題很嚴重，鄉長是不是，能夠在這個區塊全面做一個更新整修，可不可以？

又答：這可能要分兩個部分，有一些權責的問題，我們還在努力，是不是能夠請立委來做協商。地面的部分，上次我們已經動用一部分經費，把損害的地方已經做了，現在又出現新的塌陷的地方，施工完交給公所，就由公所在管養，這也是我們的責任，那天我有再去看。

又問：那天也有請課長去看。

又答：對整個地面的部分我們先來處理。至於屋頂的部分，現在也有人建議把它拆掉。

又問：你們審慎去評估好不好？我知道你們有你們的困難點，但是還是要去解決，畢竟那個地方蠻危險，進出的人太多！

又答：而且當初這筆錢，當初設施完就屬於業者私人的看板，那一些。

又問：但是長廊的部分不是啊！

又答：但是他的隸屬權是屬於鐵路局，這部分我們用專案來研究一下，也請委員來幫我們主持一下，看要怎麼樣來做，而且符合規定，我們也很想做。

又問：鄉長你還是現場去看一下，那塌陷的程度真的很嚴重！

又答：現在幾乎都變成私人空間，也有民眾其他的想法，只要有符合規定的法源，我們就來做。

又問：請鄉長幫忙一下。

又答：地面的問題我們可以來解決。

又問：最後一個問題，我要問主計，我們在花蓮縣政府拿的經費辦活動，餐費都可以編到\$100，現在物資都在上漲，但是我們鄉公所還是局限在\$80，這部分鄉公所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

主計主任答：謝謝代表的指教，也感謝代表替民間團體發聲。針對這個部分，109年跟110年縣政府也有給我們函釋，會後主計室會邀集相關課室，針對這一部分來做研討。

又問：現在我辦活動隨便都要\$100，\$80都是虧本！目前物價漲到這
樣子，所以這部分請鄉公所做一個檢討，是不是能夠依照縣府
午餐費，把他提到\$100？

又答：好，我們會後再做研討。

又問：好，謝謝，我的質詢到這裡。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鄉政總質詢(111 年 5 月 5 日)

鍾明秋代表問：請問鄉長，目前運動公園現有的遊樂設施，原本上面撥下來是 150 幾萬，然後他標的時候是 80 幾萬？

鄉長答：我記得沒有那麼多，好像是 120 萬，那時候是蔡副縣長。

又問：剩的餘款是不是還在鄉公所？

又答：沒有，這筆經費你標多少，他就給你多少，現在各級的補助經費，他假如核定 500 萬，你標 400 萬，他只給你 400 萬。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現在遊樂設施，只有小孩子玩的溜滑梯，他旁邊鋪的沙子，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那裡常常有小狗都會跑到那邊方便，所以小孩子在那邊玩沙子，常常會碰到髒的東西。我的意思是說，不可換成安全海綿，這樣安全性會更高。我一直想說，鄉公所還有剩餘款，我的意思是說，把沙子換掉，換成安全護墊，若是掉下來比較有安全性，而且不容易有髒東西。因為我本身是做工程的，我比較知道安全護墊比較安全，如果能夠做個遮雨棚那就更好！

又答：謝謝鍾代表的關心。昨天玉梅代表也有提到，現在的遊樂設施，必須要有檢驗通過才可以使用。因為這是後面的規定，之前採購的部分還沒有安全檢定通過的規定，所以一點點的小損害，就不能使用，我們目前一直沒有動，所以這個部分先跟代表作說明。我經常會到各地去開會或走動，只要有好的設施，我都

會拍回來。代表提到海綿的部分，我們也有估價，大概要 20 幾萬，目前軟墊的採購是朝這個方向去做，這個部分還是要符合政府的規定；鑒定的部分也要能夠符合，不要到時花了錢，還要再拆除！目前各個小學大部分也都拆掉了，因為不符規定。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努力，軟墊是非常安全的，清潔也非常容易。

又問：托兒所好像也有裝？

又答：沒有。我們以前用的都是薄薄的，像家庭用的，現在說的是工程上的，就像鋪柏油一樣，上面一層是軟的，而且可以做很好的泄水坡度，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都有估價了。

又問：安檢沒有過嗎？

又答：是。兒童遊樂設施現在新的規定，必須要安全鑒定通過才可以開放民眾使用；現在就是設施的部分，一定要安全鑒定通過，這是我們一直在拿捏，是不是馬上改？就是因為有這樣的考量，要不然早就弄好，當初花那個錢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又問：我覺得現在的設施也太少！而且我那天經過，好像有一個長頸鹿的滑梯跟蹺蹺板，閑置放在黃泰民先生的菸廠旁邊，那邊有小孩子去玩嗎？

又答：那邊是社區發展協會他們管養的，不是鄉公所，土地也是民眾提供的。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的設施不用，我們就可以把它移過來，在這個地方給小孩子玩，他那邊底下都是柏油瀝青，很危險！

又答：現在的家長對小孩都很注重安全，才會重新訂定兒童遊樂設施，一定要有安全鑒定通過，才可以開放讓大家使用。我們一直跟縣府，還有鑒定單位，看會不會過，過的話我們就繼續使用；如果不通過到，最後我們還是要拆除，重新要採購符合規定的，才能夠使用。

又問：既然講到運動公園，我想請問一下，昨天在講，現在運動公園標的人，現在的工程款已經追到3、4千萬了，是嗎？

又答：總價增加了755萬，含規劃設計，工程歸工程，全部大概4千075萬，但是還沒有決標。

又問：我想請問一下，現在評審委員一組人馬？

又答：現在只有一家來標。

又問：評選的人員是以什麼為主？

又答：採購法裡面有規定，公所會有四位，有符合規定的，工程會都有哪些人是可以擔任評審委員，然後由我們公所來勾定，看那個委員有沒有時間，大概都會有三位正式的，兩位預備的，就是怕他們的時間沒有辦法配合，都要符合採購法的規定，我們才可以做。

又問：因為評選什麼的問題，有的時候不是很理想，我不講什麼機關，曾經有一個標案就是這樣，他評審裡面有一個得標廠商以前公司裡面的小姐，我的意思是說，他是球員兼裁判！

又答：跟代表報告，如果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在評選會議當時就會提出來，要有利益迴避；如果有相關的，他要提出意見，這部分是會有責任的問題！這個在評審委員開會之前，都要讓所有人了解，是不是有跟這家廠商有利益衝突的，這樣才能夠擔任評審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都很注意，而且每個委員都要切結書。

又問：球員兼裁判的情形他也不跟你說，我以前在這家公司，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可以的話謹慎一點。

又答：我們承辦的人員都會把台東、宜蘭、花蓮這個區塊裡面，符合規定的委員都會提供給我，我們再來勾選；我們也會看他的出席率，也會看他以前考評的狀況。以前沒有大工程的時候，我幾乎沒有評選，但是比較專業的，承辦人員都會建議我們，這樣做會……。

又問：因為現在瑞穗小工程很少，幾乎都是大工程。

又答：這都是五年或六年長期爭取來的，不是說一下子他就給你錢。這幾年代表、村長、公所大家一起努力，其實我們的上級單位也都來督看，有沒有做確實，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真的很認真在做。這兩年來很多的案子一直核定給我們，我們的能量會

比較辛苦一點，去年就剩祺烽一個正式人員，秘書跟我都下去幫忙，而且很多都是大型的。

又問：我是希望鄉公所謹慎一點，這樣講鄉長應該聽得懂，這種東西一不小心檢調單位就會注意了。再過來我曾經建議過，3月7號開會的時候，瑞穗鄉發\$1000的防疫津貼。鄉長，我想請問你一下，三月份我提議的\$1000不是要打針，我是說現在景氣，現在市場，還有一般的商店關門的，很多確診大家都怕。我的意思是說，\$1000是給每一個瑞穗鄉民，戶籍在瑞穗的，給鄉民買口罩、消毒水、甚至篩劑，還有家裡的清潔用品，這是補貼用的，不是給你打針用的。像我上個月有去打針，我也有領到\$500。我現在的意思是說，補貼每一個家庭。上一次公所很像曲解了我的意思，我不是說要打針用的，是要給每一家每一戶。你現在看一般的市場或是商店，很多人都關門，因為確診不能做生意，客人也怕，現在不是瑞穗開頭，光復也發了，玉里、富里，幾乎大家都發了，鳳林還2千塊！甚至我前天看新聞，新竹關西鄉他也2千塊，現在幾乎每個鄉鎮。我不是跟你說去打針才有，這個是鄉公所扭曲了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給設籍在瑞穗鄉的每一個鄉民都有，我現在覺得是貼補每一個家庭，像我家全部也才五個人。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有幾個代表也有提這個問題，我們也在主管會報，針對代表提的問題有做過討論，所以才有我們討論的結果

附給我們的代表，昨天玉梅代表也在提這個問題。但是目前我們所知道的訊息，鳳林鎮公所目前還在監察院糾正中，以後這個問題，如果確實的話，誰要付這筆錢？

又問：鳳林 2 千元是分兩次。

又答：我們得到的訊息，就是鳳林鎮目前跟監察院還在攻防中。現在有很多單位補助的部分，都慢慢地取消掉，像有的生意補助的部分，目前都卡到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很希望像代表講的，我也知道大家都很辛苦，我們也討論過，所以才有這樣的思考方向。我再做一次明確的回應，這個問題我們下次主管會報，我們再來研究。在法規範圍內，像代表講的我要買口罩、篩劑，我們來討論這個可行性。就像妳講的，\$1000 對妳也不痛不癢，但是對需要的人是非常有幫助的，我想，這麼多代表都非常關心，我們也不希望我們發了以後，我年底就卸任了，以後的問題誰要來解決？

又問：會有什麼問題，我請問，你的意思是說法律問題是嗎？\$1000 就有法律問題嗎？

又答：目前鳳林鎮公所就有碰到這個問題。

又問：他的 2 千元總共發了兩次。

又答：中央有中央的救濟方式。

又問：你講這樣，那光復、玉里、富里的 1 千元，那通通有問題？

秘書答：跟代表報告，針對獎補助的部分，怕會有重複相關，最主要還有一個部分就是財源，我們的自主財源在哪裡，昨天我們有一份資料。

又問：公所沒錢嗎？

又答：我們在 110 年度的結算數是 1 億 5000 多，今年度的總預算，我們的歲入歲出，加上移用 8 千萬，我們剩餘累計 6 千 900 多萬。我們看戶政的人口數是 1 萬 1 千 047 人，我們所需的經費，如果不排富，我們要花到 1 千 100 多萬去做這樣的支出，剛才代表所講這 1 千元，對一般家庭來講是非常的需要。

又問：這是雪中送碳。

又答：這邊回應的就跟我們文寫的一樣，會針對中低收入戶，或是有身心障礙者等等有需要的，資源的分配上，我們希望能夠把資源給最需要的人。代表剛才說，我們有很多生意都做得沒有很好，現在百業蕭條，我們也會有多一點的考量看要怎麼去做。基於補助款不重複，我們還是會區分所得的，這一塊希望能做到民眾有感，我們也希望，在各村的防疫的經費也會加強，像玉梅代表，還有很多代表的提醒，有關清消的這一塊，我們也是投入經費去做，我們包括雇工，還有防疫物資的運送，這些也都是我們防疫預算裡面去做考量。

又問：我是說如果發現金的話，他自己要買什麼，或是買生活用品都隨他自己的意思。你現在的意思是說，我發幾個口罩給你，我

現在講的意思是，不是錦上添花，現在是要雪中送碳！錦上添花很簡單，叫每個代表出1萬，每一個代表也出得起！

鄉長答：我們真的希望把錢善用在每一個地方，一定有正反的意見。

我們要怎麼做到讓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方向來做，也不會給我們行政上造成困難。

又問：那我問一下主計有困難嗎？財政有困難嗎？你回答一下。

主計主任答：跟代表報告，這個問題從中央到地方，中央的部分立委也有做很多的建議。基本上，中央也是用一樣的基本態度在處理。跟代表這邊報告，基於我們在基本上也沒有太多的財源來做這一塊，以主計室的立場不予去編列這筆預算，這邊跟代表做簡要的報告，現在110年度的。

又問：你不要跟我講數字，我現在的意思是問你，如果真的要花一個人1千元有困難嗎？

又答：其實是會有個會影響到公所的財政。

又問：如果會影響，那這些大工程就少做兩條，像運動公園原來的走廊。

又答：不好意思，這邊跟代表做簡要的報告，目前公所的部分超過千萬的工程，大概有90%左右是從中央的補助款，公所這邊是提列相對應的配合款。

又問：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現在財政困難就對了，沒有辦法？

又答：是，這邊跟代表說聲抱歉。

又問：鄉公所拿不出錢就對了？

鄉長答：其實可以的話我早就發了。跟代表報告，我們思考的方向會比較多，要不然發有什麼關係，可是後面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我們做事情要負責任，不是調查的問題。

又問：你講的話，那光復、玉里、富里怎麼辦？

又答：我們要有責任，這幾年來連鄉長的預備金都會結餘的沒有幾個，但是我覺得該用就要用，不足的部分我們來想辦法。

又問：那鄉長的私房錢我們就跟你刪一點。

又答：只要是符合規定都可以用，這錢是公家的，不是我的，是大家編列，這是鄉裡的預算，所以才有辦法開源節流。從當初 1 億 2000 多萬預算，到去年有 2 億 6000 萬的結算，增加一倍多，這是大家共同努力。我們的同仁很辛苦，我覺得對他們很抱歉！但是所有事情，我們一定想辦法把他達成，像幾千萬的工程，以前一年都沒有那麼多，但是，這是我們好幾年爭取核定的！配合款一定要有，所以我們要留一些配合款，很多鄉鎮都是因為沒有配合款，所以拿不到核定案。這部分也要跟代表來報告，也請你們體諒我們，也有看到其他鄉鎮的發放的事情，所以我們也都在主管會報主動提出檢討，可以做的我們一定超前部署。

又問：你現在這樣講，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們瑞穗不管任何方面都比其他鄉鎮好，為什麼別人的鄉鎮都可以發放？

又答：其實這有很多的因素，我是希望能把錢照顧到真正需要的地方。

又問：你的意思是說，要把錢都發在刀口上，是嗎？

又答：盡量善用。我接的時候真的很辛苦，大家當代表都知道，要什麼沒什麼，沒有配合款，要到縣長那邊要，要不然補助款拿不到，沒有配合款就退回，上面也不希望是這樣！這幾年大家真的很努力，才有這樣的成果，要不然納骨牆公所要自籌1千多萬，你有多少個1千多萬可以用？這個部分也要跟代表說明，公家的錢，也要當自己的錢在用，開源節流。

又問：你每三個月印一個週刊，我建議不要印。

又答：今年沒有，那是扶植產業計劃三年裡面的經費，今年沒有了，只有公益基金的部分。

又問：印的東西所有代表跟村長有翻開來看的沒有幾個，那個是浪費！

又答：所以今年就沒有了，那個是原住民委員會核定的項目裡面，如果效果不好，我們就會再檢討，把錢用到真正該用的地方。

又問：那個部分不用配合款嗎？

又答：整個部分是要的，還是有一定的比率。他是2千430萬，那是三年的計劃，去年結束了，也都達成了。

又問：既然講到公家的錢，那就講焚化爐。那1千900萬代表會已經通過了，現在說不做就不做，1千萬也還給縣政府，900萬的配合款也不出了。我的意思是說，鄉長，你不覺得很丟臉嗎？

你影響到一萬多個人，如果有一個生老病死，你說往玉里，往鳳林送，那是錢給別人賺，這種東西怎麼算都不會賺錢！可是問題是他方便瑞穗鄉民，不要讓人想多丟臉，如果說把比較舊的拿起來換一個新的，代表會都給你通過了，你不敢花！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大概這幾個月來有聽到很多的聲音，對公所這樣的政策，有很大的質疑跟不滿，我母親也是碰到這個問題。針對這個問題，很多代表多強烈的要求重新啟動，很多的原因我就不再講了，也有用公文跟代表會作說明。昨天國政代表提的時候我也有講，今天早上我簽一個公文，請我們的殯管所，對代表跟村長做徵詢看同不同意，作為我們要不要啟動的一個依據；如果大家還是期望，至少有一個爐來正常使用，我們再重新思考這個部分，經費的再重新提出來，盡量滿足大家的希望。當初我們的考量沒有注意到很多的細節，這個部分我要概括承受，這個部分也謝謝代表再度提出來。

又問：他們都說這個生意不會賺錢，如果生意興隆，瑞穗鄉就糟糕了，可是我們要方便瑞穗鄉民，對不對？

又答：這個部分我概括承受，當初的決策是我決定的。

又問：一句話就否決，你真的對不起選你的選民，真的良心話講！

又答：這部分我都承受。

又問：再過來，有關火車站售票處要移到中間，對不對？鄉長你有沒有去看過新做的嗎？

又答：我去看的時候還沒有做好。

又問：我不是說現在還沒有做好，我說的意思是，他的殘障步道做在中間，他們有三格兩根柱子中間，變成三個通道，他的殘障步道變成兩個，我們現在要進去，上下要去坐車只有一個通道，他前幾天剛好鐵門打開，我進去看我臉都黑了！他的殘障步道幾乎佔了兩個通道，我是覺得他的設計，我們鄉公所或是代表會可以建議他，通道可以從大門進去，殘障步道為什麼一定要在大門口？

又答：這個部分我們公所可以來反應，也可以去看一下現場，他們這個部分的權責是他們，不是我們。

又問：是沒有錯，但是用的人不是他們鐵路局，而是鄉民！

又答：代表要去現場會勘，我們公所發文給他。

又問：偶爾你也要多關心一下！

又答：工程的部分你也應該很清楚，設計規劃下去確定的東西。

又問：他現在在施作，我們可以建議。

又答：你發包好的東西，他是按照他的設計去估價，你做工程應該是最清楚，如果要變更設計。

又問：沒有關係，你就說瑞穗鄉民反應。

又答：我是絕對沒有關係，因為他執行的單位是由鐵路局來執行，我們也可以反應。

又問：每天上下坐車是鄉民在使用，這是我們的權益！

又答：你要不要正式提案，我們發文給他現場會勘，妳講的部分，我也沒有辦法給妳回答。

又問：就以代表會決議，然後發文給鐵路局？

又答：就發文給鐵路局，說代表在開會的時候有建議，希望到現場去會勘，好不好？

又問：我們全部的代表跟鄉公所，你跟秘書都一起去看，你看這樣的設計能夠通過嗎？

又答：代表要不要去我沒有權利，但是公所一定會。妳的問題，我在這邊真的沒有辦法給妳回答，只能說這個部分我們發文去。

又問：現在要說瑞穗民眾反應，你不要說只有一個代表反應！

又答：代表會建議。

又問：有民眾反應給代表會，這樣比較好一點。

又答：好。

又問：鄉內如果有重大工程，你們也要去看一下，關心一下！不要像安通溫泉，地震搖一下，只有一跟鐵而已，看有多扯！鄉長要多下鄉去看一看，不是只是去市場而已！

又答：有很多的工程我都會去遠去看，現在比較大的工地，我們都會成立群組，隨時會把進度給我們看。

又問：鐵路局的部分你就沒有去注意，我說的是售票處，你就沒有在注意。

又答：這個部分大家講了很久，從預算、發包到施作，我都有跟段長互動。當初他們的經費沒有規劃到，現在室內裝修更改，必須經過建築師的認證，要拿到變更設計。他們的設計，有他們的考量，我們可以建議，但是最後的決定權還是他們。

又問：那是沒有錯，我們有建議，接不接受是他的事，到時候他們就會給人家詬病，我們有建議你不採用，你完全不說，他們認為你們默認了！

又答：沒有默認。

又問：你抽個時間去看一下。

又答：好。

又問：我如果承包這個工程，我絕對不會這樣做！再怎麼樣，我也要反映給鐵路局，這種做法絕對不能夠讓人民適應。雖然坐車是有一些特定人士在坐，可是他還算是大宗，現在雖然是疫情期間，大家會怕，我是講說，如果可以的話，把它移到鐵門這邊上去就可以，為什麼一定要在中間橫桿那裡？

又答：到時候，我們到現場的時候，再跟他做反應，好不好？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你要符合大眾的使用，他使用方便殘障步道上，這是有變通的方法。還有剛才我在樓下講的，鄉長你說，文旦柚要民眾先反映給我們公所，然後公所再陳文給農委會，是不是？

又答：跟代表報告，從農委會新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面，現在以鄉為單位，不是縣，要百分之多少？只要是你的任何農作物達到20%以上的天然災害因素，你就可以主動到公所觀農業課來做反應。我們會派人去看，看了之後，我們會把實際情形報到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就會啟動天然災害現勘的辦法，會同農改場、農糧署三個單位，共同到地方安排時間看，看完以後他認為符合規定的，他就會報到農委會，這是全面性，還是部分，這是由他們來裁定，裁定以後他會通知我們，我們才會啟動公告，這個地區是什麼農作物的災害救助區，要達到20%，我們會依照來函的內容，會通知所有的農友來申報，但是啟動一定是由農友來啟動。

又問：你的意思是說，今年這一棵生100斤到300斤，報紙在寫說100到300為主，可是我跟你講，這個開花的時候，過年之後花開的很多，現在因為一直下雨會落果，這是天然的災害，不是人為的！

又答：這個認定是由他們專業單位來認定，這個都是全國統一的標準。

又問：我知道，別的鄉鎮我不知道，今年大家的文旦幾乎都減少，有人說沒有差的，我都不相信，都是騙人的！

又答：這比較專業的部分我沒有辦法回答妳，這部分要不要請莊課長來跟你回答，目前災害辦理的情形，可以嗎？

又問：有些農民看到網站就有去，結果我到了門口，他跟我講說沒有，
這都是網站的消息，課長有沒有？

觀農課課長答：跟代表報告，5月3號、4號來通報的柚農，大概有
14到15位。全國發生農損，一定要農友自己來通報，這是他
們權益。通報的話不需要帶任何證件，只要他電話來，跟我們
講地籍、地號、姓名、電話，我們就會去看；去看了之後，他
的農損要達到20%。我們的部分只是初勘，不具任何實質的裁
判；然後我們要發文給縣政府，縣政府要邀集農改場、農糧署，
要三方來會勘，這裡面就會有專家，我們只是領勘的性質，要
看哪裡由他們決定，他們會在現場，看完以後他們自己會做討
論，討論完之後他們會帶回去簽辦，簽辦完了以後……，就好
比這次的芒果跟西瓜，他們就會去走程序，縣政府會發文到農
糧署轉農委會，如果農委會核定了，這個程序都很快，就會公
文下來。我們就受理十天，現在芒果在受理，到5月9號，接
著西瓜也應該很快，這幾天就應該會公告，公告之後，我們就
接著受理。很多農友他看到新聞都說斗六柚子有在補助，可是
每個地區的農損都不一樣。我們的柚農也可以報，但是要尋這
個程序來辦理，他們理解的跟代表的部分差不多，有些農友也
給我們訓練得差不多了，也都知道要怎麼做。有些也會說不是
開始受理了嗎？受理就是公告後受理，這個東西就是已經可以
補助，可以來申請。通報只是說我有農損，每一件我們都收案，

如果他不了解，都會跟他解說，教育他們，讓他們了解，一次兩次以後他就會了解，就不用那麼緊張，以上。

鄉長答：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作業的程序，天然災害大家都很急。

又問：今年麻豆文旦著果率也不是很理想。

又答：那天總幹事黃盛皇也有跟我問這個問題，麻豆目前是沒有啟動災害。

又問：我是問他們今年的著果率好不好，他是說落果的比較厲害。

又答：其實我也有稍微去問幾位，大家都很希望能夠達到那個標準。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偶爾關心一下農民，做農的人真的很辛苦。

又答：其實大家都很關心，農友自己更關心，所以他們會有這樣的問題提出來。就像我們剛才課長講，這是他們的權益，你自己不去啟動，公所沒有辦法幫你啟動。所以這幾年，我們在很多的公共場合，都有做這樣的機會教育，只要農損超過兩成以上，自己快點來報，只要符合規定，我們都會受理，也會盡快跟他辦理，只要啟動，我們星期六、星期日，都加班給農友方便，也謝謝代表的關心。

又問：如果別的代表時間能夠借我，以後再來問，好了，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黃建華副主席問：所長早，這次火葬場的關係，我們以前有開爐跟現在沒開爐，經費每個月差多少錢？

殯管所所長答：開銷的部分是油錢省來下，人事費沒有變。

又問：只有油錢跟電費而已罷，總共差多少？

又答：差一點點。

又問：算也沒有差多少，沒有差很多就好。

又答：謝謝副座。

又問：麻煩幼兒園，目前我們有多少學生？

幼兒園園長答：目前有 49 位學生。

又問：這樣也蠻多的，老師有幾位？

又答：老師有五位，教保員一位，代理園長。

又問：收入呢？

又答：學生的補助嗎？

又問：公家給我們的，還有家長繳的。

又答：因為現在孩子第一胎，一個月只要繳\$67，所以一學期只有繳
\$400。

又問：等於沒有繳什麼錢，你們一年的總開銷？

又答：人事費，正式人員的費用 570 萬，臨時人員是 86 萬 5160 元。

又問：好，謝謝。

又答：謝謝副座。

又問：麻煩鄉長。講來講去還是火葬場，我的意思是說，之前聽說你不要做，私下我跟你講，花那麼多錢，還有效益的問題。還是你有其他的隱情，不能讓大家知道，有人恐嚇你嗎？叫你不要做？

鄉長答：因為有很多的考量，因為我們是到第二標才撤的，所以這裡面一定有很多考量的因素。當天我為了這件事情還親自到縣府去請教，有什麼方式能夠因應會比較好，回來的路上才會緊急請承辦課做這樣的因應。那時候也沒有人來投標，到我們撤案的時候，也沒有任何廠商來投標。這裡面的因素，我們書面有說明，這個事情我會檢討，我也概括承受，這幾天代表都非常關心。

又問：不是我們關心而已，全瑞穗鄉的鄉親都關心！他們不是只有罵公所，連我們代表也罵，你們是怎麼監督的？你們沒有給他過嗎？我說我們有同意！

又答：其實，我們還保留了一些空間，所以這一次我們還是會再徵詢村長跟代表的意願，如果大家都覺得還要再做，我們會重新啟動這個計劃，可能會先以一具方式來辦理。

又問：其實都沒有關係，人也不是那麼多。

又答：一年大概 150 具，大概 2、3 天燒一具，大概是這樣。

又問：因為現在整個瑞穗都在罵你，已經就任七年多了，褒貶都有，大部分都不錯。但是這一年，為了這件事罵你，也罵我們，好像我們都沒有監督，看你怎麼補救？

又答：村長、代表的部分我們會再徵詢，結果回來之後我們會來重新啟動。

又問：越快越好。

又答：如果有共識之後，我還會跟縣長報告這件事情。

又問：要快一點，要不然到最後他的經費又用完了，1千多萬！我們的財源應該夠吧？

又答：這部分確定以後，我們公所會全力來爭取。

又問：上面能夠准我們當然是最好，如果沒有，我們的財源也應該夠吧？

又答：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如果沒有就辦追加預算。

又問：這是大家在使用的。像聚會所，我們自籌款有一、兩百萬，只有幾十個人在使用，但是這個不一樣，是全鄉在使用，差很多！

又答：聚會所是一步一步地來解決的。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要做這些，不如省起來做火葬場！

又答：我現在知道大家的期望，針對這部分，我們會重新考量民眾的需求，跟民意代表的建議。

又問：現在要設一個火葬場不簡單，沒有一個地方會肯，但是我們什麼都有了，你又要把它廢掉，當然會反彈！

又答：這是我們未來要面對的，經費會影響到以後施政方向。

又問：我說幼兒園也五六百萬，你能夠把它撤掉嗎？每年也要4、5百萬來虧損，不應該這樣去算！我們已經爭取到的經費，機場也有了，發電機也有了，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再啟動。

又答：跟副主席報告，昨天已經請秘書在下次主管會報，現在也會馬上徵詢村長代表的意見，大家都期望再啟動，我們馬上就啟動。

又問：盡量去跟縣政府爭取，如果要我們幫忙，我們都可以幫忙，縣長應該會同意；這都是既有的，不是重新建，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給的話，我們還是要想辦法來重新啟動。要送到玉里去火化，還要去申請，大家都在罵！

又答：那天跟我講之後，我就跟鎮長溝通，他都說OK了。

又問：現在不用再多一次跑玉里？

又答：不用再到玉里，只要到公所申請，差額由公所來支付，希望能減少民眾的不便。

又問：你做了7、8年了，也做得都不錯，這一年大家都在罵。

又答：我也有感受到，也對不起各位代表，這部分謝謝副主席這麼關心，我們會努力的，盡快地來促成。

又問：好，謝謝，接下來請建設課長。你來也將近一年多了？

建設課長答：快一年了。

又問：上次我有講過，關於路燈，還有反光鏡，今年有幾個路燈，幾個反光鏡，代表提案裝設路燈跟反光鏡的？

又答：都有受理。

又問：不是受理不受理，我的意思是，今年有幾個提案裝設這個東西，應該有好幾十個對不對？大家都在忙，公所也忙，代表會也忙。統一年做兩次或幾次，例如六月份做一次，一次統一發包。除非很特殊的情況，零星的應該統一次做，如果只有一隻，廠商也不願意做，包括反光鏡也一樣，統一在幾月份。我

那一天看了一下，蠻多代表提案，這個照道理說代表提這個很奇怪，這個應該村長就能夠提了？

又答：好，這部分我們來研議。

又問：這個部分你們去研議看看，秘書可以嗎？

又答：我們就照副座的意見來規劃。

又問：統一次做，開口契約也可以做，而且可以一次就解決掉。我如果報一隻，你們也不可能做，民眾都在罵，怎麼那麼久都沒有做？其實不是不做，因為只有一隻。鄉長我講這樣可以嗎？

鄉長答：謝謝副主席的關心，這部分我們曾經有拿到經費，村長報完，只有 20 幾萬，很可惜當初是議員給我們的經費，代表有這樣的建議，今年都要選舉，希望能夠早一點，拖到 10 月、11 月……

又問：昨天看一下提案，還有好幾個。

又答：我想裝設的位置沒有問題，有的人不要給你裝，地點一定要沒有問題，其他的部分我們會一起來做，只要是代表的建議案裡面。

又問：這經費應該都不是問題？

又答：這幾年我們在村長聯席會的時候，叫他們有要提報的，請他們一次提，結果我們做完了之後他又提。如果比較緊急，我們就以專案處理，這樣也給我們公所在施作上，跟廠商會有比較好的互動。

又問：路燈外包現在怎麼樣了？

又答：已經標出去了，而且各位可以看到後面有廠商的車子，這幾天都在趕。

又問：以前是一個禮拜要做好，現在呢？

又答：通報三天以內要來完成，所以他車子放在這邊隨時都可以出動，現在這個廠商只有做瑞穗。

又問：這個部分我有印象。我當國中會長的時候，在標營養午餐，以前，瑞穗怎麼標都標不贏了花蓮的，後來，因為會長可以參與標案，我就說我們要喝熱湯，不能超過半小時，不能喝冷的，花蓮到這邊整路送，我們有但書，所以他們就不敢來標了，香吉士一直做到現在，就是這樣來的。

又答：我們都會把問題，我們今年都把它擺在合約裡面。

又問：標了就好，現在還有許大哥跟劉大哥在幫忙，現在好像都沒有人在罵路燈！

又答：因為廠商有了，又有兩位大哥的協助。

又問：如果沒有標出去的話，也能夠由這些人，多請兩個。

又答：因為最近楊錦輝身體不好住院，所以才另外簽許大哥三個月。

目前我們也有成立一個群組，第一時間都能夠了解狀況，我們也很快會去處理，這部分我們一直在改進。最近還請發哥將鄉裡面比較老舊的路燈做個盤點，分期來把它更新。這幾年好在沒有颱風，要不然都會被吹壞！

又問：你可以找議員幫忙。

又答：議員款的部分就請大家一起努力。

又問：民生路馬路那麼寬，柏油鋪那麼好，這是哪裡的經費？

又答：現在新鋪的嗎？那是萬生路！這是瑞穗村長在縣政會議裡面提的。今年有做三條，一條是舞鶴的長聖榮園下去，去年水保局做了一部分，就差那一段，另外就是萬生路，這部分就是村長建議案。

又問：那個地方流動量真的太少，很可惜！

又答：跟副主席報告，原本這條路我們有提報特色道路，但是都沒有准。本來我們考量梧槿聚會所在那邊，我們那一段要優先把它鋪起來，這個部分要謝謝縣府把它處理完，我們公所就不用再花這筆錢。

又問：好，謝謝。

又答：謝謝副座。

主席報告：這幾天我們代表同仁，針對火化場重啟的部分都有非常強烈的意願，所以在這裡跟公所，跟鄉長報告，就不用再徵詢代表的意見，我這裡可以代表代表會，以及全體代表，完全支持重啟火化場，代表會絕對的支持。過去有鄉公所的自有財源900多萬，以及縣府的1千多萬，我們都先行同意，就表示完全的同意；如果還有機會的話，要請鄉長趕快來重啟，這是關於鄉民的生死大事，死有所終。我想這一點要跟公所來說明，代表會就不用再徵詢了，是絕對同意；如果你要徵詢村長的意

見，也請你趕快。代表的提案每次都非常多，在幾個月內都應該去會勘，我想這個部分，為了節省人力，也不要公文往返，約定什麼時候再去，其實最簡便的方式是跟提案人直接聯絡，約定時間直接到現場會勘，把結果知會代表會就可以，要有時效性，在這邊希望公所的效率能夠再提高。火化場重新啟動的部分，不是只有啟動，還要活化，讓他變成一條龍的服務，火化場、殯儀設施，到最後的納骨塔做成一條鞭，將來的民眾就會感覺非常的輕鬆，我想這是應該公部門來做的事情。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鄉政總質詢(111 年 5 月 6 日)

羅文騰代表問：鄉長早，你的口號就是幸福瑞穗，對不對？

鄉長答：對。

又問：現在瑞穗來講，幸福巴士我常常這樣看，都是空車遶來遶去，

這個部分我們一年要虧損多少？

又答：謝謝代表的關心。我想幸福巴士的部分，從爭取到執行時間很短，這過程裡面也經過調整好幾次，也跟村長做互動，哪裡有需要的部分，我們怎麼樣來調整。去年大概有做局部的調整，上個禮拜我們幸福巴士計畫才剛剛核定，是不是可以請我們行政室主任來做細部的報告，經費的部分。

行政室主任答：代表，我針對今年幸福巴士核定的部分，我先做一個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有補助我們，本年度 111 年度幸福巴士的經費是 228 萬 3160 元，配合款的部分是 12 萬 0167 元。這個經費主要是使用在營運費用，我們的人事費用，還有一些行銷、車輛的維護；至於剛才代表講空車的問題，我這邊要跟代表做一個說明，我們的對象，都是我們的部落或是有需求的對象。我們都是採預約制，我們不是固定班表，只要是有需求的村民，不管是奇美部落，或是偏鄉地區，我們都以之前的預約，車輛就會去那邊載送需求的對象。空車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他主要是以我們的需求，我們就會去載，車輛要去載的時候是

經過市區，所以會看到是空車，但是他們是要去載人，所以這個部分跟代表做個說明。

又問：預約的部分，一個人也要去載嗎？像奇美的部分要去載嗎？

又答：這部分跟代表報告，我們這個計劃的重點，就是要照顧我們偏鄉地區部落的需求者。因為奇美部落沒有公車，也沒有接駁的部分，我們這個主要的群眾就是這些，所以只要有需求，我們就會去載送。

又問：好，我常常在鶴岡也是會碰到，我看到的也都是空車，事實上也是這樣。

又答：這部分我們還有做行銷的部分，我們這邊還會做一個檢討。我們的行銷，我們的班怎麼去排，希望我們運送的密度能夠再密一點。

又問：一定要原住民嗎？漢人可以嗎？

又答：跟代表報告，我們的對象沒有限原住民，只要是鄉內有需求的，都是符合我們預約的對象。

又問：瑞穗鄉民可以，一些老人家要預約的話，也都可以是嗎？

又答：是，沒錯。

又問：最遠能夠載到那裡？還是只有瑞穗鄉而已？

又答：因為他計劃的核定的範圍就是瑞穗鄉。

又問：好，了解。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鄉長，目前現在火葬場的問題，每一個鄉民都在反應，甚至連農會的理監事會議，也有提起這件事情，他也要求我們兩位代表，叫我們提議這件事情，現在我請教鄉長，你的感想是如何？

鄉長答：謝謝代表。這三天大家都很重視這件事情，昨天主席也有裁示，代表會所有的代表都支持繼續來興建。昨天下午以後，我們也有請問所有的村長，目前所有的村長，也都支持要重新啟動。今天早上秘書也有跟我講，公文也批了，我們會重新啟動火化場的施設，這個計劃我們後續會來執行。

又問：執行時間要多久？

又答：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程序上盡量快，以前上網的資料都有，我們是用採購方式來辦理，這樣的期程應該會短一點，但是我們重新啟動的程序還是要規劃、設計、上網。

又問：之前縣政府補助的1千萬，已經收回去了是嗎？

又答：因為他的年度已經過了，我們也有回報給縣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努力。

又問：我想請問一下，你上任也常常在講，現在也已經七年半了，你的鄉庫結存是多少錢？

又答：這部分大家都很關心。其實，再一次感謝各位代表，還有村長，包括縣府、議員，大家這幾年來共同的努力開源節流。因為很多的錢，是因為我們有的是七年，有的是五年，然後提報計劃，中央核定的經費，然後我們又開源節流，配合款很多都是縣府

全力來支援，本來要花的錢都一直保留下來，是用這樣的方式，才有代表桌上這樣的數字。其實這個數字，對我們公家機關來講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台北市長他說，他最值得驕傲的就是他還了 570 億。我不管其他鄉鎮怎麼樣，各位可以看這個數字，有沒有做事我都不管，可以看到這個數字是很明顯的。我從 103 年年底接任鄉長到現在，數字會說話。但是，我也很謝謝我們公所同仁，原本只有一個人做的事情，現在要兩個人做，但是我們的人員沒有增加，還是一個人；這兩年來有很多的案子，加上我們有客觀因素，我們一個承辦人員大概都背 5、6 千萬的案件，這個部分是因為大家的努力才有這樣的結果。但是這一兩年來負擔已經非常飽和了，我們都盡量用工程管理費來聘人，來幫忙他們；有時候禮拜六、禮拜天他們都在加班，對公所這樣的作為，當然有很多事情，不是大家一講就能夠馬上做！你看梧槿聚會所，從我上任到現在，才拿到經費施作，這裡面有很多的過程。這是因為我們做到上級單位都願意給我們錢，我們才有辦法把預算年年增加；他核定之後，我們才能夠納入預算，這個經費是這樣來的，我們公所就要揹負這個執行任務。所以這兩年我大概 2 個月就要去相關單位，納骨牆、瑞美運動公園，我們都要到上面去做簡報，為什麼我們有很多工程都會慢？但是我們很認真在執行，所有的東西都按照採購法的方式去進行，希望每一筆

錢爭取到的，我們都要去執行不要退回。我知道大家都非常的辛苦，所以這個部分，代表要不要我報告出來這個數字，還是你自己參閱就好？

又問：我知道你的數字是蠻可觀的，也感謝你們這幾年來的努力。不過我想問的是，你存那麼多錢要幹什麼？為什麼那麼多代表的建議案都沒有辦法去執行？你是不是能夠撥一些零頭來做代表的建設案？其實代表的建設案，總體上也是你鄉長的建設案。

又答：跟代表報告，我們每一年預算編列的時候，都在預算裡面有編列。像去年 11 月審查我們今年的預算裡面，大概都有編列一些項目，我們會按照主計、財政的規範，按照這樣的計劃去編列。就像我們有一個 620 萬基層建設經費，就是給代表會啟用；另外有其他災害的，還有小型工程的，我們都會編在預算裡面，也都已經編列了，如果今年的已經用完了，我們再編列追加預算，或是有特別的案子，我們再專案做。

又問：你編列來講是特定對象嗎？

又答：預算是由代表會審查通過，報縣府核備，我們才能夠執行。而且每一筆錢都要按照科目，不能把錢拿到其他的地方去用。所以預算，每一個課室有他的經費，這部分都經過代表會去年審查通過，我們只能依照那個去執行。今年的話，我們那些錢都用完了，假設代表建議款都用完了，是不是再辦理追加？這是

有一些規定，但是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有我們的規定。所以在預算編訂的時候，我們是按照法規，然後經過代表會審查通過，我們才可以執行，不是說要多少就可以多少。因為我們的錢也是大家的錢，所以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要考量到很多因素，依照他的來源跟支出來做通盤考量，才來編這個預算。

又問：因為我的建議案很多，但是都沒有在執行，公所只跟我說，要去找議員要錢，就像中正南路秧苗場做排水溝的部分，大概150米，到現在也還沒有下文。

又答：跟代表報告，這幾年來代表提了很多的案件，我們有三個處理的原則。因為加起來都幾千萬，假如公所的預算沒有的話，除了代表的建議款沒有了，我們還會去爭取，我們想辦法向上面爭取補助款，假設你剩50萬，這個工程是70萬，剩的20萬，我們公所就會去想辦法。

又問：我本來也是跟石技士講，那個用我的小型工程款去做，不夠的部分，他說代表你自己要想辦法！

又答：跟代表報告，我們的代表都有提出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已經要求建設課，我們的承辦人員不能這樣講。這個部分，我想大家一起努力。很多工程像聚會所就好了，從土地取得到規劃、設計、興辦事業，到整個建案的總經費，這時間是很長的，公所可以應用的我們都盡量運用。實際上跟代表報告，公所整理的AC路面就要9千萬，哪裡來的9千萬？錢應該是要開源節流，

我們盡量去做。第一個有可行性，土地沒有問題的第一優先；第二個急迫性，第三個才是要有必要性，這部分都是由建設課針對代表的建議案，只要符合規定我們就去做。

又問：你剛才提到 AC 路面，夜市那一條路來講，你上一個會期就有在講要執行，到現在都還沒有執行！

又答：跟代表報告，今年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的 5 千 600 多萬災害準備金，再加上瑞美運動公園 4 千萬，我們的開口契約就滿了。所以我們緊急啟動第二個開口契約，現在這個廠商也已經核定了，也在簽約中，只要一核定，我們後面還有 20 個工程在等著他做。有很多的部分也跟代表報告，這個經費去年我們有編了 330 萬要做 AC 的鋪設，假如我們想說沒有這 5 千 600 多萬災害準備金，因為它有六月要執行的壓力，所以我們先把那筆錢做在那裡，災害準備金是不用配合款的，所以我們優先來做。

又問：不管是在臨時會的時候我就時常提起，那幾個坑洞你先給我補起來，我至少提三、四次以上了！

又答：這部分我們再查一下，然後先處理這個，好不好？

又問：這個不用幾包的瀝青，補一補就好了！像陳國政剛才也跟我講，他說代表你怎麼那麼不夠力，我跟你講的，到現在你都還不去補起來！

又答：這部分我們來檢討。也跟代表報告，我們有一些的瀝青包都會在各村辦公處，如果是小的，由各村辦公處去填補，像我們過年前我們就全鄉去清查，全鄉一起來做。

又問：上次會期的時候，我請建設課課長，問他說你那邊有沒有，有的話我拿來去補一補比較快。

又答：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如果做不好我們再來檢討。如果代表以後還有這種情形，你跟我提醒一下，我們會找專人，或是請清潔隊來支援，先把坑洞補好，要不然會越來越大，也會影響行車安全。

又問：當初做的時候地基沒有打好，車子壓來壓去，剛好又是轉彎的地方！

又答：一般轉彎的地方力量會比較大，如果他們再沒有做，你提醒我一下，我看是什麼原因，我們趕快把它補起來。

又問：有關於運動公園，客委會不是補助了3千多萬做運動公園的建設不是嗎？

又答：是。

又問：到現在怎麼都沒有在動？

又問：跟代表報告，代表也應該知道，最近物價波動調升很多，我們前面連一家廠商都沒有，後來我們重新調整單價，這也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只要單價有超過5%的時候可以做調整，我們也經過縣府核備，所以這個案子目前為止已經有廠商要來。我

們預計在 5 月 11 號評選，評選完之後，如果沒有問題，這個廠商就會得標；現在的進度是 5 月 11 號要開資格審查，如果資格審查沒有問題，我們會來議價，如果議價完之後他沒有問題，這樣就會完成法定程序，就跟他簽約，就可以開始施工了，程序現在到這裡，跟代表報告。

又問：好。我記得我也有提過，在運動公園做一些運動器材，現在只有看到兩樣而已，小型的運動器材經費也不多，到現在都沒有繼續在做！

又問：也謝謝代表關心，到時候那個地方會封起來，我們想說在快要完成的時候再一起施設，包括我們現在的兒童遊樂設施。現在的法規必須要有安全鑒定通過，那個兒童設施才可以使用。這一段時間，我們一直針對這部分拿捏，就是因為有事故發生，責任的部分要釐清，就像很多的設施在沒有合法之前使用一樣，以前沒有這個法規，這是去年才要求，所有的兒童遊樂設施必須要有安全檢測報告，才可以開放使用，要不然出事情會有責任，所以有很多的細節部分，都沒有跟代表來做報告，這部分我們會注意。現在考量到，做好了有圍起來。我們做事情一定要依照法令程序來做，新的規定發生的時候，我們要來因應。現在很多的學校也都拆掉了，現在因為少子化，大家都很注重孩子的安全，所以才會訂定這個辦法，我們必須要按照新的法規來執行。這部分也要請各位代表能夠了解，只要可以做

的部分，我們會一直去努力。也很多代表提，我們真是沒有地方去開發做些公共設施，目前鄉公所能夠掌控的區域都做了，包括我們還去爭取到，後火車站那一塊國產署的地方代管，未來，如果這一塊地通過都市計劃核定以後，我們會積極爭取撥用，撥用之後我們就可以來整體規劃。當然，這可能是下一任鄉長需要去做的，要取得一塊土地很不容易，但是我們一直在努力。

又問：為什麼叫瑞穗運動公園，就是要有一定的設施，要不然叫瑞穗運動公園做什麼？希望鄉長這邊多加努力一下，雖然要下任了，還是要繼續努力。

又答：我們會做到最後一天，把事情做好。

又問：希望火葬場的部分能夠盡快處理。我認為會 99%都會同意，現在既然代表、村長都同意了，就要趕快去執行，不要拖給下一任鄉長來執行。

又答：這部分會列入我卸任前的重要工作。

又問：縱然縣政府沒有辦法補助的話，鄉公所還有那麼多錢，就可以直接應用，拿一些錢來置入。

又答：這事我會盡力去爭取，希望能夠全額補助。

又問：如果是這樣那是最好。

又答：好，謝謝代表。

又問：課長早。之前有聽到芒果、西瓜都有災害補助。今年的文旦，我想請問一下，著果率真的不高，我想請問課長一下，這部分有沒有解救的辦法？

觀農課課長答：跟代表報告，5月3號開始陸陸續續有柚農到我們課室去做通報的動作，到昨天為止大概有30幾位，今天還有；我們就按照程序，我們今天會去看現場，看完回來之後，大概是禮拜一或禮拜二，會發函到縣政府，縣政府就會邀集農改場、農糧署，還有縣政府三方下來會勘，再依照既有的規定程序去做。現在報的人蠻多的，但是是不是屬於天然災害補助？他們是依照作業手冊，以及必要的規定，這部分就由他們來認定。

又問：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先到農業課這邊來申請？

又答：通報。

又問：通報之後你才能夠往上提報，是不是這樣？

又答：對。

又問：我聽說農民來農業課申請，你這邊不准？

又答：這部分絕對不可能！也有聽到一些坊間在謠傳，鄉長也非常關切。我們也有到農糧署的官網下載，他們110年6月份類似的新聞稿，他是全國適用的，裡面就有講到，你有天然災害，你種的農民自己最知道，然後你要主動通報給區公所或鄉公所，這都是通報。通報的意思就是說，你不用準備證件，打電話來

通報也沒關係，報出你的姓名、電話、地號，承辦人員會把資料做一個整理，我們就會去看；如果初勘有達到初步的一個災害，我們就報上去給縣政府，然後再做以下的動作。農民聽到的耳語，哪裡哪裡可能都有災害核定了，事實上，我們去查也沒有，比如說麻豆、斗六，結果我去查也沒有；第二個可能又聽到說，夏雪芒果或是西瓜，因為二、三月霾害的問題，然後造成天然災害，他也想說我的結果率不好，我也來試看看，但是通報是他的權利，我們絕對百分之百受理。

又問：西瓜跟芒果來講，申請到什麼時候？

又答：芒果到5月9號，西瓜的部分跟代表報告，縣政府在兩天前左右，已經函文給農糧署轉農委會，看他最後的核定；如果核定之後，我們會收到公文，收到公文以後正式啟動，10日內含假日，我們假日也要加班，開始接受農民的受理，這個部分我們會在群組裡面發佈，比如說村長群組，或是我們裡面有資料的一些農民，我們就會跟他通知。

又問：芒果就是到5月9號是嗎？

又答：對，西瓜大概最慢下禮拜開始。

又問：好，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鄉長，我是今天早上聽到的，昨天我們瑞穗大消毒？

鄉長答：因為有代表提案，有很多民眾希望，能夠全鄉來清消，我們清潔隊很快，這三天也公告了。

又問：昨天是在街道市區？

又答：他們有兩組人分開到各村。

又問：我早上聽到沒有消毒得很功夫，隨隨便便，有消毒跟沒消毒一樣！

又答：這部分我們再請我們的同仁再細心一點。

又問：有的民眾請車子停下來，再做仔細一點。

又答：也有民眾說很臭，反正這部分我們再來努力，因為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做才會比較好。有的人說臭的要命趕快走，我們清消的部分是全面性的，如果你覺得，你的家庭裡面怎麼樣，你可以到村辦公處這邊登記，我們有一些消毒劑，請大家自己先做消毒。公所的能力就這麼多，從開始啟動到現在，1、3、5 每天都要去公共區域火車站、超市、郵局，每天都要去，這兩年來我們都沒有停，加上代表很關心疫情嚴重，我們趕快就啟動了，馬上把三村要消毒的位置，也請村長幫忙協助；至於要消毒到什麼程度，很難去認定，最主要還是要拜託大家口罩要帶好，盡量不要到外面接觸，時常的量體溫，我想這是最好自保的方式。這個病毒未來會更普及性，一定要做好，該打疫苗就去打疫苗，這樣的方式會比較恰當。鄉公所這個禮拜人員進進出出，村幹事還要去送物資，他們都是第一線、最危險的人，

可是公所為了服務，我們還是盡心的在做。今天 4:30 縣長還叫所有鄉長召開防疫會議，物資要怎麼送？各鄉鎮要怎麼協助？困難在哪裡？大家也都很關心，衛生所的同仁也非常辛苦，現在電話打爆。

又問：公所這邊還有藥物可以領嗎？

又答：都有，如果不夠，我們還可以向環保局申請，這部分也請代表多體諒。

又問：好，謝謝你。

又答：謝謝代表。

陳源發代表問：請原行課。你的報告裡面說，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是 48 件，我請問一下，源北段 25 號本來妳的課員約我在過年前就要分割，到現在一點動作都沒有，目前進行的如何？

原行課課長答：我們分割還要跟其他單位做會勘的期程配合，這部分我回去會再追蹤進度，然後再跟代表報告。

又問：因為他是說聯絡不到人，聯絡不到附近所有的人。因為那一鄰 25 號有很多人，不能因為一個人在西部工作，就影響到別人的權益，我是說這個進度能不能快一點？

又答：我回去追蹤之後再跟代表報告。

又問：這個部分妳要催促一下。

又答：是。

又問：第二點，拉加善的遮雨棚蓋了又拆，對於村民的觀感實在太差！

蓋了，為什麼又要拆掉？這個部分妳表示一下意見。

又答：這部分主要是他是違建，因為公所沒有辦法在違建的地方再蓋

違建，因為這是固定設施，廠商還沒有經過公所程序的核備，

他就先行去施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請廠商自行拆除。

又問：他在蓋的之前有沒有經過你們的同意？

又答：我們的請示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沒有同意。

又問：這個怎麼講？村民看到好像是在作秀。

又答：這部分是廠商跟公所的溝通上面有誤會，所以廠商就先去施

做，但是公所是還沒有核備的。

又問：他們蓋了又拆，這個經費哪裡來？

又答：這部分廠商會自行吸收。

又問：廠商自行負責，概括承受？

又答：這部分我們會跟廠商協調。

又問：這個部分，那一天廠商也跟我反應這部分，請鄉長回答？

鄉長答：謝謝代表的關心。可能在程序上沒有溝通的很好，廠商也比

較急。所以像拉吉禾幹一樣，後來也是做伸縮的，以目前唯一

的辦法就是這樣，要不然最後，我們都會接到縣府通報為違

建，這部分他也沒有經過我們最後的核准就做好了，這部分我

們也要檢討。至於經費的部分，謝老闆也跟我打過電話，做良

好的溝通，他有做，可以准的，我們會給錢，其他的部分他願

意來分擔。也跟代表報告，我也有分擔一部分，我也不希望行政上有錯誤，我們會檢討會處分。損失的部分，因為金額也不大，我有跟老闆做好溝通了，他也給我回報 OK，這部分跟代表致歉。

又問：鄉長，我的意思是說，看有沒有補救的方法，因為下雨天。

又答：這部分我們做伸縮的就沒有問題。

又問：好，做伸縮的我也能夠接受。

又答：我也請我們的代表多多的跟我們族人溝通。我們真的還是要依照法令來做事，如果能夠暫時這樣做，也不會造成困擾，以後，如果在法規允許的話，我們再來興建，這是最好的規劃。

又問：有這種做法我就可以交代。

又答：有時間我還是會到部落跟大家做報告，也希望族人能夠體諒，像洗手台的那些都沒有問題，只有這個固定的沒有辦法。

又問：好，謝謝鄉長。另外關於瑞蓮段 34 號李春和跟楊茂中，昨天我有去找楊玉妹她老公，他說怎麼協議對方根本就不來，這部分你們怎麼做後續的處理？

原行課課長答：因為土地上面有糾紛，還是希望兩造人可以達成協議，這部分還是會請他們再作釐清、溝通。

又問：楊玉妹她老公昨天也跟我講，要跟對方協議，他完全不採納，還是協議書送到妳這邊再處理？

又答：因為去年做土審調處的時候沒有成功，我們一直用電話跟他們雙方做聯繫。他們當時是回覆說，有意願做協議，所以我們公所還是在等他們的協議書，這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的追蹤，看哪些地方是我們公所可以協調的。

又問：我跟妳講，前天晚上找我，我有去了解一下，曾經他跟李春和的兒子曾經在談。對方很強勢，如果是這樣，根本沒有辦法協議，看你們鄉公所的智慧能不能處理？

鄉長答：謝謝代表。從我接任鄉長以來，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業務就是受理、審查，有問題就退回，沒有問題就往上送，這七年多來都是這樣，有一些，長期有爭議的，我們都有列管。剛好那次會議我有參加，就是洪金福議員，跟楊小姐兩夫妻都有到現場，我也大概了解。實際上土審會都會依照規定來辦理，你們的爭議沒有解決，公所會怎麼來做呢？你們都為了切到哪裡爭來爭去；我也提出來，是不是能夠折衷？而且他們還是親戚！為了一點土地，真的不是很好的事情。後來他們回去協議，前幾天我有碰到洪議員，我也問他，那個案子怎麼樣？他覺得還是有爭議，在有爭議的情況之下，我們一定退回。我們的責任就是到這裡。你都沒有協調好，我們怎麼送呢？所以我們把它退回，請他們再協商，如果可以的話很快就能解決，很多的爭議大概都是這樣。我要這個5公尺，你要那個2公尺，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協商不出來，這部分還是要跟族人做一個溝通，先

解決問題才是好的，這部分還要請代表幫忙一下。大家各退一步，這樣就能夠處理，如果有問題也可以申請調解。

又問：當然能調解當然最好。

又答：一段時間我都會看一下，各課室都會各自開課務會議，開完都會給我看。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他們都有一些列管案件，長期以來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的，還有一些是法規的問題。這部分我們真的沒有辦法處理，只要符合規定，我們都一直在送，所以有爭議的案件，我都很清楚。我也有親自參與過，真正了解問題在哪裡，原本這個地是，還沒有辦法給大家，經過法律訴訟，我們原住民委員會還需要有爭議，我們不得不給他做原保地，公所沒有那麼偉大，不能隨便去核准，所以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如果有問題可以再協商，我們只能按照法規來做。

又問：這個人真的很強勢！

又答：我有感受到，因為我在現場，他們都沒有辦法達成協議。

又問：他也牽涉到很多，本來就有很多人在申請，結果他就佔用，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糾紛就全部退件，不受理。

又答：他那一次協調沒有成功，我們有發文給他，等他們達成協議再來申請，你沒有達成協議，我們就不受理。

又問：我們要避免很多的糾紛，也會造成你們公所很多的麻煩。

又答：跟代表報告，只要民眾符合規定申請，我們就要依照規定來做，也不能麻煩，這是必須要做的，這是公部門必須跟民眾做服務的；只要他提出，程序上如果不符，我們會依照程序來做回覆，我想我們這幾年都是這樣做，我希望能夠多溝通，溝通是唯一的道路，大家退一步就解決了！

又問：謝謝鄉長，接下來請觀農課。第一點，山坡地的農牧用地申請簡易水土保持。我記得以前多少面積就可以申請，後來經過一段時間，他核准的面積越來越少。就像去年一樣，比如說一筆三甲地，或是一甲地，他只能核准你四分地。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核准四分地之後，又要再重新申請四分地；還有另外一點，如果它有六分地，也只核准四分地，剩下的兩分地，我們根本沒有辦法處理！能不能向上級反應，不要太刻於四分地而已。

觀農課課長答：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一般山坡地，我記得是兩公頃以下，都可以申請簡易水土保持，向公所申請以後，會轉給縣政府水土保持科，他們會派員下來會勘，審任也是由他們來審任。代表的意思我知道，山坡地的話，希望他不要只同意在四分地以下，這個部分，我們會把代表的意見，再向縣政府詢問一下，看他們最新的作為是怎麼樣？我希望盡量能夠便民，這部分我們會跟他們報告。

又問：我們最主要是以坡度為主，假如坡度平緩的話，六分地他也只准四分地，這根本就沒有道理！

又答：因為他們現在山坡地有山坡地的管理要點，他們裡面有一個所謂的綠帶；第二個，水土保持你縱然沒有建築物，比如說，你種植還是要做排水，一般都是挖土溝的方式；如果您是六分地，他去看了之後，要扣除那些做的面積，所以他最後問你的面積，大概就是這樣的模式，他們也要依照上述報告的規定來做審任；至於面積能不能擴大，請他們跟中央再反應看看，到底是怎麼樣會比較便民。

又問：我的意思是最好不要說4分地。前兩年好像都是五分地，一甲地剛剛好請兩次。現在他准4分地，請兩次又不夠，剩下兩分地要幹嘛？這部分請你向上級反映一下，好不好？

又答：可以，沒有問題。我還是建議，到時候你做一個建議案，我們正式用代表會的建議案來陳轉，他們比較能夠接受意見。

又問：好，還有另外一點。上個禮拜天我去參加花蓮農機展，我請問一下課長，現在的小型農機有沒有補助？

又答：這部分我會後跟代表報告，好嗎？因為他每一年新的規定不大一樣，我記得都有。它有重型機械補助，以及小型農機的補助，會後我查最新的資料，我再Line給你，同時我也會Line到村長群組裡面去，讓大家都知道。

又問：因為那天大型的耘耕機，假如說 500 萬的話，他有補助 100 多萬，我是說小台的像披草機、噴藥機、搬運機，因為很多農民都在等有沒有補助。

又答：所以我說，會後我幫你查最新資料。我記得應該都有，但是，今年我還沒有收到最新的公告。

又問：如果有的話快點做個公告。

又答：會後就會馬上跟你查。

又問：最後一點，我記得過年後，我有復耕南瓜，大概 10 公頃左右。因為南瓜大概兩三個月就收掉了，我請問一下，我們的會勘人員已經會勘了沒，有復耕的部分？

又答：你是說休耕補助的嗎？

又問：不是休耕補助，我們一期復耕，一期休耕不是嗎？復耕的部分他們都種南瓜，我打得大概 10 公頃左右，現在因為他們怕太陽曬到，就讓草長出來。

又答：這個部分我們常常遇到。其實現在很方便，不管是任何農民，他來申請這種東西的話，他希望我們的人員去勘查，看他有沒有種，農民建議說自己拍照，拍照存證，你要先收成當然都可以，最好是保險一下，打電話到我們課室講一下，我是誰？我的地在哪裡？我現在南瓜要先收了，如果你們期程排不上沒關係，我先拍照，這樣的話我們這邊還是會受理。

又問：我的建議是說，現在已經五月份了，有的已經收完了，也已經雜草叢生，怕你們會勘的時候，好像沒有種東西一樣，其實是已經收成完了！

又答：這部分我會跟我們的承辦人員講，依事實來認定，他還是會留有一些蛛絲馬跡。

又問：好，謝謝課長。

又答：謝謝代表。

鍾湧春代表問：鄉長早，今年的防汛演習在上個月舉行，演習很逼真，也辛苦參與的所有人員，本席代表感謝之意。這邊還是要跟鄉長提出來，本來要找建設課長，但是他今天沒來。我記得在上一次的定期會裡面，我曾經講過會議手冊，包括鍾明秋代表也有提出質詢，裡面還是有三個地方的錯誤。上次在定期會的總質詢已經質詢了，一年，兩年，三年，到今年還是一樣，還是錯誤！有一個在 85 頁這部分還情有可原，分局長林坤達，目前是簡宏榮！因為他調動的時間可能比較近，資料來不及改；另外一個，67、68 頁的相關資料，都還是前前任村長以及村幹事的資料，這部分不可原諒；還有一個 61 頁這個資料，我不知道是不是你們用 PDA 直接丟上去而已，資料也是錯的，也是那個時候到現在，這個部分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錯誤，好不好？

鄉長答：這一次的承辦人員也是新手，可能在資料上沒有那麼詳細，我們自己也沒有督導好，校正也沒有校正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也謝謝代表的指教。

又問：鄉長請問你，大家都非常期盼，富源三村的鄉親一直在講，富源火車站的造型座椅，不知道目前進度為何？有沒有後續，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又答：謝謝代表，這件事情一直想跟代表致歉。從去年我們一直追，當初的預算50萬，後來標不出去，這個案子我們可能要再追加預算，這也是一直我列管的案件。

又問：在你任內可能嗎？

又答：我要全力以赴。也跟代表報告，最近你也知道，公所這兩年來的案件一直積壓。在人力上，大概在上個月底就已經就定位了，但是都是新手，還要繼續訓練，我想我還是會繼續把這件事情做好。上個禮拜三我去台北開會的時候，我還看到民眾在瑞穗火車站拍照，我也非常的高興；但是對於富源三村的部分，我覺得很抱歉，一直沒有辦法達成，我自己也要再檢討，我們再把優先順序調整一下，希望能夠優先來做這個案件；經費不足的部分，看差多少我們再來增加，既然已經答應了，而且這是一個很好的藝術造型椅，對地方觀光也有幫助，請秘書把這件事情列為優先的項目，由我自己直接來管理，希望在我任內可以給代表一個達成。

又問：跟鄉長報告，你的任內在跟時間賽跑，不希望你下來之後還留下很多的遺憾在裡面。另外，要問鄉長，我們瑞穗火葬場、焚化爐，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大概民國 90 年才開始正式使用，周邊的玉里跟鳳林我查了一下，鳳林是民國 85 年 4 月份就開始使用，玉里我想應該比我們更早。我是想我們原本有兩個爐具，一個是做預備，從去年的 11 月，你的報告書上面寫的就已經沒有使用，到現在碰到問題，一定是環保相關規定不合格。我們的爐具比他們還新，可否就直接先改善，讓爐具能夠繼續使用？前幾個代表在質詢的時候也都在講，我這邊表達意思是說，先維修，把它完成符合環保規定；第二個部分，鄉長，對於撤案這個部分，對不起，本席非常不能苟同，而且鄉親罵聲連連！在老大人最後一哩路，就像鄉長的母親一樣，還要舟車勞頓往玉里送，對鄉親真的非常的辛苦；再來鄉長，撤案的過程應該跟代表會事先知會，但是沒有經過代表會你就撤案了，而且後面才被告知這個案子不做了！包括之前公所退休的員工，還有很多的鄉親，都直接跟我們反應，說你們鄉公所在幹什麼？我想這麼大的事情，依鄉長的高度、鄉長的智慧，你不能這樣說概括承受，這個我不接受！這個部分你真的要深思熟慮。這個東西不能用經濟效益來算，本鄉本來就有，如果是沒有，我不敢講，因為有，你就要繼續使用，這樣才對鄉親有一個很好的交代，鄉長簡明的回答就好，不要拖太多時間。

又答：謝謝代表的關心。就像我跟代表所有的回覆一樣，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但是現在已經會重新啟動了，至於以後會怎麼做，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參考。我們現在是希望在預備爐的地方施設，至於另外兩組的部分，其實我評估那個爐還是好的，只是我們共用一個空污機，這個問題應該在這邊；後續如果經費允許的話會做預備案，如果玉里的停用了，會變成瑞穗，而且火化的量增加以後，我們也要考慮到未來周邊民眾的影響，我想這是我考慮的比較多，這個撤案是我決定的，我負全責。

又問：以後這種大案子，我覺得還是應該跟代表會多做溝通。畢竟我們都已經同意你了，到時候撤案，你就要事先跟我們講，然後再撤，這樣比較符合正義的原則，也能夠互相尊重。

又答：好，謝謝代表。

又問：另外幸福巴士，剛才代表也有提到，營運到現在有很多人還不是很了解。我們對公所做任何事情，我們都非常支持，代表同仁也都非常支持，私底下能夠把營運的數據，搭乘的路線包括費用可以提供給代表，也讓我們了解一下。我這邊有一個建議，這次我們去國內參訪的時候，有到屏東，有到高雄，有到台南，還有到台東，我想他們能夠做，我們也能夠做。可否仿效客運站牌，然後一路二路三路，再來他定點的時間，包括接送的時間，可以做個站牌，讓人家了解，我什麼時候在這邊可以等到車，什麼時候可以來預約，什麼時候可以搭乘，這樣可

以提升他的使用率、載客率，這樣效果才能夠達到。不要說花這些錢，沒有錯，我有服務，但是他的效能，沒有辦法達成我們預期的目標，所以這個區塊裡面，我給公所建議做個客運站牌，因為目前歸公所管，因為他在鄉內這部分應該不困難，好不好？

又答：謝謝代表。要跟代表報告，我們的幸福巴士是預約制，有時候他 7:30 要出來洗腎，我們同仁可能 7 點就要出發到奇美，把他載出來，其他的民眾如果有需要，都可以到村辦公處，或是村長那邊打電話預約；如果我們沒有預約，車子就不出去，這個部分，我們在半年以後會再作檢討，有跟各村村長再召集會議，經過討論之後，有沒有要增加哪一個點？本來是有魯牧子，跟奇美、鶴岡、富興，我們當初核定的是這四個村，後來我們有增加整個環鄉的道路，代表這個問題如果真的有必要來實施，點是不一定的，我們有時候到家裡去接，所以這個部分沒有一個定點。我們不是公車，幾點要到哪裡，沒有這樣，所以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如果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再來作。

又問：你考量看看，我的用意是要提升效能，也能夠讓所有的鄉親都用的到。

又答：都可以用，我們也都有把訊息公告，開會開完我們也都會給各村村長、代表這邊，我們也會把現在的使用辦法讓代表都知道。

又問：好。鄉長，本席對瑞穗鄉的咖啡產業，每一個代表都一樣都非常關心，包括這一次我們國內參訪有到屏東泰武，我們有去看他們咖啡產業整個的營運，這部分我們坦白說可以借鏡。有時候我們的咖啡產銷班也會去觀摩，我想公所對於瑞穗鄉咖啡產業，他的量跟品質也好，口碑也好，我想都已經到達一定的水準，也謝謝鄉長這七年多來，對咖啡產業的扶植跟協助。我的意思是說，我想原行課這邊在舞鶴也花了很多錢，在茶葉中心裡面做改善，但是到目前為止，花了那麼多的錢，好像都還沒有正式營運，只有一次的宣傳跟活動在裡面。我想說投注那麼多的金錢，但是看不到效果，這是我個人認為。我是覺得可以仿效我們去參訪的鄉鎮一樣，做一套咖啡的做法，我覺得這對產業會有很大的助力，而且也可以立即看到效果。尤其對咖啡農，沒有多餘的資金，可以去做這些相關的後置處理，公務部門就是寫計劃，跟上頭要錢來，做我們相關的協助跟配合，我想這部分可以立竿見影，我不知道你的想法怎麼樣？

又答：謝謝鍾代表關心。我們地方的產業，咖啡這幾年來，除了柚子以外，花蓮縣政府也有做咖啡的評鑒比賽，也培養出很多的品鑒師，整個過程裡面我們也很關注。公所也有咖啡產銷班，每一年都會聽他們的意見，需要什麼要研習或是參訪，從班裡面提供意見以後，來做計劃的規劃，爭取經費來執行，這幾年都有這樣做。舞鶴茶葉展售中心，這是扶植產業計劃裡面的，也

已經完成了，在這個月開始，就會有兩位進駐，在那裡會開始針對這個館來做服務性的動作，行銷的部分也會在那個地方；我們在那裡還有一個餐廳的規劃，預計是 40 人份的餐廳，未來可以從事用餐以及飲料的部分，這都是我們當初建物的一個目的。未來也會有一個服務區在那邊，右側是一個展售，無障礙設施也都做好了。目前的合作社都沒有辦法達到，他們的合作社裡面也是比較弱的，還是需要很多的協助，尤其在經濟上沒有一個自主，大家只出兩千元，連要買東西都很困難！今年還是由公所來管理，我們來派員進駐，可以服務的項目，我們把它放在裡面，明年要怎麼樣來規劃，也希望代表能夠提供意見，讓那個地方能夠真正的活化使用；2 樓也有一個很好的會議室，這以後都可以讓民眾來申請使用，或是一些小型的活動都可以在那邊來辦，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做。也因為疫情，本來我們要出去參訪的，所以我們就延後了。

又問：鄉長，謝謝你長期對咖啡產業的關心跟協助。雖然疫情那麼嚴重，但是後續的咖啡扶植研習也好，或是請咖啡師來這邊來做一個傳授，我想這個區塊裡面還是要繼續加強，好不好？

又答：好，謝謝代表。

又問：我們去年路燈已經外包，今年一樣，有變化嗎？

又答：沒有，已經標出去了，上個月底。

又問：我們還是接到很多鄉親的反應，包括本席也一樣，平常有時候在路上走，最主要的台九線路燈就是要付費，台九線還有非常多的路燈都不亮。昨天在瑞北國小前面還有鄉親反應，還有 2 盞不亮，沿著台九線瑞北回富源有很多都是間隔亮，包括南下的部分有三盞的燈被撞掉了，也都沒有去恢復，包括我之前講的 193 線也好，還有瑞穗外環也好，諸如此類，很多都沒有去維護以及修理，我想這個區塊裡面怎麼辦？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我想路燈是長期的工作，有的年代久遠，有的是因為特殊因素損壞的，只要我們知道、有查報，在我們的經費允許下，我們都依照合約來辦理。去年是通報以後七天要修復，今年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改正為三天，這幾天我們的廠商也都有進駐車在後面。也真正的要謝謝我們的許大哥，雖然他退休了，他都還願意繼續來協助我們公所。從安心上工到最近，我們用一個短期的合約，請他繼續來協助；他也有提出來針對有一些舊的燈桿、燈具的部分，要做全面性的清查。這個月的月底我們會跟村長、村幹事的聯席會議，還會請村長跟村幹事協助，在財政允許的情況之下，我們逐年來更換，把急迫性、必要性先做一個優先處理。我們今年給廠商的經費大概是 140 幾萬，我想這幾天，大概提報的很快會進入正常狀態，希望這部分能夠越做越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一直檢討再精進；至於台九線上因為他的高度是 10 米，高空作業車也要有到那

個地方，這個部分未來我們都會列入檢討，是不是有必要到10米嗎？或是可以7米的，這部分跟代表報告，也謝謝代表關心，我們會一直來檢討。

又問：也謝謝許志發，許大哥對鄉內路燈的貢獻，我這邊還是要再三的跟鄉長叮嚀。我在上一次的時候曾經有提過，希望盡快建置鄉內路燈管理維修系統，到時候我們統一管理，統一維修，讓鄉親也比較方便提報。我最近也聽到村長或鄉親的反應，報了之後找不到路燈，到底壞在哪裡，哪個地方？包括我前兩天有到富興，在富興的4鄰附近，也是報了一個多月以上，目前也都還沒有去修！我想可能是地點沒有很明顯，我想應該可以跟提報的人，或是鄰長去現場看，這部分能夠做一個協助，好不好？

又答：跟代表報告，我想這兩天我們也在討論，現在村長有加入這個群組，是不是要開放給代表一起加入這個群組？因為也有民眾直接打電話給代表，因為我們都會拍照，把桿號弄出來，我們一看就知道，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群組，也能夠有資料留存，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村裡面要做查報，有時候是民眾也報，村長也報，代表也報，重複性的部分我們來做一個整合，所以這兩天我們在研究這個問題。

又問：好，謝謝鄉長。

又答：謝謝代表。

黃忠治代表問：本席要問的就是，剛剛羅文騰代表，我要呼應他跟鄉長的對話，關於清消的部分，關於小黑蚊的部分。我們這幾天，公所都在噴灑小黑蚊，但是我們在瑞穗市區所看到的，他噴的方法我覺得不認同，我們有看到清潔隊的用心，但是村辦公處在噴灑的時候用機器，那個機器就像噴文旦一樣，把 193 線或屋拉力三、四街或是梧繞路，這個噴灑都用機器去噴小黑蚊，不是在外面，是在水溝，所以這個噴灑的方式要改進。我記得在村長 17 屆任內，因為那時候是 SARS，那時候我們是用人工噴，連水溝都噴，家庭裡面的花園、巷子裡面的，機器跑不進去了，我們都用人工，這樣民眾才會讚許到不行！現在的噴法方法不對，我覺得沒有效果，這個部分，鄉長是不是要改進？其實小黑蚊都是在水溝裡，而且這是瑞穗的特產，其他鄉鎮比較少，所以，每一年公所都會做這個動作，但是去噴灑的時候方法不對，這是不是有補救的方法重新再來？

鄉長答：謝謝代表的關心。我想代表你以前做的的方法很好，也請你提供給我們，然後我們跟村長，還有清消人員配合，村長跟代表現在的建議去做調整；人力的部分我們來調整，可能沒有辦法一下子做那麼多。還好，因為在市區裡面比較密集，我們也有講要先清淤，等到清淤完成之後再來噴。跟代表報告，這個是全國都有，不是只有瑞穗，很多專業人員也認為，這部分很難解決。如果村長願意，我們看看要怎麼樣來配合；居家的部分，

我還是希望個人能夠自己做好環境，如果做好，不會有小黑蚊進到家裡；戶外的部分我們就沒有把握，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也請忠治代表提供給我。

又問：水溝最重要！

又答：這次我們有清淤的部分，經費很有限。然後清好之後，馬上來做噴藥；居家的部分，還是要請所有的鄉親大家一起來努力，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又問：如果公所能提供這個藥物，當然沒有問題，其實民眾的想法就是這樣。因為公所的人力不多，他只有周遭而已，其他巷子裡面，或是家後面，民眾希望公所能提供這個藥物，他們就能夠自己噴。

又答：另外要跟代表報告，藥物有藥物管理辦法，你們意見都會接納，執行上我們再來細部研究，盡量能夠滿足民眾的需求，這樣才會有效果，這部分希望代表提供我們寶貴意見，我們盡量來符合民眾的需求。

又問：好，謝謝鄉長。

又答：謝謝代表。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鄉政總質詢(111 年 5 月 9 日)

林玉芬代表問：因為我今天的質詢內容蠻多的，希望待會回答的時候盡量簡要回答。首先我想要談一談，我現在也是第八年的代表任期，這裡面發現公所有很多進步的地方，我今天會指出那些地方讓人很溫馨，那些地方讓人有點傷心，我會先跟大家討論這個部分。這是我 Line 裡面的群組，有把課室主管的一些 Line 也有 Po 上來。這是我們在聯繫上，這是娜魯灣部落有長者確診。在 Line 的聯繫上非常好，我跟我們的大隊長，我跟她聯繫之後，她做了很多的安排，也讓我們的居民非常的安心，在這個過程裡面，她讓我們非常快速得到資料。在過程裡面，她本來只有給我娜魯灣部落的，後來也給我整個社區的，因為有社區的人反應，好像沒有來消毒，因為他不在，所以覺得沒有來消毒。有照片我就很快聯繫到大隊長，她的照片很快也給我，我很快就把這個 Line 給居民，也消除了很多民眾的疑慮，也減少很多再詢問的過程，所以這是讓人非常溫馨的事情。還有一條瑞強路，他們也問我說為什麼沒有消毒，我也馬上聯繫到大隊長，她也非常快的給我照片，這樣也消除了很多的疑慮。再來就是修路燈的部分，大家看 10:07 民眾報修給我，12 點多他就修好了！所以民眾就回應我非常有效益。我要跟各位報告，所有的工作，民眾都會跟我聯繫，這個部分也讓民眾非

常有感，他也按了一個讚，這個部分公所真的值得嘉許！再來就是我們的民政課課長，有關物資怎麼發放，也是 07 分跟他問，10 分鐘就回答了，在很快速的時間內就給我資料，包括莊玉琳課長，我詢問他有關災損的部分，他也主動跟我聯繫，給我資料，我詢問的部分，他也馬上給我回覆，我覺得這部分都非常好；再來就是原行課，還沒八點我就 Line 他了，8:27 就給我回覆，我能夠很快地掌握到訊息，也讓族人能夠知道這個訊息。其實公文都還沒下來，我就先給了。但是還是有的主管，我的簡訊 3 月 15 號發出去，三月底都還沒有看，4 月閱讀了，但是還沒有回，這部分就有點遺憾！我們代表會是監督單位，希望各課室主管要閱讀我們的訊息，要不然我們沒有辦法聯繫，也沒有辦法得到資訊；打電話吵到你也不好，對這方面，我希望能有點改進，這是我比較有感的。這七年來像玉梅代表講的，我們代表所有提案在這過程裡面，公所團隊跟代表提案，感覺好像沒有什麼交集！我們代表所有提案，都是要自己去找經費，今年有所改變，我們建設課的課員，在會勘的時候，他不會再告訴我們，代表你要自己去找經費，或是說沒有經費。在這七年裡面，鄉鎮建設，不管是公所或是代表，我們應該是通力合作，一起來建設我們美麗的家園。但是過去的七年，公所的部分好像是局外人，我們所有的提案，除了用了我們代表的小型建議工程款外，幾乎都是我們自己來找經費來施

作，很多的地方都是這樣！今年希望能夠迎頭趕上，把我們代表的提案能夠消化，這部分就要拜託秘書，希望能夠來協助一下。再來就是，這是民眾最有感的地方，我要告訴各位，我在1月7號的時候，我直接收到民眾的FB，他直接講水尾人的遊樂設施已經都沒有用，什麼時候會修好？他們帶孩子去玩，都沒有辦法玩！我當時也有立即反應，還是沒有動作，直到3月16號，我們去南部考察的時候，我拍了一張遊樂設施的照片，也就是在這裡；後來這個民眾有反應給我，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修？我又再跟建設課講一次。這個遊樂設施很遺憾，從去年就壞到現在。經過了解之後，是不用太多的錢就可以修好！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還沒有修？我們認為代表也都講了這麼多次，這一點等一下我們還會再討論。我想應該是跟法規有關係，只是公所沒有好好的來研究，這個部分看要怎麼辦。接下來要談的是火化場的部分，我接了很多鄉親的電話問我，為什麼沒有開？當時我們會議結論要新添購，但是這樣的結果讓人很傷心，這一塊等一下我也會詳細的再來討論。我要講的是說，有那麼多種種的服務，什麼能夠感動人民？什麼能讓人民很開心？什麼事會讓人民不開心？我們也希望我們能夠有憐憫度，這問題要趕快解決。首先我要請建設課課長，如果代理課長無法回答的部分，秘書可以補充。我覺得這個遊樂設施牽涉到110年度的安全設施的規範。我們這一組遊樂設施應

該是不合格，不合格的狀況之下我們要修，所以會產生很多的疑慮，我意思是說，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修好？包括玉梅代表也非常關心，到底是什麼原因，他們不能馬上來進行修復？

建設課答：代表好，因為我們課長他目前確診隔離中，由我來代理報告。首先代表提到運動公園遊樂設施的部分，目前的進度我們已經有請廠商進料中，這部分也已經簽准。因為在前幾個禮拜縣政府有來函，有關於遊樂設施的部分，必須考量到法規以及保險的程序，我們目前還在討論，要怎麼樣來處理能夠更完善。

又問：我的建議是這樣，我這邊有一個新的 110 年度 8 月新的規定，對於兒童遊戲設施、遊戲場設施管理規範，我的建議是，他既然不合格，就全部不要用，要趕快決定要不要用！如果是真的不合格，是不是決定快點把它拆除，然後再跟瑞美運動公園的計劃一起結合，瑞美運動公園的計劃，有沒有關於遊樂設施的部分？這部分秘書可以來協助答詢。

秘書答：針對瑞美運動公園，兒童設施的部分，我先補充一下。其實之前我們有針對鋪面的部分要來更換，只是有花一點時間，主要的部分，還是玉芬代表提的法規的部分。我們會傾向說，在瑞美運動公園，風雨廣場建置的期間，可能到工期的後半段，我們大部分進場的材料都完畢之後，一併去做遊樂設施。遊樂設施這一塊，當時瑞美運動公園的預算是不包含，他只有建築體跟旁邊的綠美化。今天下午我們有準備，最主要工項的圖可

以請代表參閱；有關兒童設施這個部分，也相信是所有鄉民，而且是有孩子的家長，他們最期待的，我本人也很期待，但是在工程期間，我們也不會開放給孩子使用。

又問：我們要先釐清一點，現在依照法規它可以存在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依照法規，他是不符合規定，你們是要拆，還是修了繼續沿用？

又答：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相關規範。過去 106 年，我們也是拿了議員的建議款去施做的，這部分也是公帑。我們現在看法規，他是不符合法規的，所以我們在這個考量之下，如果他不合，我們按照法規應該會拆除。

又問：秘書，我是做幼兒園的，這個部分是不符合規定，所有的幼稚園遊樂設施全部都拆了，顯然這一部分是不合格！如果他真的不合格，我們要快點做決定。目前圍了一年，會造成很多人的反感！覺得只是一點點壞掉，為什麼不修了？又覺得很奇怪，但是又不符合規定。所以我們要做一個決定，他是不是能夠留下來，妳覺得他可以留下來，那就要趕快修，而不要在那邊等很久，我覺得這樣對公所都是很大的傷害！半年了，建議幾次，我們怎麼對民眾交代，我覺得要快一點做一個決定。

又答：是。

又問：另外，我們未來的廣場，瑞美運動公園休閒運動場，未來是沒有含這一塊就是了？

又答：當時的預算蠻有限的。一剛開始的需求我們有納入，因為我們所有的設計規劃，都要經過客委會去審查，審查的時候他把這個部分刪掉，他按照所有的建築法規去做施作。

又問：所以我們從 3 千 300 萬提到 4 千多萬，他增加的是什麼項目？

又答：增加的預算並不是增加工項，而是因為在年底所有原物料大漲，我們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範的指引才去做調整，我們發包兩次。

又問：我們既然知道工項裡面沒有這一塊，我們有沒有未雨綢繆？我們這麼廣大的公園，也沒有做這些設施的規劃，然後經費怎麼來？

又答：經費的部分，我們會傾向用公所今年度的預算項下去做籌劃，我們也不希望在工期之外增加工期去做施作，我一定要在主要的工項進場之後，我們才會去做接下來周邊的，因為這個期程也蠻趕的。

又問：這個工程期程是多久？

又答：我們工期的規劃是九個月。

又問：就是九個月之後，我們才能夠做這些？

又答：在工期中、後段的時候，我們會以 111 年的預算去做調整。

又問：所以我們今年有可能會做的意思是嗎？九個月？目前是五月份，是什麼時候可以發包完成？

又答：這邊跟代表報告，我們目前的標案，目前還有一個評審的會議要開，在這個禮拜會召開。召開以後，如果有及格的廠商進到我們最後的議價部分，議價完畢，才會完成發包程序。

又問：有可能拖到明年就對了，是嗎？

又答：按照目前是九個月的工期，如果順利可以發包，這個月底發包，往(後)九個月推算。

又問：我們預計規劃多少費用的遊樂設施？

又答：這部分我們還要另外估算，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細部的討論。

又問：另外，我要問托兒所。目前有沒有這樣的遊樂設施？

又答：目前我們鄉立幼兒園是沒有相關的設施。

又問：我們的小朋友都沒有遊樂設施可以玩嗎？

又答：這個可能是我們未來發展的方向。我想在這邊提一下，去年，前年這三年，我們對設施、設備幼兒園的部分，我們都爭取花蓮縣政府，或是相關單位都有再去做補強。今年度我們是希望增加軟實力的部分，所以我們有商請台東大學幼教系的教授，來協助我們的幼保員，針對課程設計，我們有去做一個強化，也希望我們的同仁能夠更精進。關於遊樂設施的部分，在未來我們也希望能夠完成這個部分，另外還有疫情的部分，在空間上面再作審慎的評估。

又問：這遊樂設施，應該在很多年之前就應該要做了！因為小朋友就是喜歡玩，要運動，這部分沒有做真的是太慢了，這部分也希望能夠趕緊補上好嗎？

又答：謝謝代表的建議。

又問：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要請我們的大隊長，我要問有關防疫的問題。隊長好最近辛苦了，謝謝妳給我很多的資訊，讓我能夠馬上回饋給村長，以及所有的鄉民。但是我這邊還有一些疑問：有很多確診者或是居隔者，我們怎麼樣來輔導，防疫措施要怎麼做，還有我們所有清消的部分，我們是怎麼樣配合，來做全鄉的清消，需要秘書回答嗎？

又答：從5月8號臨時會開始有蠻重大的改變。以過去我們的做法，防疫的部分，就是從確診者，第一個確診者，過去衛生局來得及的時候，我們會比通報系統更快收到資訊，我們就會前往確診者的足跡去做清消；後來抱括我們第一手拿到資料，其實已經過很多天。其實也要感謝很多代表，村長，包括校長都給我們資訊，所以我們一收到資訊，就立即去清消，所有確診者的足跡，包括住家人流。現在以我們防疫的部分，以確診者的服務來講，花蓮縣政府的社會處，還有衛生局他們就有兩個，一個是防疫物資，一個是防疫的快篩試劑。我們除了花蓮縣北區四鄉鎮以外，其他鄉鎮都是委由民政課、村幹事，以及協同村

長每一戶去送，這個執勤是沒有分假日的，每一天都有去做配送。

又問：妳講的是我都認同。事實上有很多的問題，第一個，我們居家照顧跟居家隔離，他有打很多的電話，但是都打不通！我也不知道是為什麼？這部分可以請公所聯繫一下，當確診者要求救的時候都沒有；再來快篩，我是沒有去買快篩，我覺得我要把這個機會讓給別人，當時有人跟我求救，他們居隔的要快篩，買不到！這是我跟我朋友商請，先調了一包，然後給他使用，這麼困難的疫情之下，我們公所這邊都認為我們很容易！都能得到協助？

又答：我再補充一點。其實，從上個禮拜在執行發放防疫物資的時候，也有發現像村長或是村幹事，雖然我們的物資是放在門口，也不會直接接觸，對於空氣傳播的部分是看不到，所以也有村長反應說，因為快篩試劑很難買，鄉長也有跟縣長去反應。今天也有撥到公所部分的快篩試劑，我們會發給有疑慮，或身體有症狀的村長、村幹事，因為他們是執行公務的部分。

又問：你是說執行公務的部分，但是民眾的部分是沒有的？

又答：現在民眾的部分真的是蠻困難，我們所有的同仁也是去排隊買。現在每一個藥局發送的，每日量其實蠻有限，其實從5月7號的記者會以後，確診者旁邊的同住家人，匡列為居家隔

離者，他也不是叫你馬上去做快篩，他是說，你有症狀才去做快篩，所以在快篩的數量還沒有上來……

又問：大家都害怕，大家都有小孩，都希望能夠有篩劑，到底有是沒有，這就是民眾非常擔心、辛苦的地方。

又答：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反應。

又問：我最近也協助幫忙送物資，因為在公所還沒有拿到名單之前，我們也去送物資。因為有些獨居，他也沒有辦法出去買東西，這部分是我們能夠協助的地方嗎？

又答：像物資的部分，他配送的數額，比如上個禮拜，縣長召集 13 鄉鎮首長防疫配送物資的會議，我們還要去拿，清潔隊很繁忙的時候，我們還要派車去領物資下來，之後縣府有允諾會，直接送過來，所以防疫物資的數量也很有限，現在防疫疫情中心。

又問：不會已經要出關了，物資才到吧？

又答：不會。

又問：現在目前確診者也都沒有追蹤了，疫調也沒有了，所以會造成很多的確診者，這部分大家也都很擔心！

又答：我們還是要跟民眾呼籲，自身防疫的習慣一定要做好；外部環境的清消，我們會加派人力來做，民眾的這個部分，希望能夠保護好自己，也保護好家人。

又問：我們當然都盡量能夠推廣，請大隊長回答。有關清消的部分，我們怎樣選擇？先做後做？還是要全面清消？很多人都跟我

反應，都沒有來我家巷子裡面，都沒有那怎麼辦，他們要怎麼做？

清潔隊長答：謝謝代表的指教。我這邊報告一下，我們從上個禮拜，5月5號到5月7號先做一次全鄉的大消毒，分村一個一個去消毒。

又問：很多人把5月5號到5月7號認為是小黑蚊的消毒，不是清消！

又答：這個部分我們會改進宣傳。

又問：所以，目前我們全部清消了嗎？

又答：已經清消1次了。

又問：不是小黑蚊的？

又答：對。

又問：巷子裡面也有嗎？

又答：有。

又問：所以大隊長，妳這部分有留照片是很好的。當人家有疑慮的時候，我馬上回傳照片給他，而且這樣節省我們很多解釋的時間，這部分很棒，希望未來清消部分可以紮實一點，只是辛苦你們了，好，謝謝，請回座。

又答：我補充報告一下，我們從今天開始，染疫，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小朋友，因為他們沒有打疫苗，還有老人重症的機會比較高。所以我們今天全鄉的學校、幼兒園、國中以下，我們也有跟校長聯繫，要做校園內全部的大清消。明天會做所有老人會、文

健站，有 15 個文健站。我已經跟原民課，要他們的地址跟聯絡方式，我們明天會做所有文健站的清消；星期三之後，跟著衛生所疫苗的巡回醫療，他們只要到每一個村莊，我們就做事前的清消，跟事後的清消，例如他到迦納納，我們也做整個村的清消，以上報告。

又問：非常好，謝謝妳，辛苦了！感謝妳讓我們有保障。接下來我想請主計，請問一下，我們有通過火化場整修的費用，縣政府是 1 千萬，我們代表會也同意，後來沒有經過跟代表會商量，也就決定不要做，主計室這邊，這樣是可以的嗎？你怎麼樣來處理這樣的一件事情？

主計室主任答：跟代表報告，基本上這是屬於去年度的預算，去年度決定取消計劃之後，基本上預算沒有做保留，所以我們就沒有做經費的保留。

又問：就是沒有做經費的保留？另外要問，你們是公部門，所有的建設、所有的設備，我們要攤提折舊嗎？我們不用做財報？為什麼要做攤提折舊？

又答：109 年的時候中央政府有頒布新的會計準則，從 110 年度開始，所有的資產都必須依據新的規定來做折舊。

又問：其實在用的時候就會有年限的限制，然後你怎麼提折舊呢？每年都提嗎？

又答：這個部分，中央系統目前現有的資產，都是在系統裡面有作登帳，由系統裡面直接攤提折舊。

又問：是這樣子，是從去年開始，還是今年開始？

又答：110 年度 1 月開始。

又問：我一直很懷疑，為什麼政府的會計，他還有攤提折舊？我只有做過公司會計財務報表的時候，是每年要攤提；公部門是已經支出了，也已經都在年度中核銷完了，攤提的部分在會計裡面要怎麼做表現？

又答：這個部分會在會計的每個月月報做攤提折舊。目前來講，以資產原始的購置價值，以及他的殘值之間的差價，去除以他的使用年限，這個部分就是去、明年度的攤提。

又問：你提折舊之後是變支出呢？

又答：預算表裡面不會出現。

又問：只是你內部的資料會出現嗎？

又答：目前在結算書會做出表達。

又問：他是負項，還是正項？

又答：他是資產的減項。

又問：好，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接下來麻煩鄉長。因為上次玉梅在質詢的時候你有說，在大家提供更廣泛的意見後再來討論，我在質詢的時候也要再講這一

塊，來表達很多人的意見，玉梅代表也代表一遍的民意。其實這幾個月很多人都告訴你了，為什麼要關掉？我們的報表裡面是說，我們一年的費用大概是 300 萬，包含人事開銷，還有維修的費用，我有沒有聽錯？我算了一下，火化場的收入有一年沒有算到，99 人、77 人，後面這幾期 85 人，也都有 50 幾萬，也等於一年可以回來 100 多萬。若以 300 萬來講，那剩下 100 多萬，我們的財政是足以來支應，讓我們的鄉親更方便。因為所有的設備既然已經存在，擔心到空污的問題，我們的設備是新的，一定沒有空污的問題，我們才會使用，這個部分應該沒有這樣的疑慮；如果我們再重新設置的話，我們的鄉親是很方便，這部分感受很深！去到很遠，然後回來還要再去一趟，他們的心中真的百感交集。我也曾經被一個村長打電話來罵，他說你們代表是怎麼樣監督的？這一筆為什麼不做？我的建議是說，我們應該在今年度努力，是不是先做一組？我看一年大概是 150 個人，我覺得公共的財稅，我們所有設備的支出，不應該算他的效益！我覺得這部分，我們鄉鎮來支出不會太難。所以我在這邊要強烈建議鄉長，能夠把這一塊再救回來，希望火化場能夠繼續營運。

鄉長答：謝謝玉芬代表。其實上個禮拜主席也有做成裁示，代表會全部支持。當天下午我們也有詢問村長，每一個村長都希望能夠重新啟動，公文也已經簽上來了，我也已經批了。財務只是裡

面因素之一，也不是數字大小的問題，當然我們也不是為了要做生意，這是服務的部分，這只是一個考慮因素。現在大概已經取得共識了，我們也會重新啟動，定期大會結束以後，早上才跟秘書研究，要做因應的部分，除了重新啟動，我們還要重新規劃，這一次採購的部分還會跟縣長做報告。

又問：已經決定要來執行了嗎？

又答：對，我已經批了。

又問：我們現在可以勇敢地告訴鄉民，我們現在要做了！另外鄉長，這個是瑞港公路，有兩個橋是非常狹窄，只有一輛車可以經過，他沒有辦法雙向通車，就是我們的奇美橋，這是70年5月建的；另外這個是瑞港1號橋，他的年限都看不出來了。我聽說這一次的花64線縣政府有結餘4、5億，我希望你能夠幫忙爭取，把那筆錢不要退回，爭取這兩個橋能夠來施作擴大，我有一點消息來源，希望鄉長能夠幫忙。

又答：其實這個在去年圓規颱風，我們到現勘的時候，公路總局局長有親自講，我們工程原本花64線的改善工程是分三期。第一期已經完成了，現在在做第二期，他跟傅委員，還有縣政府有作很明確的指示，不要分三期，在第二期的時候，把所有需要改善的一次完成。我們有幾個重要橋樑的部分，甚至原山奇美橋，縣長也非常關心要重新來做，年度也已經很久了，我們在監測上也都很擔心。

又問：你講的沒有錯，民眾也非常擔心。

又答：這一座橋在當初生活圈改善的時候也有列入，但是因為經費不夠，所以才做到那個地方。那個地方，因為是轉彎的地區，而且非常老舊，我們希望往北的地方來拓寬，因為右側有牽涉到私人土地，未來車輛在行駛的時候會比較安全。剛才講奇美橋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往南偏移，因為那個地方一直崩山，但是現在也有做鐵網的施作，包括 7.7K，所以說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這個部分是由縣府在主導。

又問：我知道。

又答：災害的部分我們去年有核定 5 千 600 多萬，目前我們也一直在趕這個，大概用分幾個標。本來我們想一起標，因為有的是農業處的，有的是原住民的錢，就分散了，因為要在 6 月 20 號前完成權責。裡面有兩項是超過 1 千萬，又要單獨報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以後才可以執行。今年我們就是因為增加了這個，所以再開一個標，後面還有 20 個案子在等！在執行上我們的能量是很有限，但是，我們公所同仁還是很認真在做事。

又問：辛苦大家，鄉長，剛才我講橋的部分，這個經費是屬於縣府的？

又答：花 64 線的第二期改善工程裡面，這部分我早就提了，我希望能夠在第一期的時候就做，但是他沒有納入，這個部分縣長也全程都看過了。

又問：這個橋有沒有機會納入？

又答：目前沒有，災害的部分，只是針對災害。

又問：但是他的結餘款不是災害的！

又答：這個部分是花 64 線的基金去做的，這個部分是由縣府去主導。

這部分我們都有建議，希望有這筆錢，不要忘記這一條。

又問：希望有什麼消息告知一下，我們也能夠去支持一下，好，謝謝鄉長。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接下來我要請原行課。想要問部落裡面所有的聚會所工程進度，我最關心的是梧槿聚會所這部分，也需要建設課來協助一下。目前梧槿聚會所的進度什麼時候能夠完工？今年的八月？如果要豐年祭，他們是不是能夠使用？

原行課課長答：報告代表，我在四月底的時候，有跟建設課有關工程進度的追蹤。目前實際的進度是 46 %，已經施作 2 樓水電配管、配線及配電，鋼構結構及 1 樓主體已經起來了，我這邊得到的消息是在九月完工。

又問：我在想的是應該來不及，還有使照的部分！我是想在驗收之前，廠商是不是同意我們來使用？

建設課答：報告代表，剛才提到是不是能夠在使用執照之前先使用？我們會看工程當時的進度，然後依據契約是否可以先辦理先行驗收；因為有一條規定，機關需要的時候可以先行驗收，並且先行使用。

又問：我是這樣認為，如果真的不是那麼方便，或是有困難，我們也不要勉強。我們告訴我們的族人，為了讓他更好，我們緩一緩沒關係；如果是可以，我們能夠做到就照計劃進行，這部分要提早講。因為豐年祭，他們要決定在哪裡舉行，這個部分可能在五、六月的時候就要告訴他們，讓他們好決定。

又答：好。

又問：另外，掃叭頂聚會所的進度？

又答：掃叭頂聚會所的部分，我們這禮拜會跟投標廠商做開標的相關流程。

又問：規劃設計完成了，對嗎？

又答：還沒，目前還在規劃設計中。

又問：所以，今年會完成規劃設計嗎？

又答：會。

又問：也就是說，我們明年可能會爭取到蓋聚會所的經費，是這個意思嗎？

又答：對。

又問：課長好。要講到我們原住民保留地，也是我們最痛的地方。最近政院通過原住民保留地要申請為專法了！維護原住民土地的權益，這是今年3月17號行政院通過了，但是立法院還沒有過。既然升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部分的權益，應該在回復取得，在處分管理的利用上，應該有更進一步的保障。我想問

一下，到底公所目前手上，還沒有完成的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到底有多少件？申請案到底有多少件？目前還沒有拿到權狀？

原行課課長答：這邊跟代表報告。按照地政所註記保留地的土地面積，本鄉大概約 550 公頃，包含已取得原保地，跟申請中，還有未申請，無法申請，可能不符合 7721 規定，跟不符合增劃規定。因為還需要一點時間去核對跟彙整，如果代表要確切的面積，可不可以由我會後的時候把相關資料給妳？

又問：我還要請課長釐清一個，我們不管爭議或是他無法申請，7721 都排除掉了之後，我們的申請案到底有幾件？我也希望能夠知道這個部分。

又答：會後會把資料給代表。

又問：我要麻煩課長。我們的土審委員應該一個月開一次會，我看了報表，有時候是七次，也有六次。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每一個月開一次，這是一點要求。為什麼要開一次？讓我們的案子能夠盡快的來審理；第二點，是能夠讓土審委員更有專業知識，在審理過程中，他能夠更了解所有的案子，可以做很公平的裁決。土審很重要，所以我希望他開會的次數能夠多，他也可以學習，舊的帶新的，我希望，課長能夠朝向一個月開一次會，不管幾個案件，這部分原民會有經費，對不對？

又答：有出席費。

又問：是在基礎費用裡面支出嗎？也沒有多少錢。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土審委員是非常專業，不是懵懵懂懂，在判斷的時候會影響人家的權益，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希望能夠透過一次一次的會議，讓他們能夠更精進，這部分要麻煩課長。另外，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分配的部分，因為我們公所從來沒有辦過分配，已經是被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是沒有人申請的所有土地，到底我們裡面有多少筆？有多少是沒有人在使用？他已經是原保地這一塊，我覺得我們要做一個清查，該分配的要分配！我希望我們這個創舉，能在妳手上完成。我想問一下，我們現在有沒有辦分配的計劃？

又答：謝謝代表的提醒。清查的部分，我們原行課會去做。我們今年分配的區域，梧橈段跟谷悠段大約有 20 筆。今年二月的時候公告，分配的會勘已經辦理完了，目前在辦理公告登記中。今年還有做青蓮段，還有舞鶴段跟瑞祥段，大約九筆的公告，已經在公告分配中。

又問：這部分本來就能申請嗎？

又答：對，有人申請，我們之後也是會先以鶴岡那邊繼續做進行分配的作業。

又問：分配的部分還要麻煩課長，盡速地釐清跟清查；沒有人使用，他是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分配的辦法，分配給沒有申請過原保地的人，這個部分能夠來克服一下，可

以嗎？還有我要特別提醒，我們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上次主委來的時候，我有告訴他太多件了！我們一年只能消化很少件，300 件算最多，我們有兩三千件！什麼時候能夠消化完成？所以產生了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覺得很愧疚的地方！我們鄉親申請了 1、20 年，然後一直拿不到所有權狀，會勘再會勘。當然最近這幾年，公所的業務有所進步，拿到權狀的機率是很高的，但是我要請妳體諒，30 年的申請，然後沒有拿到權狀的人，可能他的父母都死了！小孩都在外面養家糊口，土地可能他也不是非常清楚，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體諒一下。我們原保地在釐清的時候，能夠多加以求證，不是 7721 之前當然就不能申請，這是非常明確，我們要依法辦理。如果是我們應該要趕緊來辦理，30 年的老人家都過世了，這部分我們公所責無旁貸，我們希望能夠把申請案慢慢地結束，課長這個部分能夠來努力嗎？

又答：會，我們會努力。

又問：再來，原住民保留地我們要 7721 以前就使用，如果他中間有中斷，就不能再申請，對不對？你怎麼認定中斷的定義？

又答：按照我們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審查作業規範，就是 7721 以前，或以後有中斷使用，就不符合規定。

又問：中斷有好幾個情形。第一個，他是真的沒有用，被別人使用，這叫中斷；第二個，是他仍然有在使用，只是沒有在耕種，這個也叫中斷嗎？他休耕呢？

又答：休耕應該是短期的，如果他是繼續有使用的情形，就不算中斷使用。

又問：意思就是說，這一塊地，如果是他單純個人在使用，不管中間他是不是有耕作，依然是他能夠申請的嗎？

又答：如果民眾能夠提供更有利的佐證資料，像空照圖，給我們佐證審查。

又問：空照圖很難認定，我認定很多次！你從空中拍下來看，有時候是林木看不出來，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如果他在使用這塊地，沒有任何爭議，就即便他沒有耕種，他未來仍然能夠耕種，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是沒有中斷！

又答：就是要繼續使用，如果他航照圖沒有辦法提供，我們還有 4 鄰證明。

又問：我要提醒妳，請我們所有工作同仁在會勘的時候多加一句話，請我們會勘所有的族人，在會勘的同時提點他們，土地是不能中斷使用，如果不行就種長期作物，沒有時間照顧的時候，種香蕉也好，種果樹、種檳榔，要保持有耕種的事實，這樣他們的權益不會受損。在前年開始，也有人看到沒有人種就插下去

種，這也是一個問題，這樣會造成糾紛也不好。就是要麻煩，會勘的時候告訴族人，要持續來耕種，好不好？

又答：好，謝謝。

又問：像糾紛的釐清我也要提醒課長，在司法上我們沒有位階，我們沒有司法的權利來判，我希望課長在處理紛爭跟爭議的時候，能夠很清楚的告訴他們，你們只是代為執行這樣的業務，沒有權利去判定，誰可以，誰不可以，或是做任何的解釋。妳只能依據原住民委員會的解釋來解釋，不能因為有人大吵大鬧，一定要很公正的來釐清所有爭議，然後很公正的看待，不能亂下定論，好不好？這個部分要麻煩妳，持續的來關注一下。再來，有關產業經濟的部分，今年我們有哪些計劃，或是說有要做哪些業務？

又答：今年有執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劃，是針對有的產業做導覽培力的課程。我們今年也有持續輔導洛神花產業，今年8月1號原民日，也會辦理農產業及手工藝的市集，還有7到11月，會有兩場次的小旅行，這是今年產業業務的規劃。

又問：所以我們有人力的課程，不再是咖啡了，今年還會辦咖啡研習嗎？

又答：今年可能要看疫情。

又問：我的建議是說，咖啡研習已經做了很多年，妳應該要考慮其他的項目，讓其他的項目，也有機會學習參與執行這樣的計劃，

好不好？另外妳今天給我一個報表，感謝妳，我要問的是，今年我們要提送什麼計劃？已經核准的不用講。

又答：今年沒有新的提送計劃。去年有提送六件，目前在原民會待核定，在經費排系中；目前有意見就是拉基禾幹還在等土地同意書的取得。今年有核定三件，脊櫓棧、屋拉力部落部落聚會所的規劃設計，還有法淖部落的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又問：謝謝妳，目前有很多核定的案子。最後我要請觀農課課長，謝謝你提供所有災害補助的訊息，我想要提一點，這個修樹我已經提很多年。我看到玉里的修樹，把靠園裡面的都鋸掉，路中間的他留下來，讓他成為一個廊道。我們現在有發包出去修樹計畫的開口契約，在四月 15 已經決標了。我們希望修樹的部分，不要直直的，留一些讓他做樹蔭，變成一個廊道，這樣很好？

觀農課課長答：如果有適合的地點，村長也已經查到了，我們會配合辦理。

又問：要麻煩一下，像我們公所前面的樹，他可以橫向發展，就這一點，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鄉政總質詢(111 年 5 月 10 日)

林玉梅代表問：首先請觀農課課長。我有看到預算書裡面，他有編溫泉路樹的預算，如果沒有記錯，應該大概 29 萬左右。

觀農課課長答：對。

又問：請問一下，我們整個在天合飯店興建完成，一直到人行道路樹完成，一直到今天，大概有多久時間了？

又答：大概三年多吧。

又問：在這兩三年之間，我是覺得在溫泉路的路樹，一直沒有規劃的非常完善。因為這條路有很多我們的鄉民有在那邊走的，或是開車的，都有不同的反應，其中反應最多的就是我們的植樹。因為人行道整個做好之後，有很多路燈舊的燈柱，一直在人行道上並沒有清除，看起來蠻突兀的，造成人行道上障礙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我們的樹穴問題，有很多的樹穴都沒有種樹，也沒有種花草，尤其是在有住家的前面，造成有一些年長者，他們晚上出來走路的時候很容易踩空，所以他們一直在反應，公所這麼多年了，怎麼在這方面都沒有更好的規劃？你如果不種樹，種花草也可以，要不然就填平，不要讓人家走路的時候有受傷之虞，對於這方面我想了解，觀農課後續的這個 29 萬有要處理這個問題？

又答：跟代表報告，29 萬已經執行驗收完畢。我們最主要是路樹枯死的部分要補植，現在都已經種好了，也在盛開中；第二個，當初要補植的時候，一個一個去了解要種在哪裡，因為住家前面都不允許我們去種植，他覺得會影響他的出入。

又問：確實不太適合。因為路樹種下去，它有屋簷，如果你種樹，會影響到他們的屋簷跟進出。但是樹穴的問題，既然不適合種樹，我們是不是想辦法整個把它填平，可以嗎？

又答：這個我不敢說可不可以，他這是本來就有的樹穴，不是新增的。他當初在翻修的時候，也沒有新增樹穴，有的住家自己就會種矮灌木，有的就放在那邊。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再跟瑞祥村長，跟代表找個時間去看一下，爾後要怎麼樣改善。有些住家，就算我們跟他弄了，他也會跟他破壞掉，有時候很麻煩就在這裡。

又問：我個人一點點建議參考看看。他既然是樹穴你，說把它填平，用地磚也不太適合，因為那並不是原有的，但是樹穴的問題，高低落差有這麼高，是不是可以用泥土把它填平？我不是要你們鋪地磚，他的落差是不是用泥土把它填平就好？

又答：如果像代表這樣講，這部分可以考慮來做，最好的是上面再鋪草毯，不過還是有一些住戶會種矮灌木。之前也有住戶打電話來課室罵，他說怎麼在他住家前面種樹！很多我們想要把環境維護好，有些人是很諒解，有些人就很不諒解！如果要這樣

做，我們當然能夠配合，但是要找一下村長，跟他們講一下，免得日後又產生不必要的糾紛。

又問：課長，沒關係。我們就盡量把行道上凸出來的部分把它弄平，包括樹穴的部分，也盡量把它填平。

又答：是。

又問：既然是人行道，一定要注意行人的安全，這是第一考量，所以我們就以這樣的方向來做考量，好不好？

又答：好。

又問：接下來請清潔隊隊長，請問隊長，妳到職到現在多久？

清潔隊長答：去年的12月1號。

又問：大概有半年的時間。鄉長，我們的隊長真的很棒，從她到鄉公所之後，對我們代表不論是在FB上，或是在Line的上面傳達訊息，她都可以第一手掌握到，而且迅速地幫我們來協助解決，代表接受一些鄉民的反應。我是覺得說這麼好的一個隊長，包括我們的主管都一樣，如果很好，我們就要給他嘉許，做得不好，當然我們要給他鞭策，這是理所當然的。現在我要跟隊長反應，昨天晚上為了疫情的關係，我知道我們鄉公所，包括隊長，包括清潔隊、民政課責任都非常重大，事情也很繁忙；我們一直有鄉民不斷地反應，你們也要不斷地去解決問題，讓大家疲於奔命，我們也看在眼裡也蠻心疼的，真的也很累，看到課室主管染疫之後，我們更心疼！昨天晚上蠻晚了，

還有人 Line 我，他說鄉公所一直說有在做清消，但是我並沒有看到哪裡有清消！昨天是溫泉業者在反應，我想說全鄉清消，並不可能大街小巷都有走到，這是有點困難，我必須為鄉公所講話；但是，既然有人反應的話，我是希望說鄉公所再辛苦一點，把人力，如果可以的情況之下，大範圍先做，鄉民可以看得到的地方我們先做；至於另外跟我們反應的部分，如果還有餘力、還有能力，我們再編一點人力來滿足鄉親的需求。現在溫泉業者的反應是說，希望鄉公所如果可以的話，請在他們溫泉業者店家的周圍做清消。畢竟溫泉是我們瑞穗重要的觀光景點，是蠻重要的地區。當然大家為了疫情都很害怕，他們也很害怕，所以我有跟他們說，我們盡量反映給鄉公所；如果人力允許，我們請他們來做周邊的清消，但是我也請業者，你們本身也要做內部自主清消，不能全部仰賴鄉公所。請隊長，如果可以就安排個時間，請隊員再辛苦一點，針對溫泉區的各溫泉業者，妳只要有車子出去廣播讓他們看到，他們就認為鄉公所有做事，這樣好不好？妳們再辛苦一點！我們也不能說他們不對，但是我們站在為民服務的角色，鄉民有反應，我們一定要讓公所知道，至於鄉公所能做到什麼程度，那就看你們自己了，廣播很有效好不好？謝謝妳，請回座。

又答：我可以簡單補充一下嗎？非常感謝妳的肯定，昨天我大概有報告一下，我們這個禮拜的方式，昨天我們清消了 2 個國中、7

個小學、6 個幼兒園，覺得小朋友的部分沒有打疫苗會，讓家長擔心，這部分先做；今天會做 11 個文健站，還有老人館。早上我已經看他們清了三個，陸續今天會清完；星期三之後會跟著衛生所來做疫苗站前後的清消，也想幫衛生所講話一下，他們真的也很辛苦。

又問：隊長，在玉芬代表質詢妳的時候，這部分妳已經有報告過。我們也聽得很清楚，所以我說妳們很辛苦，妳們真的是疲於奔命。

又答：回應代表剛剛問的問題。我們現在的方式會分兩組人馬。一組就是做全鄉的清消，持續到整個疫情緩解，目前我們的承諾是可以做得到；另外一組人，就是根據確診者，還有代表剛剛提的溫泉的部分。有一些民眾，覺得他那邊怎麼都沒有清消到？這部分，我們會用另外一組人來做這件事，以上跟代表報告，一定能夠做得很好！

又問：妳辛苦了，請回座，接下來請建設課。我現在問的問題不曉得你能不能回答我？主席也知道，我們到車站有去會勘，那時候有請課長跟石技士，針對長廊，就是香吉士自助餐，他的地板破損蠻嚴重的，凹凸不平，屋頂也是一樣；屋頂的部分目前是沒有辦法解決，也跟鄉長質詢很多次了，可能要尋求其他的辦法。我們跟課長還有石技士會勘的時候，應該是半個月以前，課長跟石技士當場有允諾我們，兩個禮拜之後把地板破損的部

分全部要做好，我不曉得，因為這兩天我沒有去看，這個部分有沒有去做，你應該也沒去看對不對？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建設課長(代理)答：報告代表，這件事情我本身不知道。

又問：主席你知道嗎？

主席補充說明：那天我們反應，就是屋樑已經彎下來；地板的部分，我昨天有去看，橫梁的部分要加強，然後把它提升上來，第一個部分有做好了，現在可能最近因為石技士有跟我報告，最近就會將地板做好。

又問：謝謝主席幫他做解說。我是希望我們公所的團隊，不管是哪一個課室，我們出去會勘的時候，我們並不是要求你百分之百，要做的很好、很完整。但是我要求，我們鄉長督促我們課室，既然出去會勘的時候，你只要當著鄉民的面前所答應的時間表，做得到才說，做不到不要當場答應，我們也不要答應鄉民說兩個禮拜馬上解決，因為這樣子對我們很困擾，你們做不到，是因為你們，不是我們；你答應但是沒有做到，我們要帶責任。鄉長常講概括承受，這是我們提的案，然後課長也來了，你們也當場答應了，兩個禮拜要把它做好，結果沒有把它完成！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有待改進，可以嗎？你請回座，接下來，我還是有一點問題請教鄉長。對於我們昨天有特別要求做運動公園區塊的說明，但是我還有一點點的疑慮想請教鄉長。我們的遊樂設施、風雨廣場，原則上是沒有問題了。現在

有問題的就是遊樂設施，我們從當時爭取到做好，總共做了多久了？

鄉長答：應該是 108 年，那時候是蔡副縣長幫忙，幫我們爭取這筆錢。

又問：昨天經過鄉長說明之後，才了解這個區塊，包括他的遊樂設施完全是不合法的？

又答：早期還沒有這麼嚴格要求，那時候是符合規定。

又問：至於符合規定的時間點大概是什麼時候？

又答：現在是增加要安全鑒定，要安全鑒定核可的時候才可以使用，現在的設施要請人家來鑒定，這個符不符合安全。

又問：現在的溜滑梯也是一樣，這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又答：110 年 8 月修訂的。

又問：鄉長，我知道你很辛苦，我覺得當你在做一件事情的時候，我知道你想為鄉民做更多的事，但是當你有問題出現的時候，我希望，我們有小編，包括鄉長你本人也一樣，你到過很多的場合，其實你可以解說，可以解釋，這個為什麼不能做，合不合法？現在科技時代，我們都透過臉書透，過很多的管道，讓大家知道其中的原因，我們只了解到 60%或 70%，可能中間會有一點誤解，這部分跟鄉長說抱歉。

又答：謝謝玉梅代表，其實各位代表都很認真在做，但是有一些細節的部分我們沒有先溝通。

又問：我們不了解，因為你們沒有告訴我們。

又答：代表如果在這方面有疑慮，可以先問一下我們承辦課，我們應該會給你們很正面的訊息，然後你們再幫我們跟民眾來解說。

又問：其實我們私底下跟我們的課長，還有技士在聊天當中，都有提到相關的問題，這個為什麼不能做？我們都有講到這個點，但是他們都沒有解釋。

又答：所以這個部分我最近也在思考，FB 很多的訊息不一定要回應，因為回應不完，如果有正式的文書，我們會用最新的資訊，要不然光攻防就做不完了。

又問：現在我講的點是說，我們做代表一定要接受鄉民的考驗，鄉民的建議，我們接到這些反應的時候，私底下我們跟課長，跟課員在聊天的時候，也有聊到這個區塊，這個做不好，那個為什麼不能做？他們都沒有告訴我們理由，通通都沒有！

又答：我昨天也跟秘書討論。

又問：鄉長，我可以給你建議。包括我們秘書課室主管都一樣，你們有空上光復鄉公所的網站，他的小編不錯。因為我們的小編也不錯，我發現到鄉公所的小編，他的攝影技術很棒，他能夠把瑞穗鄉角落呈現成為最美的畫面，因為他們有經過修圖，畫面都很漂亮，但是所拍出來的 80% 都是 24 節氣，都是我們的風花雪月，很少呈現鄉長的政績，或是你所辦的任何一項活動，這個部分很缺乏。我最近非常關注光復鄉公所的網站，因為我也有加入他們的群組，我就發現他們的小編很厲害，他每天幾

乎 Po 鄉長的行程，做什麼工程，辦什麼活動，他的重點是擺在公所鄉長施政的方向，不是那個風花雪月、風景啦，文旦，雲啦不是這種的。這種也不是說不好，但是，這不是鄉公所的重點，呈現不出你鄉長的政績！我也是站在鄉公所的立場在想，大家那麼辛苦，不要做得半死，沒有人知道你們在做什麼，這樣好不好？

又答：這部分我們再來思考。我是覺得我比較不注重，最近秘書有在收集這幾年來我的作為，慢慢會給大家知道，也謝謝代表的關心。

又問：我希望能把一些政績讓大家知道，知道你們鄉公所在做什麼，我們知道鄉長有做，但是鄉民不知道，他們都說我不知道鄉長在做什麼，你要讓鄉民有感，要同步進行。

又答：好，謝謝。

又問：最後一個，我跟鄉公所的主計、人事都一樣，我們鄉公所在人事變動的時候，我希望說我們的人事可以把課室的人事變動，包括電話，包括人名，執掌什麼職務，一定要把最新的資料給我們代表，這是我第一個要求，好不好？雖然有個資的問題，但是該給我們知道還是要給我們知道，因為我們有聯繫業務的問題；第二個就是我們的主計，包括玉芬代表也有問過，就是我們的歲入歲出的預算裡面，歲出多編了 8 千萬在裡面，你要把重點這些編在哪方面去，把明細用出來給我們可以嗎？我們

要講的是蠻多的，我是覺得我們鄉公所可以做得更好，最後一件我剛才忘了問鄉長，我們的納骨牆現在正在興建，我們樹葬的部分呢？

鄉長答：因為一個區，一個區還牽涉到很多包括土地，因為有一些土地，還是縣有地，雖然他是公墓用地，但是還沒有撥用，但都在我們使用中，要計劃爭取經費，一定要土地管理單位同意，或是要撥給鄉公所。也順便跟代表報告，我們現在也有兩個問題，掃叭頂跟屋拉力，這兩個土地因為是國有財產署，之前梧槿聚會所也是國有財產署，但是他沒有這個問題。國有財產署說，如果我們沒有規劃設計好，拿到預算，他不撥土地給我們。但是，現在原住民委員會事先給我們規劃設計費，這個問題我們可能還會透過縣府，跟原住民委員會，跟國有財產署去做溝通，要不然我們也沒有辦法執行！所以這是有很多的因素，我想這部分我們一個一個去做。因為，當初的經費就沒有辦法納入，也有很多是法規的問題。那個案子我想未來一定會有，其實我們也都有設計好，在我們家屬休息(憩)室的後方，那個會是以後的樹葬區，我們都有規劃。

又問：今年不可能做？

又答：可能要等我們整體規劃，包括代表要重新啟動火化爐的部分，納骨牆做好以後，因為他的土地還要分割出來，因為那邊是不

在工程內，這後續的，整個道路、排水要整體做好之後，才會做樹葬區。

又問：在你的任期內有辦法規劃出來嗎？

又答：現在是有地點，目前是還沒有辦法做到那邊。

又問：要留給下一任鄉長？

又答：請下一任鄉長再去做。但是我們已經有整體的位置，還有很多的程序要跑，那裡有縣有地、國有財產地、還有鄉有地。

又問：就像納骨牆，他有一個額度，滿了還是要再想辦法，所以回歸大自然是最好的辦法。

又答：給民眾多一個選擇。

又問：其實樹葬區最好，回歸大自然，就不用一直蓋納骨塔！

又答：我們尊重民眾的選擇。

又問：這部分大家共同來努力，我希望鄉長，前人種樹，後續的不知道誰來當鄉長，能夠接續這個政策，把整個樹葬區規劃完成？

又答：這是要大家共同努力。

又問：好，謝謝鄉長。

又答：謝謝代表。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鄉政總質詢(111 年 5 月 11 日)

陳廖安主席問：今天是定期會總質詢最後一天，由本席來做總質詢，首先我要請鄉長。鄉長兩任八年，本席對你的表現是肯定的。服務民眾沒有最好，應該要追求的是更好！所以這段時間，大家都知道，也都非常辛苦，不過執政者沒有喊累的權利！只有全力以赴，為民眾來解決問題，這才是天賦的責任。有幾個問題我想在這邊提出來，跟鄉長來做個討論，針對一年來我們面對的問題做一個檢討。第一個討論最多的就是火化場，火化場的問題，我要點出的就是，其實當初不做是一個錯誤，而且是粗糙的政策！大家知道火化場在去年是經過代表會全體無異議通過墊付，讓鄉公所能夠如期來實施這項重大的建設。但是，在撤銷這項火化場的時候，代表會並不曉得！所以在體制上來講，公所跟代表會之間會有落差，才會演變後來那麼多民眾對鄉公所的施政不滿。後來經過代表會、村長，以及我們所有的鄉民大家的反應，又回歸到要重新啟動。這個啟動，我認為不只要重新啟動，我們火化場這個地方是非常特殊的位置，不論是空間，或是交通環境都非常得好，所以，除了啟動之外，還應該要活化，我希望鄉長，能夠在半年多的任期裡面來規劃一下，將來的火化場他可以做殯儀館、殯葬設施、將家屬休息室來做運用，然後結合火化場，然後可以實施祭拜，可

以就地火化，可以直接送到我們的納骨塔，這是一條龍的服務！為什麼要這樣說呢？因為，現在少子化的階段來臨了，整個祭拜的程序都往方便簡單的方式，只有我們瑞穗火化場，有這個條件可以這樣來做，這是大部分民眾的一種需求，可以減低生者的負擔，也可以讓亡者非常隆重的一個歸路，鄉長，你認為這一點，這樣可以嗎？

鄉長答：非常謝謝主席 20 年來對地方事務的全心投入。我擔任鄉長以來對於公墓公園化的地方，也付出了很多的心力，歷任了幾位所長。主席剛才講的，真的非常的非常的正確，尤其我母親的喪事在家裡辦，真的會影響整個交通，未來也有很多的鄉親會面對這樣的問題。這一次，我也透過跟鄉公所申請，在我們的火化場前面來辦我母親的告別典禮，各方面條件都非常好。這一次走了這一趟，可能是我母親告訴我，還有事情沒有做完。整個過程裡面就像主席講的，我也要在這邊，對代表的支持，跟當初我做這個決策的時候，沒有把所有的原因取得跟代表會報告，也在這邊致歉。其實針對目前我們整個公墓公園化裡面，好像五公頃左右的土地裡面，有很多土地還是國有財產局跟縣府的。我們針對公所這個區塊裡面在使用的部分，也都一直在解決，包括我們的土葬區，也有一部分的土地還需要再協調，這個過程雖然會有點冗長，但是還是要去跑。就像這一次納骨牆的部分，也是經過一次，再一次把土地分類、分割，

這都要很長的時間，從興辦事業計劃，撥用，到後面可以執行，但是只要有作一定會成。我們也有在主管會報裡面討論，除了樹葬區以外，像主席講的，未來我們的家屬休息室，可以變更為殯葬禮堂的場所，在使用辦法上，我們都要一步一步去做，只要有做就有機會。我們最希望是能夠再蓋一個納骨塔，因為已經飽和了，後續整體的規劃也都有一個構想。我也會把殯葬業務未來可行的方向，未來要做的，希望能給未來鄉長做參考，這部分我們都有在討論。就像主席講的，這部分要持續去做，這是很好的規劃，未來整個花蓮縣沒有像我們這麼好的條件，這個未來會變成很多人使用的區域，但是有很多的法規我們一定要遵守，這是一個很適當的地點。

又問：有關火葬場的部分要提出來，現在的行政部門能夠認同這種做法，將來能夠做成一條龍的服務，減輕家屬生者跟亡者的負擔，我想只有我們有這個條件，就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只要去做，再慢都能夠達成。

又答：謝謝主席整體的建議。

又問：第二個，也是最近這個會期大家講的運動公園。那天有到現場去會勘，我想初步上的發包應該是沒有問題，只是覺得整體的設施還是非常的缺乏。我們現在主要的只有風雨廣場籃球場加蓋，但是我們要知道，所謂的運動公園一定要有親子遊憩區，要有中老年人的運動設施，這個都非常重要。其實我們現在不

能講運動公園，就像一個草皮一樣，除了圖書館之外，其他都是草皮，比較明顯的就是那顆大榕樹，所以說運動公園實在是太勉強，所以我認為目前的經費 4 千多萬沒有辦法涵蓋這些，鄉長，應該要做一個具體的計劃，這也是你八年來應該做的事情，最起碼先提出來，我們可以做初步的溝通，以利將來接任者一個方向，好不好？

又答：謝謝主席，我想這個部分，歷任的鄉長對於這一塊都有著墨很多，所以我們很審慎，要做就一次做到定位。一個設施可能都要用 20 年、30 年，不能做了沒多久又換。包括未來裡面的管理，各個使用人的規劃，有一些我們可以參考已經成功的案例，我會把我自己跟討論的結果，留一些給下任的首長參考。公所去年也有編圖書館的預算，規劃改善的部分先做好，今年就是要把運動公園這個工程來做執行。就像我們課長報告的要 280 天的工作天，今天下午是做評選，評選之後才有議價，然後才會確認招標，這都是法定的時間。但是我們一直在趕，這部分我們也會遵照主席的建議，一個區塊一個區塊，在可行的範圍內可以執行。我也會先跟大家討論再來施設，我想未來整體的規劃，希望能夠符合大家的期待，這部分我還要繼續努力。

又問：謝謝鄉長，有這種想法是最好，我們最怕的就是不動，一旦啟動，我們可以一邊學習，一邊修正。另外第三點，其實我們瑞穗地理條件，農特產品非常得好，也是一個適合觀光旅遊的地

方。你有沒有感覺，瑞穗有那麼好的天然地理環境，沒有什麼打卡，沒有什麼特別覺得遊客一定要來的地方，這是非常可惜！我舉例一兩條，我們溫泉路其實非常多的人，都希望從西站下來到溫泉區這條道路，應該把它做成非常明亮的觀光大道。第一個，就是要樹種；第二個，要環境所有的維護要非常得好。上次縱管處來做的燈光應該 OK 了，但是樹種一直是為人所詬病。也可以這樣講，我們到天合飯店這一段完全沒有讓人能夠驚嘆的地方；天合飯店到三段以後，他有形成一個比較茂盛的台灣欒樹，這個還好。我講的就是，觀光大道應該從西站到飯店這邊，是不是，我們應該配合溫泉種非常適合的樹種，就像張文聰前課長，他那個整個櫻花大道，也非常漂亮。它的花期大概有兩個月左右，而且都集中在冬天的時候，會形成非常美麗的風景，這是我認為，只要你將樹種維護的非常好，在他的花期裡面受到遊客的青睞，每個人都會非常愛惜這個樹木，甚至會有單位會來認養，我認為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做；而且剛剛有談到路燈，我們都知道現在的電費有 3、4 百萬，因為人民的需求越來越多。以前我們一直在講減低公所負擔，就是要來讓企業認養，這麼多年了都沒有在做，真是非常的遺憾！我們說要公所設置一個路燈符合觀光的一個標示牌，讓認養的人覺得非常榮耀，可以達到宣傳的目的，這樣不是很好？如果溫泉路可以讓天合飯店做一個非常好的標示

牌，由天合飯店來認養，我想他一定非常非常的願意。鄉長，應該還有半年多的時間，可以再去規劃一下，要落實他，已經八年了，這些事情都沒有做，到真的很可惜！溫泉路我希望他能夠成為觀光大道，讓火車站下來的遊客，一下子就非常驚艷。然後，還有一條就是我們的民權東路，民權東路是瑞穗、瑞美村大部分的民眾，帶小孩子或中老年人在運動的地方，但是那個地方燈光不足，環境維護的不是那麼好，比如杜鵑花零零落落，也沒有去補植，野草也任他亂長，而且最近因為燈光以及氣候的因素，發生了一件車禍，造成一死一傷，這個讓人非常的遺憾。所以我認為他的燈光密度一定要加強，然後整個行人步道一定要保持非常乾淨；如果步道乾淨整潔，而且燈光充足，我想沒有人會去走旁邊，冒著生命危險去走另外一半，我想這也是對民眾生命的一種保障，這個部分應該能夠馬上著手來改進；至於整個路燈的部分，我可以代表青蓮寺來認養，從民權東路到青蓮寺，不管你有多少盞，但是也希望能夠做一個牌子，讓走這條路的人都知道，原來這個路燈是由某某單位來認養，我這樣講你有贊成嗎？

又答：非常贊成主席的說法跟規劃。其實，認養辦法我們一直都有，但是在執行方面，我們還要努力規劃好。溫泉路的整體規劃是可以去做，但是有很多的因素，希望能夠集思廣益。因為他很

多的條件需要配合，包括我們的住戶，還有人行步道上的一些設施，所以樹種的選定，或是用擺放式的是不是可行？

又問：擺放式的是盆栽型的，我認為是不可行，一定要用栽植行的。

又答：所以樹種的選擇是非常重要的，這部分我們再來努力；認養的部分，在我們的FB裡面，我們近期再把他Po上去，讓大家能夠來認養；民權東路的部分，這幾天發生兩個A1的交通事故，包括昨天晚上在瑞穗大橋由北往南，橋頭發生車禍，這不是我們瑞穗人。昨天也跟分局長有在討論，會安排請縣府來現場會勘。我也準備在五月底跟村長聯席會議，再請我們的村長，當然代表也都可以提，針對一些沒有紅綠燈、警示標誌的地方、重要的地方提出來，我們是不是能夠做一些提示、警告，讓這樣的憾事可以減少。我想主席的意見非常得好，可以做的我們來做。燈光的部分我們有請許志發大哥，對整個瑞穗鄉裡現有的路燈材料，還有他的規格。

又問：鄉長，我是講重點的部分，你要規劃整個鄉的部分，搞不好要好幾個月，搞不好到你卸任的時候還在規劃，我是說重要的地點。像剛才我講的，民權東路傍晚的時候，那麼多人在那一邊休閒運動，這個部分要趕快去做，其他的部分當然也不能放棄，但是可以同步進行。順便花台該補植的要補植一下，杜鵑花其實非常漂亮，也非常好種，問題是沒有人去關心他，這應該好好的去做，把他做成經典的親子的休閒大道，因為他有人

行步道，他的基本條件是有的，我的意思是說要趕快去做，好不好？

又答：好。

又問：另外，還有我們有很多的空間都沒有好好的利用，比如舞鶴茶葉展示中心，花了那麼多錢！我不知道，鄉長你要怎麼去運用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西站以前菸廠的房舍，現在目前交給觀農課來使用。其實，作為觀農課的辦公廳舍，一定不是我們原來規劃的！有那麼好的優越條件在我們西站，可以做觀光導覽的，或是介紹的場合，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具體的規劃！最起碼這兩個據點，一個在山上，一個在西站，我們都沒有具體的規劃！如果有規劃，也沒有具體的行程，這部分很遺憾。鄉長，這兩個部分跟你們幕僚人員應該要好好的溝通，最好也能夠跟代表會做一個雙向的溝通。在你八年未完成的事情，下面的人，後來的人能夠順利地接得上，有一個溝通的管道，你認為如何？

又答：謝謝主席。我們大概這幾年把各課室標準的 SOP 都已經建置好，因為人員替換是我們一個很大的困擾，很多事情沒有辦法銜接，也浪費很多的時間，所以這幾年，我們一直在建置這樣的機制。除非是現場要去了解的，基本的標準作業程序，我們一直都在建置，包括幼兒園，還有我們殯管所的部分，也要啟動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因為這是上任者會碰到的問題。至於

後火車站的部分，現在我們只是代管，那個土地還沒有撥給公所。因為他是花蓮縣政府遊客用地，如果他原本都市計劃的編訂不是這樣，公所就可以直接撥用。所以裡面現在所有的東西，室內的都不能動，以原來的設施內容來做。一個是宿舍，一個是辦公廳舍，周邊環境可以整理。所以在現在第四次都市計劃通盤檢討裡面，如果通過以後，後續就要啟動撥用，我們才可以做整體規劃，以後要打掉，要做成什麼樣都可以。

又問：鄉長，那個地方也不是說要打掉，我是說，他的空間非常多，你可以把他做成觀光導覽，觀光解說或是展示一個場合，那個跟結構沒有問題。

又答：因為這兩年的疫情關係，其實本來我們都有規劃設計一些小型活動，或是展覽都可以在那邊舉辦。因為這兩年的疫情，所以沒有辦法發揮他的作用，很多活動也都因為疫情停掉。謝謝主席提示，所以我們一定會按照程序，可以動的我們就動。原本小型活動週六或週日都設定在那邊，假日的農產行銷、一些小型的活動都有規劃，但是因為疫情都停掉了。我想這個部分，謝謝主席的關心，這個部分整個程序在跑，大概就是這樣。現在就是等都市計劃，都市計劃如果公告沒有問題，包括青蓮寺的變更，有幾個案子主席應該很清楚，通過之後我們就要申請撥用，他撥給公所的時候，就由公所來管養，就有權利去使用。

又問：撥用之前我們也可以有條件的應用，我是說不要讓他閑置！還沒有撥用之前，你剛才所講的農特產品，或是小型活動都可以，六、七月以後，希望能將這些空間活化。

又答：原本我們都規劃好了。

又問：展示中心就是非常的可惜，已經花了好幾百萬！希望舞鶴茶葉中心能夠變成一個打卡地點，有一點空地可以讓人家進去。所以是不是要設置一個讓年輕人，路過可以停下來打卡的地方，才會有誘因，讓他進去那個地方，在馬路旁邊，如果你沒有特色，他就直接過去，不會停留，好不好？

又答：好，我們繼續努力，有很多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去排除。

又問：問題當然會有很多，我們就是要來解決問題的。

又答：目前先由公所管理，合作社也會在那邊開會，馬上我們會有兩位同仁進駐到那邊，未來會提供一個公共使用的空間給大家。

又問：另外，其實瑞穗鄉就是因為他地理條件非常特殊，他可以說四周都是河川，紅葉溪、秀姑巒溪、富源溪、虎頭溪等等，將整個瑞穗圍起來。河川多，相對的堤防就非常多，我們都沒有好好的利用堤防！其實我們去好幾個地方，有時候到國外，有時候到其他的縣市，堤防如果你不整修利用，就會雜草叢生。我的建議是，能夠跟九河局來做溝通；施作的堤防，比如都能夠種花旗木，在3、4、5月份，整個瑞穗鄉就會被花旗木包圍。花旗木的花朵遠看他也不輸櫻花，而且非常的茂盛，可以形成

地方上的亮點，而且他又非常好管理，所以，是不是能夠利用現有的環境條件，把它整修好，這樣也能夠吸引人去那裡散步，或是認養，你認為這個觀點可行嗎？

又答：謝謝主席。這幾年九河局，我們上任跟代表一起去提的案件都還在執行中，比較可惜就是馬蘭鈎溪的案子，土地沒有辦法取得，所以也停滯了！原本馬蘭鈎溪延續到我們的台九線，大概還有 300 米的部分，那部分沒有辦法執行。像上次圓規颱風，立委來看我們防汛道路，在紅葉溪的部分，水利署副署長來的時候，就馬上啟動，把那個地方都做好了；至於綠美化的部分，講真的，公所一年如果要做維護，可能 500 萬都不夠，以現在我們的財政，就像主席說的要有人認養。九河局的部分，可以請他協助，有一些道路的部分，像我們的瑞北已經沒有種植的空間了，瑞美良堤防後半段，有空地的部分也已經種樹了。

又問：九河局每年也都有編列雜草清除的部分。

又答：這部分也都有請求他們來協助，每次拜託局長，他都很願意幫忙。現在還有水利的志工，大概一個月會去堤防做一個清理。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鄉長能夠試著跟九河局謝局長聯繫看看，他們也很願意，像防汛道路旁邊的側坡，能夠變成一個觀光景點。

又答：現在可以做的，大概就是紅葉溪台九線以西的部分，這個部分有空間。

又問：我們的富源溪也 OK？

又答：新蓋的地方他是種黃花風鈴木。

又問：這個部分都快死光了！

又答：但是那個部分沒有進出，現在就是，未來那條路可以怎樣使用。

又問：我的建議。另外，我們也都知道，生育率越來越低，死亡率越來越高。所以本席在過去也一直在建議，是不是鄉公所對於年輕的婦女同胞，還可以生育的，應該要發放津貼，來鼓勵她們增產報國。將來的子女越來越少，這不只是家庭問題，也是社會問題，甚至可以講是國安問題！我們基層單位在財力許可之下，是不是要來發放生育津貼，鼓勵年輕的夫婦。按照目前，一年大概有 70 幾位出生率，這是遠遠不足，死亡的大概有 140、50 個！所以人口會一直下降；如果我們能夠透過一點點的補貼，配合縣政府的補貼，我想多多少少，只要一年能夠刺激這些年輕的婦女多生 10 個，這樣對地方非常有貢獻，一年如果 2 萬，才 100 多萬，對地方的財政不會產生很大的負擔，而且這是鼓勵年輕人，鄉長應該考慮這個方向來做看看。

又答：好，謝謝主席。我想請秘書在下個裡拜三主管會報的時候，把這也列入我們的討論項目。如果經費允許的話，我們會做一個具體的辦法，再跟代表作回覆。能夠鼓勵民眾來生育，雖然沒有辦法很多，但是有鼓勵的作用，也希望能夠有多一點人來瑞穗，有一些細節的部分，來看看其他鄉鎮有沒有更好的補助方法，公所又能夠配合。

又問：鳳林 2 萬，所以鳳林現在人口減少的速度就沒有那麼快！因為有一些刺激的因素進去，希望出生的能夠稍微提升，所以他的人口減少率就不那麼明顯。應該基於整個大環境的考量，要來發放新生兒的津貼補助，原則是 2 萬，這個對我們鄉鎮的財政不會造成困難，但是對於鄉長的風評會加倍，會有加分的成效，好不好？

又答：謝謝主席。我們把他納入我們下次主管會報的討論提案，請承辦課把各鄉鎮的情況做一個研討，謝謝主席。

又問：希望這個能夠有具體的結果。另外剛剛有人談到托兒所的部分，現在我們托兒所招收的是兩歲以上的幼兒，你有想到嗎？兩歲以下的，會造成年輕夫妻非常大的負擔。兩歲以上的能夠給公托照顧，但是兩歲以下的，這些年輕人，兒女出生以後，他必須要為了生活，為了事業去打拼。是不是我們可以加強托兒所的功能，將來也有拖嬰的功能，出生幾個月以後，到兩歲之前，能夠給年輕的母親減少負擔，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又答：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早期都有討論。現在幼兒園的部分，因為兩到五歲需求比較多，其他學校的學生也不太足，就是因為少子化！如果現在我們把中班的部分，一直在研議是不是可以把中班取消，然後到各學校去，我們就把公所的精力的放在兩到五歲這個部分，再增加班數，不足的部分大概都是兩到五歲，中班、大班學校都可以應付，這部分我們都有在思考。以

我們現在的人力，而且現在教育的經費非常的重，而且是偏鄉，又沒有任何私立的幼兒園，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研究，如果可行，我們就會啟動。今年的部分我們已經規劃好了，下學期的時候，我們來思考這個問題，我們也會做調查 0 到 2 歲的部分。其實我們公所公務人員都有育嬰假，也都可以留職停薪，目前政府也有這樣的政策，因為 0 到 2 歲，都還需要母親的比較直接的關懷，不過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研究，在公所的能力範圍內盡量去做。

又問：公務人員有育嬰假，上班人員就是沒有那麼好的福利，大多數的民眾都是沒有這樣的福利！所以我們要從民眾需求來考量，能夠 0 到 2 歲開放，能夠來拖嬰，加強托兒所的功能，這也是我們主政者對社會上的一種交代。

又答：因為我們現在的能量可能還要再作調整，我們的編制只這麼多，未來這個變成縣府教育處的話，應該可以向縣府來建議，未來這個驅動也都由教育處，公所可能會把建置人員回歸，以後的制度是這樣。

又問：要克服。

又答：有很多的思考，有一些已經執行，現在在做調整考量，這有很多要考量到未來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關心。你看現在池上是 6 萬，他的人口也剩下 8000 多了，這部分謝謝主席的關心，也作為我們未來政策的方向。

又問：另外，牽涉到交通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一般外面的車輛，從 193 線下來所行走的都是瑞達路，因為大貨車也禁止進入中山路，進入市區，所以他都走瑞達路；其實瑞達路只是農路的規模，時常有大貨車在那邊交會，險象環生。前幾年本席就一直在講，我們公所應該極力推動這條路，用專案專款的方式來推動瑞達路的拓寬，讓這條路形成一條安全的道路，這是第一點，也希望鄉長能夠再持續的下次推動。因為我們外面的車輛能夠走最好的道路，就是從瑞穗大橋下來，能夠有引道進入防汛道路，如果能夠從瑞穗大橋爭取到引道進入，也可以減緩瑞達路的交通流量，重型的車輛可以走那裡，就非常安全，所以這兩樣的部分，我想請鄉公所跟鄉長能夠去考量，跟相關單位，專案專款的部分應該向縣政府，引道接防汛道路也是需要一筆蠻大的經費，這部分要跟九河局來聯繫，是不是我們先提出這樣的方案，讓九河局，跟地方政府能夠互相配合，來共同完成這件事情，你認為怎麼樣？

又答：謝謝主席。長期以來對於砂石車、大型車輛在瑞穗，你還是必須要給他一個空間。所以每次公所還要開通行的證明，但是這不是長久之計；瑞達路，跟我們瑞穗大橋接引道到瑞美良堤防這個建議，我們可以正式提案給縣府，或是請立法委員來幫我們爭取。我想這整個經費是相當高，所以這個部分謝謝主席，是不是可以做成正式的提案，然後公所來向相關單位提出來。

又問：我們會在臨時動議案來做一個正式提案，請鄉公所趕快來推動。

又答：是。

又問：另外，最後一點，也是全民非常關心的一點。疫情期間，其實中央政府可以說非常不仁、不友善對待人民；既要人民花時間，又要人民花金錢去做自我防護。現在快篩、口罩等等，讓所有的民眾花費多少的時間跟金錢，所以，我是希望，我們鄉公所能夠比照其他鄉鎮來發放防疫禮金。我們現在的人口數是 1 萬 1200 多人，如果每個人發放 1 千，加上我們的行政費用，這可以讓我們的民眾感覺到一個小小的確幸，感覺到地方政府能夠照顧到所有鄉親，我想，以我們的財源，我想從兩個面向來討論，第一個，如果這樣發放，他會違法嗎？第二個，我們的財源，如果現在來發放可以負擔得起嗎？

又答：如果要發放，要看今年預算編列的科目裡面，是不是有這樣的經費允許，會不會排擠到我們既定的計劃，這部分可以主計來跟主席報告。

又問：主計你回答一下，你要以地方民眾的福祉考量來回答！

主計主任答：主席好。主計針對主席提出的建議，這邊做一個回覆。依據地方制度法的第 29、第 30 條的部分，防疫是屬於衛生方面的業務，基於地方制度法的分級，他最低只有到縣市的層級，以目前的狀況來講，鄉鎮是不能夠編列防疫相關的預算。

又問：這樣子講，秀林、鳳林還有光復，如果按照你這樣講，他們現在發放的都違法了？應該不至於吧！他們以什麼名目，以什麼科目來發放呢？地方首長沒有笨到拿違法的事情來做，只是我們應該要克服法令上的困難。我一直在講說，人在公部門好修行，一定要以民眾的福祉為優先，只要不違法的事情，我們都應該要盡量滿足民眾的需求，這才是正道，你再想一想要怎麼做比較好！

又答：針對主席的建議，我們回去再研議相關的法規。另外再跟主席報告，因為我們今年度的預算再編列這一塊的話，可能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這部分還要再研議，這邊先跟主席報告。

又問：應該是可以擠得出來，我看你的財政報告裡面，我們還有一些空間可以運用，讓這些也讓鄉長在卸任之前得到民眾的掌聲。我想這是你們幕僚人員應該替他做的事情，不要跟他綁手綁腳，可以嗎？

又答：好，我們回去再研議一下。

又問：我希望能這樣子。我跟你講，民眾現在非常的辛苦，菜市場關一半，晚上道路沒有幾隻小貓，這表示整個經濟生活條件都往下掉，我們這個時候，公所雖然財源不是非常充裕，但是足夠來發放的時候，我們應該是要朝這個方向走！而且我們鄉長這八年來得到掌聲不斷，雖然最近有一些方向上的挫折，我想這個一定能夠讓我們的民眾都有感，好不好，鄉長？

鄉長答：這部分我也請主計，這部分大家都期待，怎麼樣把公務預算好好善用，也是我們的責任。

又問：這也是好好善用，都用到人民身上！

又答：要跟主席報告，公所可以運作的，像去年租金的部分，我們就有做減免，包括今年。我也請我們的財政課，就各科室有承租的部分，我們希望比照去年，在我們公所的能力範圍，這部分是我們可以決定的，也沒有問題。

又問：這部分是我提出來減免，但是他的影響層面比較小。

又答：至少這個部分公所權責可以決定的。至於大家都很期待的，我們怎麼樣把程序上，如果有爭議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在努力。因為不是整個全國都這樣，要開源節流非常不容易，可以幫助民眾的，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但是我也不希望，因為這樣造成後續有法律責任，這部分我們也要審慎的來思考。如果可以做的，我們大概都做了，不會等到現在！有一些在掙扎的部分，很多在決策的時候，都會考量這樣的問題。

又問：你是選民選的，只要不違法，都要絕對克服困難去做。

又答：這也是我一向的原則。七年多來都是這樣，不能逾越規矩的，只要可以做的、有變通方式的，我都會請他們提出來，怎麼樣來協助、幫助，這就是我們的一個目的，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繼續來努力。代表提案我們都列管，可以做的，我們一定全力在做，可能跟主席跟各位代表報告，我下去之後，我自己可能

就要去接建設課，很多的事情我要去協助。在我任內已經既定的，一定要給他完成，盡我所能幫助我們建設課；現在課長又確診，有很多事情，希望代表的建議款，我們都能夠把他完成。至於有疑難的，我自己都跳下來。除了各課室要我解決的問題以外，我都會在建設課，把所有的案子都做一個溝通。要我幫忙的，我自己親自去做，能夠完成的盡量去完成，以上，謝謝主席。

又問：以上有八點，理論上鄉長都贊成，所以我希望，趕快有具體的結果，尤其是牽涉到公所財源的部分，包括生育的補貼，包括防疫禮金。看起來在我們的財務上是OK，只要不違法，是不是在下個禮拜以內，能夠有一個具體的結果？我想這個結果應該會讓民眾鼓掌的，我們全體代表幫鄉長鼓勵一下。

又答：其實我沒有什麼，是我們的同仁比較辛苦，所有的事都是他們在做，我只是當一個決策者。這幾年來真的謝謝代表、村長，還有各位所有幫忙瑞穗的；最主要的就是我們的幕僚，如果沒有這群幕僚，你做鄉長講再多，也沒有用！我在七年前就任到現在，八點上班，公文看完，(問)秘書有沒有事，如果沒事，我就下鄉，我是用這樣的方式去面對民眾；很多事情代表知道，我知道馬上就做了。像昨天我看到那個坑洞，我就把它鋪好了，因為南下的伸縮縫很大，今天早上8:10，石瑞麟回報給我已經鋪好了，我也有跟縣府做報告。

又問：昨天分駐所就有來請求支援？

又答：因為他真的找不到人幫忙，消防隊也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

又問：消防隊不能出去噴水，萬一他出去的時候，如果有火警那怎麼辦？

又答：所以所長急，分局長組長都在，花了大概 2 小時，才把這個事情處理完；我也謝謝我們的清潔隊，在晚上九點到 10 點這段時間專程去弄水，我們的清潔隊長兩夫妻，跟我們到現場去協助。

又問：我們也給小梅掌聲。

又答：她的先生也下去幫忙，很感動。如果他們沒有來，我就要拜託我們的志工了；大家帶掃把，帶沙子來，來把這個危險的因素克服，我想這是我們工作的態度。

又問：以上就是我定期會的質詢，包括財務上這部分要趕快，要積極的處理，有關你希望我們做提案的部分，瑞達路以及引道的部分，我們會在臨時動議的時候來正式提案，我的質詢到此結束。

又答：謝謝主席的關心。

鍾湧春代表問：請鄉長，最近大家每天在談疫情的部分，瑞穗鄉也非常嚴重的，截至昨天累積的確診數大概有 290 左右？

鄉長答：正確的數字是由衛生局給我們的，是 1 月 1 號到 5 月 6 號，大概是 170 左右。

又問：鄉長我在坊間，在鄉裡面走，我到瑞穗農會富源分部，裡面的同仁也跟我反應，代表你對疫情有沒有關心？我說有，公所每天都會到公共區域去噴灑消毒劑，公所會慰問有感染者，物資。他是跟我講說，現在的自主管理，一般正常是 7+3 十天，但是有人感染，還是到處趴趴走！因為，第一個沒有強制，第二個，他自己也認為說，他感染的程度不高，我是不知道公所這邊目前的做法為何？

又答：謝謝代表的關心。我們是配合單位，整個疫情的管理上是由縣府主導，然後通報給我們的衛生單位，我們公所才會通知要發放物資，然後去做清消的部分，公所就做這兩個。跟代表報告，1 月 1 號到到 5 月 6 號瑞穗鄉的病例數是 131，這個部分是縣府衛生局長傳的訊息，其他新的我還沒有看到。因為現在案例太多，包括衛生所的工作人員，包括縣府，在整個 PCR，中央下來的時間都有慢。昨天秘書也有報告，我們上個禮拜縣長親自主持，怎麼樣配送我們的物資，到所有感染者家裡，不過很遺憾，我們有一個村長也感染；所以第一線的村幹事跟村長，包括我們清消人員都非常辛苦。公所可以做的部分，我們盡量去做，希望趕快把疫情穩定下來；至於管制的部分，都是由衛生單位去做時間上的追蹤；現在是 3+4，但是這些管制的時間，要依照醫生的指示，在家裡，還是在醫院，或是防疫旅館裡面，這是由衛生局跟醫生去決定，公所的部分，就是居家的

部分，我們會做清消，還有送物資，這是我們的工作。如果民眾有發現這樣的問題可以通報，因為他是違反規定要罰錢的，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

又問：對啦！我這邊質詢最主要的目的，真的希望感染者，或疑似確診者，除了去快篩，自主管理的部分要明確地告訴他。

又答：他一定要，他要回報他的接觸者，裡面都有規定。你不能到那裡，違反規定就要受處罰，這不是開玩笑的！

又問：剛才鄉長講的很好，違反規定要處罰。這個處罰的部分，我們也不是很了解，到底誰被處罰，處罰了幾件？坦白講，很多的規定歸規定，但是下面有很多變通的方式！我現在是說，希望可以，可能要廣為宣傳，或廣為規定給那些確診者，或是疑似確診者知道。你感染了，要怎麼樣做自主管理的相關的規定，也能夠確保鄉內的感染數，讓疫情能夠過去，我的用意是在這邊而已。

又答：這部分有他權益的問題，另外也有一些個資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尊重。我們還是要努力把訊息給他，要按照規定不要亂跑，要不然我們的村幹事、村長也很危險。

又問：包括我們也是高危險群，希望鄉長這個地方再用一點心，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

黃忠治代表問：有請鄉長。在鄉長今年的施政總報告裡面，在改善基礎建設的部分，縣長特別提到圓規颱風在瑞穗鄉重挫，鄉長的

重點就在花 64 線。在鄉長施政報告裡面，特別提到 70%都在花 64 線，鄉長就沒提到 193 線 82K 這個部分！鄉長跟我說明的部分，就是公共工程裡面，也提到 193 線的 82K，就是淹水地區，除了 70%以，外剩的 30%呢？

鄉長答：謝謝代表的關心。其實，這個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的一個項目。裡面我們有分成四種，舞鶴有兩個工程，鶴岡有兩個工程，奇美村裡面有兩件，有分農業處的經費，跟水保的經費，另外一個就是建設處的經費。本來我們是想要一起發包，但是沒有辦法，裡面有兩條是鶴岡的工程。

又問：那兩條是包括 82K 嗎？其中有一條嗎？

秘書答：代表好，跟代表報告，圓規颱風工程核定的部分，在鶴岡村總共有三件，這三件分別都是其他農路部分。第一個是在錦水 2 號橋護岸災害的修復工程，另外一個是在鶴岡溪產業道路，另外一件是在 25 鄰的農路復建工程，以上這三件是他們核定給我們的，以上報告。

鄉長答：細部的部分，如果代表要知道，來我們這邊看，這樣會比較詳細，經費核定有多少，施作的部分，他都有告訴你要怎麼做。我們就按照規劃設計，這部分他們都有來看，看好之後核定的項目，包括花 64 線也一樣，從哪裡做到哪裡，要怎麼做，哪一個工法，這都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專業人員來會勘以後才

核准的。我們也要按照他的規劃設計報到他們那邊，核准之後，我們才能夠發包，不能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又問：這三項裡面就沒有包括 193 線 82K 的部分？

又答：目前鶴岡溪的部分，有一個上游的整治。

又問：錦秀橋就是在阿夜溪，鶴岡分校的附近？

又答：沒有包含到那裡。因為 193 線是縣府，縣府在圓規颱風瑞穗的部分，只有花 64 線有三件，7 千多萬的工程。整個圓規颱風對花蓮的經費好像是 5 億多，瑞穗的部分就是 5 千 600 多萬，加上一個 7 千多萬，大概 1 億 3 千多萬。

又問：好，謝謝。另外有關於推廣原住民文化，在鄉長的總報告裡面特別強調，一部落一聚會所。這七年來我們看到，鄉長對原住民的事物也深入的去執行，尤其在聚會所的部分；土地的取得，也在你七年當中可以取得，脊魯棧部落的，跟屋拉力部落核定的設計規劃經費最近也核定了。但是我要講的，就是屋拉力部落的聚會所。剛才我們進到主席提到富源溪的側坡這個部分，剛好就是屋拉力聚會所的預定地，我們很希望在規劃的當中，能夠納入這個側坡來綠化。這個側坡可以當作觀眾席，這樣子的話就可以一勞永逸；雖然裡面有一個防汛道路，原住民在祭祀的時候不一定是在白天，在晚上比較多，車輛也不是會很多，所以公所可以跟部落，在協調的時候，在規劃當中，多

聽聽部落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把側坡的部分作為觀眾席，再做綠美化可以嗎？

又答：謝謝代表。其實公所這幾年取得的計劃都是要到部落去開會，經過部落提供意見，也依照部落的想法來規劃，規劃好之後，我們還要到部落去確認，沒有問題，我們才會提報上去，我的做法都是這樣。如果代表有些問題，都可以在那邊提出來，我還是要再跟代表報告，又有一個新的問題發生。現在縣府還在跟原住民委員會協商中，包括我們的掃叭頂，跟屋拉力這兩塊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因為國有財產署，他要求我們必須要取得建照，他才會撥用土地。但是取得建照的條件，就是要有土地！所以，我們現在還在請縣府跟原住民委員會，還有國有財產署去溝通；梧槿聚會所也是同樣的狀況，但已經執行了。現在國有財產署有這樣的要求，等於掃叭頂跟屋拉力這兩個土地還要再協商，雖然已經有規劃設計費了，但是不能執行！所以這部分還請縣府來幫忙，這個部分先跟代表報告。富源的脊魯棧，因為他已經取得土地，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又問：我相信鄉長的能力，在這七年當中我們也看得到，我們的族人也感受得到。鄉長在選舉的同時，你在每個部落，也是用母語告訴我們的族人，我會堅持到底，也會協助到底！在我的任內當中，如果翻成母語就是這樣，我不會忘記你們，也謝謝鄉長這幾年當中，我們把這幾個部落的聚會所能夠一一的，雖然沒

有很完美，不完美的當中，也是很完美了！要很完美交給下一任鄉長來做了，所以我要代表族人謝謝你。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我們剛剛有提到大肚滑溪，10 鄰野溪，82K 地方的淹水地區，大肚滑野溪我們上次也看過了，為了要疏浚、清淤這條野溪，如果沒有清淤的話，會影響到整個 82K。那個野溪從大肚滑流下來以後，就流到 82k。課長，你給我的回文，就是說請代表取得土地同意書，取得土地同意書以後，我們會提報為第二批次，這一點我不太能夠接受！另外，你改為第二批次來處理，本席認為最近颱風又要到了，我希望區域排水要有輕重緩急，本席每一次提的就是這個野溪；關於剛才鄉長講有關公共工程會的部分，沒有真正提到淹水地區 82K，起碼要把 10 鄰的野溪能夠清淤，可以嗎？土地同意書我沒有問題，我一定會給課長一個交代，不要改為第二批？

建設課課長答：報告代表，因為上次我跟你會勘的時候，那時候承辦人員已經在發包第一批了。因為縣府有規定，區域排水的經費，必須以個案來做工程的發包，不是以開口契約的形式，來進行施作，所以才會跟代表回覆說，我們第二批的工程去做。第一批的工程結束之後，到縣府再開一次會討論，討論剩餘經費的分配，這邊我會請承辦人員在第二批次開會的時候，努力爭取，以利本所去辦理區域排水清淤的作業。

又問：好，謝謝，以上質詢。

陳國政代表問：請鄉長。現在疫情真的很嚴重，好像公所都忙不過來了！我有一個建議，像卑南鄉他們是啟動青農，所以他們有農藥車，我也希望，鄉長能夠跟我們的總幹事，或是理事長他們協調一下，有意願的人，我們用農藥車，我們可以做全鄉性的消毒，一天就可以解決掉了，如果我們自己的車出去噴，效力很小！

鄉長答：謝謝代表這麼好的建議。我們就請承辦課，跟我們的農會來協商，看能不能啟動我們的農友可以來配合。以各村為單位，如果可以，我們來安排時間，提供噴劑，大家一起來，這真的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所有的防疫應該人人有責，謝謝代表提供這個建議；如果能夠取得這個部分的協助，就像代表講的，我們做一些全面性的清消。

又問：因為農藥車在噴很快！像我那天噴一個小時，就把公所還有中山路、中華路跟中正南北路我都噴了，還有國光北路，一桶水就夠了！如果各個村來噴，只要10台車，一人2桶水就夠了，也解決了！

又答：謝謝代表，如果有需要的話，再請代表多多協助。

又問：可以，當然沒有問題。再來，第二點。那天我的提案，就是說火化爐，鄉長同意說以第三個位子去處理一對一的這個部分，能不能快一點來處理？

又答：謝謝代表，那天決定之後，下午公文就簽出來了。我們現在要估價，因為採購有採購法，我們已經在啟動了；因為全國只有這幾家廠商，我們會先去估價，然後我們再來編列預算，可能接下來要向縣長報告這件事情，來爭取經費，確定以後我們才會上網招標，會按照採購法的方式。因為前期我們已經有在做，其實一對一的部分不是很困難，全國也都有在做。我們會把每一個廠商的估價狀況，可能會有差一點，加上最近物價的部分，可能也會調整，但是不會很大，原則上我們已經啟動了，也都在作業了。

又問：我們代表會一定全力支持。

又答：我們公所也會戰戰兢兢地來做，這部分大家都很期待。

又問：好，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